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日 第二千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商會職員
並辦理實業行政官吏本部獎章以資鼓

勵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蒙員被難來京情殊可憫請照駐京王公

例月給廩餼以資慰勞文

暫署安徽督軍張文生呈
大總統呈報

新編安武軍第六路第三營在蘇皖交界

地方迭次會剿股匪奪獲槍械情形文

咨

公函

交通部咨陸軍部文(第一三三五號)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致

直隸奉天吉林山東河
南江蘇浙江湖北福建江西安徽省長
都 統 公函(第
一二五五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電呈在古城之俄國敗兵及伊犁收撫之華兵先後暴動均經設法解散轉危爲安阿山自俄國亂兵竄擾失陷卽經力圖規復現據報業已恢復阿山全境各等語該兼督軍軍捍禦邊患力固國防調度有方深堪嘉許已另有令晉授勳位以彰殊績其餘出力人員應由該兼督軍詳加考核擇尤呈請優獎用資激勸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授楊增新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二十六號

特授閻書堂以勳五位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派汪榮寶為國際保工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劉宗儀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六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宋大霈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衛振標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李振聲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四旅旅長孟昭田為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吳文鎧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周夢賢楊國華林冠英何廉銘趙聯芬錢秉鈺王寶綸孫周鶴翔盧耀東胡炳燾穆文光李壯飛周樹榮咸頤葛豪欒毓昌王世廷王承蔭吳文孚孫明亮馬汝淞孫耀齊王槐詩魏寶琳關甘霖王毓芳曹恩培邵汝廉牛拱辰勞調光時全勝范晉銓張維良夏文獻任士標張有貴白恩榮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黃瓚袁喆李彥清康紹疇董富禮李家驥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劉文瀚李瑤阿均授爲陸軍砲兵上校王績授爲陸軍工兵上校徐廣獻謝連捷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凌家駒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韓祖蔭程鶴孫李士珍陸德懋朱長恩滕華春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楊榮春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魏元賞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黎鴻澤授爲陸軍一等司藥正沈光葆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馬壽愷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鄭連友李振東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曹燦張亮基宋恩波鄭光蕓周廣才白傑蔣濬川徐克振宋世銘傅嘉鈺孔憲煌金繼質周蔚文謝玉衡

劉煥森包春芝劉傑劉煥臣吳英孚張玉珂張同仁韓廷鎮王殿魁劉玉宸孟廣隆方煥章陳
籌李慶昌孫家祥黃鑑池劉蘭臺毛蔭昌魏炯劉金義田勳劉雲程劉永盛屈克剛劉駿昌陳
文義閻振聲穆文田岳振清爲陸軍步兵中校曹士孟宋贊同爲陸軍騎兵中校范鴻猷董進
美爲陸軍砲兵中校徐文彩葉承忠李祥齡李榮彭延麒李增壽陳杰壽吳培張文楷王之佑
畢翰章金鴻良傅汝鈞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聲榮爲陸軍砲兵少校並
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張紹芝爲陸軍憲兵少校陳世澤張蔭藩馮文治朱耀鈞李壽山申鳳亭
孫國棟武尙劉濬源李金柱王啟盛王蘭田聶慶信汪善國申志林李文彪楊鳳祥龐炳勳劉
德山籍郝恩鄭家賢徐永昌劉權曹世藻張成麟劉增元馬國源謝鳳翔許鳳洲楊紫先馮飛
虎宋清溪張世泰葛有忠吳學琴孫奇峯李興榮信保升劉雲山盧桂芳孫世綱辛樹鏞張松
齡吳文藻李長福王玉林王夢弼臺金鏡王道熙白璧房瑞軒閻統晉于綸蔭劉廷弼周桂生
王鳳山岳官平翟金祿陸乃聖劉占奎周長春田鳳鳴楊得春劉寶鏗張紹忠趙崇璧董福勝
張殿卿劉慶有張玉田王文蔚王秀海陳國賢王得勝馬安祥趙百祥沈振倫張文裕許登峰
趙允恭張廣益劉長興史長興齊夢齡羅家福李鉞曹錡馮世英于望邢華亭李幹清董芝印
賈萬鑑趙盛德黃殿辰吳寶山卞慶安王文有張世盛林錫福劉金鐘劉鳳起宋國卿齊耀宗
吳國華龐訓禮張恩科劉復禮宋家興張得勝劉耀暉胡士清王保楨李樹塔爲陸軍步兵少
校陳濬沂杜清石劉彝劉雲路王升于得海丁叙良爲陸軍騎兵少校田起瑞王懷祖曹天明
范錫田安錫嘏張福元陳永代王克勳爲陸軍砲兵少校王保成張守祿楊林祿爲陸軍工兵
少校丁叙山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劉文紀巴彥阿馮泗源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石金斗加陸軍
砲兵少校銜錢銳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張培苾馮恩庚左繼桐鄒裕國王金城鄭士琛黃海王

五

連城盧金聲湯正華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郭鍾韶張祝封周斌全濟魏嶽衡崔俊升馬駿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倪文郁孫長衛爲陸軍二等軍法正何文清于秉鈞鄭敏李桂印杭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朱文麒郭鍾岱周厚德黃紹裘袁葆祿張宗哲王獻廷趙宗緒曹震孫松杉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炳勳爲陸軍三等司藥正王炳熙周景臯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左俊元徐廷璋陳邦楷朱琴軒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禱恩綸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張杰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孔憲瀛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玉崑爲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二十六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請以三晉保陸補副護軍參領祥福常海文漪陸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華世中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柴宗濬鍾之翰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請獎辦理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事宜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柴宗濂等已有令明發湯鐵樵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魯省黃河北岸宮家壩堵築需款擬請准予規復河工附稅以濟要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一號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豫西鎮守使定爲中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續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夢賢鄭連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請以三晉保等陞補副護軍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三音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呈報本年九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江蘇省長王瑚

呈報蘇省十年分麥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署理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請將閩南各縣印信分別重鑄改鑄頒發以資信守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五三〇號

派徐次長世章充國際交通事務處處長王景春汪廷襄充副處長章祐充專門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訓令第一〇一八號

各實業廳
京兆熱河財政廳
綏遠實業籌備處

按照鑛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一第五兩項之規定鑛業權者對於鑛業進行事項原有一定之期限尤須有相當之資力始不致廢棄鑛利虛佔鑛權茲查各省區已經領辦各鑛其中資力充足切實進行者固居多數然往往延不開辦或始終無力舉辦者要亦有之原案具在不難悉查應由該廳(處)按照前項條文及前次通令分別查明凡領採已歷一年尙未呈報開工者應即令飭催促又領探早逾限期以及迭經藉端呈請展限而又無切實理由並無力舉辦且經積欠鑛稅者應如何整飭並依法報部註銷即由該廳(處)查明情形分別擬具辦法呈候核奪以副本部整肅鑛政促進鑛業之本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二十六號

交通部訓令第二〇八六號

令各路局

查鐵路以營業爲性質凡與旅客有直接關係人員如站長車守查票員以及隨車員役人等其對待旅客必須格外謙和妥爲招待如遇旅客詢問事項亦須詳細應對切指導庶爲克盡厥職近查各站站長車守人等能體察斯意謙和接洽者固不乏人而其中對於旅客漫無招待之方甚且盛氣凌人動加指斥者亦所不免殊與營業本旨有悖除分令外爲此令仰各路局長轉飭各站站長車守查票員以及隨車員役人等知悉以後對於旅客務須格外謙和遇事剴切指導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四二八一號

令各路局所

准內務部函開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發下福開森關於鴉片貿易之報告呈文一件奉批交院部酌辦事關禁運要政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鴉片嗎啡流毒社會爲害最烈迭經本部令飭查禁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路通飭所屬對於私自運售鴉片嗎啡等事隨時嚴密查禁以絕來源而消隱患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原報告鈔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官吏本部獎章以資鼓勵

文(附單)

爲彙案請獎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官吏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部先後准安徽督軍省長咨稱英山縣商會前會長李世文現會長王爾昌副會長柯國華會董涂樹森等維持市面保衛地方裨益商界卓著勤勞請核給獎勵復准奉天省長咨稱營口總商會會長潘達球副會長謝德蔭會董高永祺程宗華王季良等處理債案現已結束均屬異常出力請查核給獎並准前江蘇省長齊耀琳函稱前在江蘇省長任內咨請保獎辦理實業著有成績人員案內梁玉書一員業奉 令改爲傳令嘉獎等因該員辦理蘇省官紙印刷等廠整頓振興增加贏利擬請給予一等獎章以酬勞勩各等因又據湖北實業廳呈稱鄂西縣商會會長王秉鈞商事公斷處處長王天吉熱心公益成績殊優據該縣知事請破格給予一等獎章可否照准乞鑒核施行復據厄瓜多華商總會呈稱會長陳信棠辦理交涉事項迭著勩勞懇請酌予獎勵各等情到部查各省商會職員及辦理實業行政官吏之著有成績者歷經本部彙核呈請給獎在案此次安徽等省所請給獎各員或辦理商會事務或辦理實業行政既各著有成效所有李世文王爾昌柯國華涂樹森潘達球謝德蔭高永祺程宗華王季良梁玉書王秉鈞王天吉陳信棠十三員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轉給具領並乞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獎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官吏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十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請獎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各員姓名開單敬呈鈞鑒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二十六號

梁玉書前江蘇官紙印刷廠廠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潘達球營口總商會會長前已給予一等獎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陳信棠厄瓜多華商總會會長

王秉鈞湖北鄖西縣商會會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高永祺營口總商會會長前已給予三等獎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程宗華營口總商會會長

李世文安徽英山縣商會前會長

柯國華安徽英山縣商會副會長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月給廩餼以資慰勞文

大總統為蒙員被難來京情殊可憫請照駐京王公例

謝德蔭營口總商會副會長

王天吉湖北鄖西縣商事公斷處處長

王季良營口總商會會長

王爾昌安徽英山縣商會會長

涂樹森安徽英山縣商會會長

為蒙員被難來京情殊可憫請照駐京王公例月給廩餼恭呈仰祈鈞鑒事准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李垣咨呈查恰署秘書鎮國公烏勒吉都楞自取消自治後經飭留恰署辦事此次蒙亂發生妻孥被難隻身攜子來京候命以圖報効其情深屬可憫其志尤屬可嘉應請鈞院照蒙古王公駐京例按月發給廩餼以示體恤等因查該鎮國公此次因外蒙之亂遠避來京深明大義情形尤屬困苦應請即照鎮國公例准予駐京給以廩餼以資慰勞如蒙允准並祈飭下財政部查照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六月九日已奉 指令

暫署安徽督軍張文生呈 大總統呈報新編安武軍第六路第三營在蘇皖交界地方迭次會剿股匪奪獲槍械情形文

爲呈報新編安武軍第六路第三營在蘇皖交界地方迭次會剿股匪奪獲槍械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新編安武軍第六路統領李紹臣稟稱職路幫統兼第三營管帶蕭保林於三月二十一日率隊在泗縣王圩與匪首孟廣珍蔣官寶梁愁子等領夥二百餘人鏖戰兩晝夜未能得勢復經幫帶孫得炎率隊猛攻越圩衝鋒匪始逃遁我軍奪獲槍枝騾馬及衣物等項正核閱間復據該統領感電稱孟廣珍等夥匪又於二十五日黎明連結郭如恩段二猴子等糾領四百餘人竄入馬家牙張莊榆莊大小孫莊等處盤踞十餘里經蕭幫統率隊聯合蘇軍及泗縣警隊包圍兜剿相持十時之久匪勢不支乘夜潰散我軍生擒匪徒蔡崇如李玉恩二名斃匪三十餘名獲槍三桿救回架票十餘名是役我軍陣亡正兵蔣秉臣一名受傷目兵五名理合馳報並據淮陽馬鎮守使江電稱近在泗宿兩縣會同蕭幫統連日剿滅股匪情同前因各等情據此查蘇皖交界之淮泗等處夙爲匪徒出沒之區近更嘯聚各處潰兵千百成群肆意擄掠實屬異常猖獗此次經蕭幫統率領所屬聯合蘇軍鏖戰數晝夜始將該股匪擊散並奪獲槍械救回架票等項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微勞足錄除飭乘勝搜緝以清餘孽並彙案擇尤請獎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謹呈十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陸軍部文(第一二八五號)

爲咨行事據西北汽車處呈稱職處原存各車年前行駛庫倫裝運客貨營業頗見發達嗣以援庫事起遂將此項營業停頓日來庫事漸平各洋商車行業已陸續開駛據駐張坐辦王學彥函稱商會屢次到處請求同時開駛但庫倫有國際關係未便草率從事現擬先在察區試開短路數處一由張家口至多倫一由張家口過鑲黃旗至商都一由平地泉至陶林一由豐鎮至涼城已與地方官略爲接洽均甚贊同果照此行不但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二十六號

於營業利益藉此擴充且經費亦可賴以補苴等情查該坐辦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所擬試行路線對於地方交通既得便利而蒙地商務亦可隨之恢復倘將來庫倫復能通車不妨兼行並進至所擬均屬短區路線各車此往彼來一旦軍事需用隨時調撥似與軍行運輸毫無窒礙合將試辦緣由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處所擬暫行規復營業辦法遇有軍事需用仍可隨時調撥尙屬可行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八日

公函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致

直隸奉天吉林山東河南江蘇浙江湖北福建江西安徽省長

察哈爾 公函（第一二一五五

號）

逕啟者查中德協約業已公布所有本局原管各項德產節經照約籌備發還在案惟前由德僑呈繳軍械等項當以事屬陸軍部主管經本局函請查示辦法去後茲准陸軍部函開本部對於此項案件所定辦法約有數端一箇人所有之獵槍手槍及其彈藥應一律發還二私用之槍支及其彈藥並軍用物品絕對不能供其國家軍事上之用者應查明發還三公司或商店受其國家之支配或允許經售各項軍器者應予沒收不得援前條之例辦理四爆發物及爆發材料無論公有私有一律不得發還以上辦法皆須於發還時臨時判定應由發還機關妥為鑒別以定發還與否茲准前因應請審查情形臨時自行核定等因到局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長統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三八號

原具呈人湖北襄陽縣商民李循古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張冠斗縱警虐民一案應候高等檢察分廳依法辦理由
呈悉事關刑事據稱已在高等檢察分廳上訴應候該分廳依法辦理毋庸來部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〇六號

原具呈人河南沁陽縣劉鴻鈞等

呈三件爲該縣知事鍾汝廉違法貪暴虐殺無辜種種罪狀請依法懲辦由

代電暨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該民原電等件均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電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
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〇七號

原具呈人江蘇阜寧縣省議員周向亭
熊鍾麟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二十六號

呈一件呈爲前任該縣知事郭文徹種種貪暴請付懲戒並令江寧地方檢察廳將學董蔣君斌釋放由

呈悉前據該縣民人周之盤汪渙汪兆驊等先後呈訴縣知事郭文徹貪贓枉法等情節經咨省澈查未准咨復茲據訴稱前由除再咨江蘇省長迅將前咨各案查辦咨復外其學董蔣君斌被押一節係屬司法範圍所請訓令江寧地方檢察廳將其釋放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內務部批第八一二號

原具呈人粵漢鐵路湘鄂車務處文牘課課長黃徵
呈一件呈報更名緣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員所稱原名祖勳因犯祖諱已更名徵請准備案等情既據附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交通部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通 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陳耀起與樓陳氏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榮堂與元亨莊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振清與鄧庠周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胡維翰與朱國珍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西李萬氏與江宗炎因租賃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謝朝珍等與謝仁聲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永蔭與張奎元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天一與牛星斗因滙票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徐振鏞與朱樹元因選舉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姚鵬與劉席珍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葉渭富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元等犯遺棄屍體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宋汝譚犯圖利自己浮收金穀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范林滿犯發掘墳墓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宣告判決)

- 一 王得俊犯強姦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再明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倪禿皂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潤生等犯結夥強盜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韓紀祥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嚴丙銀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俞夜懷等犯聚眾以強暴脫逃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德山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明象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來鴻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林金鳳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漢煊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雲武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句容縣就黃立興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葉聯慶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乙卯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滙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買房聲明

徐華如堂憑中價買蘇露軒住房一所在內左二區太平胡同門牌四號除呈報外如有糾葛於一星期內逕向舊業主自行清理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華威銀行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行定陽曆十月十五日在京開創立會股東諸公務請如期赴會為幸

華威銀行總事務處謹啟

薛岐山陳永業堂買賣住房聲明

薛岐山今有自置住房兩所在東安門東廠胡同口外皇城根第二十三四兩號門牌憑中賣與磁器庫北岔三號陳永業堂管業已交半價並過付房契自十月初九起登報兩星期滿即交付全價騰房倘有關於此房之契據債務管業一切轉葛情事應即日向薛岐山清理概與陳永業堂無涉特此聲明

●電燈用戶注意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現已竣工茲擬於十月十日即陰曆九月初十日開用新機逐漸試電供給京中各用戶爲此登報廣告

各用戶如有用低壓燈泡者務希預先一律更換二百二十伏爾脫燈泡以免有銜泡損壞情事是爲至要除呈報交通部暨該管地方官廳並備函奉達各用戶外特此登報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十月五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現因增加股本必須修訂章程另行呈部註冊立案現已起草定於十月二十三日（即陰曆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臨時大會討論章程草案仍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十月二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閉會後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奉達外猶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蒙藏銀行籌備處啟事

准蒙藏院函奉

大總統令准籌辦蒙藏銀行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發行紙幣等因現遵於陽曆九月九日在北京西交民巷前紅井門牌十號設籌備處如有事件請逕向本處接洽此布 電話兩局一三四九 一一三六 電報掛號〇二六七（即傑字）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啟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山西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蕪湖 沙

失契聲明

逕啟者爐房商會自有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四十七號共計樓房上下六間於光緒庚子年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已補稅新契無論老契落在華洋人手均作為廢紙此啟 爐房商會啟

張肇達啟事

鄙人前承震義銀行董事會聘充幫理力辭不獲始允暫就現因事南旋不克兼顧已致函力辭鄙人到行二月餘除例行事件簽字外其重要事件均未與聞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昭烏達盟盟長啟事

頃聞林西來電保留駐紮該處之毅軍係本爵等出名通電本爵等均在京師並未預聞此事時此登報聲明昭烏達盟盟長奈曼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 昭烏達盟副盟長巴林親王扎噶爾

張茂亭稅契告白

啟者茂亭有祖遺地一段計二畝一分在順治門外南下窪北蔡家樓東北與福州義園毗連西南與道邊相接四至分明毫無牽連因客於外未能依限稅契茲特登報聲明取保補稅以免贖恐未週知謹此登報

發售三
版預約

正編

續編

補正

評唐八古

百大名家著作
漢書評註

準於十
月出版

▲再版金石

全書三十二冊四函 用連史紙印的定價念元預約十元

再版金石萃編正編一百六十卷續編二十一卷補正四卷 自來金石著錄代有成書而搜羅宏富考訂精審要以金石萃編為最是書為青浦王述庵先生所纂自三代迄遼金凡一千五百餘種囊括包舉固已靡所不備而武進陸紹聞大興方彥聞兩先生復有續編及補正之輯所得又不下五百餘種拾遺補闕蔚為鉅觀且是書非僅備錄全文已也凡於山經地志說部文集有涉及金石題跋者悉為甄錄以資考證故當世好古諸家莫不奉為圭臬惜原刻久已漫漶即石印本亦不易得本號竟得初印一部曾付影印時已售罄茲再版印行預約券仍售實價大洋十元整

▲三版古文

全書十二冊二函 甲種連史紙精印定價二元八角 預約一元四角乙種有光紙精印定價二元預約一元

唐宋八家為學古文者最好模範歷來還本甚多而以前清長洲沈確士先生總潛所選為最以其悉心抉擇詳略得宜入選之文皆氣勢發皇局度峻整甚合于近今青年之心理惟情向無註釋稱僻之字及不經見之典讀者未能詳知出處每以為憾本號主人特請松江雷君曜先生就沈選原本逐篇詳加註釋除原有之分評總評外又博采諸家議論逐段逐句皆有發明務使讀者於每篇之屬詞隸事一一了解於心洵為各學堂及家塾最佳之古文課本發行以來不脛而走初版早已售罄茲當三版之際仍發售預約券在此期內每部中紙一元四角洋紙一元

▲新出漢書

全書三十二冊四函 甲種連史紙定價十元預約五元乙種有光紙定價七元預約三元五角

斷代為史始自漢書班氏以良史才繼史遷之後就西京一代典章文物勒成專書後世史官無能稍軼其範圍惟原書辭義宏深治之不易有明凌氏雅隆有鑒於此乃以畢生精力萃百數十家著作輯為評註一書綜而論之蓋有四善一曰校刊精審是書自宋以來詭舛極多凌氏一準宋本而以諸善本參訂之反覆對勘不認足與宋本相埒非通行本所能及一曰註解詳贍舊注無慮數十家往往凌亂失序凌氏爬羅剔剔一定其是非尤者刪之闕者補之是書一出而舊注之面目一新非但諸氏之諍友抑亦班氏之功臣一曰評論確當自來品覽漢書者類多散見諸書中凌氏則撥拾東漢以來之評議兼諸訪同時名輩凡有涉及是書者無不條列上方讀此一書不啻聚古人於一堂而上下其議論一曰句讀明晰是書向無圈點學者每苦艱深凌氏自創體例分疏句下圈於中為讀圖於旁為句讀以一字每有數呼不能因形見義故準四聲之法加半圈於字之四週以別之尤裨益後學不淺綜上四善是書之價值可知本號現竟得初印善本不敢自閤重校精繕影印行世限十一年二月底出版定價每部連史紙大洋十元有光紙大洋七元先發售預約券僅取半價購者欲閱樣張函索即當寄奉 三種預約印有樣張函索請惠郵花一分

總發行所上海掃葉山房

出版經售處各省中華書局及各書局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二十六號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啓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買房聲明

三壽親憑中價買祺斌禮隆氏福斌裕朱氏祿斌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地安門外皇城拐角廠橋門牌六十六號除呈報外如有糾葛於一星期內逕向舊業主自行清理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司法部通告

司法部為通告事本屬司法官考試原定於十月十五日舉行早經通告在案茲因遠省人員不及來京應試者甚多應將考試日期展緩至十一月五日舉行除呈明外所有報名期限自應一併展緩至本月二十日為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聲明遺失契紙作廢

本舖現在內右一區境內西長安街路北門牌四十九號開設日升木廠營業今因本舖對過路南門牌五十九號堆房一所院內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係光緒十七年紅契一套粘連民國三年驗照一張又毗連本堆房淨浴澡堂舖房一所係在內右二區境內宣武門內大街路東門牌一百二十二號共計房十一間係光緒二十年補稅紅契一套驗照一張此二處紅契二套驗照二張均係本舖東玉斌之名於民國九年十二月間欲報添蓋房屋將此項契紙存放本堆房南櫃房軟片箱內一時疏忽忘記收存復於本年一月間欲用契紙查見箱內此項契紙均行遺失各處查找無着因此先行登報聲明如有檢拾此項契紙者請送至本舖主人必有酬謝若過一星期後作廢紙本舖均在警廳立案再行領取憑單投稅 西長安街日升木廠電話九〇九號本號主人謹啟

王福安緊要啟事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三區槍場大坑門牌十二號共灰棚七間合價洋二百五十元原有紅契一紙于上年至張家口經商將契隨帶身邊遺失業稟警廳查核賞准轉移市政公所覆勘發給憑單外是以登報原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銀	按	核	時	直鈕	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按	核	時	直鈕	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鍍	自	備	除直鈕	瓦鈕	五角	每字一元	
玉	自	備	外其餘鈕式	瓦鈕	五角	每字一元	
晶	自	備	種類繁多不	瓦鈕	五角	每字一元	
牙	自	備	及備載價值	瓦鈕	五角	每字一元	
石	自	備	另定	瓦鈕	五角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二千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

農商部指令

處令

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外交
通部呈 大總統為萬國郵約現經譯

竣呈請批准用並請派駐日公使劉崇

傑出席簽字文(附郵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淮琛為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呈江西教育廳廳長伍崇學懇請辭職伍崇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蔣維喬為江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令 令

十 月 十 七 日 第 二 千 二 十 七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教 育 總 長

大 總 統 令

任 命 陳 任 中 為 教 育 部 參 事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教 育 總 長

大 總 統 令

任 命 徐 聲 金 署 吉 林 高 等 密 判 廳 廳 長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司 法 總 長 盧 康

大總統令
任命楊長溶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林先春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顧大猷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請任命陳文學為營口縣知事文光為開原縣知事李仙根為鐵嶺縣知事何煥典為蓋平縣知事儲鎮為梨樹縣知事張振中為洮南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鈕傳晉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威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高謀沈鴻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梁士模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潘承業張傳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令 令

第 一 七 七 號 第 二 千 二 百 七 十 七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陸 軍 總 長 蔡 成 勳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千 三 百 七 十 八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呈 第 二 屆 文 官 考 試 及 格 劉 建 煦 等 照 章 分 發 高 其 臨 援 例 改 分 由
呈 悉 均 准 分 發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千 三 百 七 十 九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呈 竄 案 改 獎 人 員 開 單 呈 鑒 由
呈 悉 謝 蔭 昌 楊 作 舟 均 著 傳 令 嘉 獎 餘 均 如 擬 給 章 此 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擬財政部請獎辦理捐款異常出力之蕪湖米捐局長雷文鈞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簡翼熱河道尹公署資深勞著人員薛楫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奉天省長請以陳文學等補營口縣知事員缺分別准駁請鑒核由
呈悉陳文學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江西九江警察廳稽查員包翼診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參事總長張其芝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爾烏梁海右翼及昭盟扎魯特右旗領國公預保長子應請照准并給予應得職銜由
呈悉均准預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督辦安徽賑撫事宜許世英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 第二千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百十三號

秘書廳儀會現經呈准敘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農商部訓令第一一三零號

各省林業試驗所
各省實業廳
各省農林廳

查造林時期原分春秋兩季各省氣候樹種宜於秋季種植者所在多有本年春季造林據各省所報種植情形俱有增多視前頗有進步現正彙核擇尤獎勵至於本年秋季應行播種自應及時舉辦為此仰該各省林業試驗所農林廳實業廳各省農林廳轉飭所屬速將秋播秋種妥為辦理以示提倡而資推廣此係該各省應行考成所在應勉從事幸勿視為具文所有辦理情形仰即詳細具報在核果有成績本部自當破格錄舉定不至貳人成勞也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道斌

農商部指令第二四二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十 七 日 第 二 千 二 十 七 號

令 甘 肅 林 務 專 員

呈 一 件 呈 送 循 化 縣 森 林 會 辦 章 由

呈 件 均 悉 查 所 送 循 化 縣 森 林 會 辦 章 尚 無 不 合 應 准 備 案 仰 轉 飭 遵 照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七 日

農 商 總 長 王 迺 斌

處 令

太 平 洋 會 議 籌 備 處 令 第 十 三 號

赴 英 參 與 太 平 洋 會 議 中 國 代 表 團 秘 書 處 組 織 規 程 業 經 呈 報 公 布 並 令 派 各 員 在 案 茲 派 鄧 榮 鍾 為 秘 書

李 郁 艾 司 達 陳 天 駿 陶 鈞 文 施 登 元 為 隨 員 除 呈 報 外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專 任 太 平 洋 會 議 籌 備 事 宜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慶

太 平 洋 會 議 籌 備 處 令 第 十 四 號

派 李 方 陳 慶 蘇 秉 元 本 處 處 員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專 任 太 平 洋 會 議 籌 備 事 宜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慶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萬國郵約現經譯竣呈請批准用璽并請派駐日公使劉崇傑
出席簽字文(附郵約)

為萬國郵約現經譯竣呈請批准用璽仰祈鈞鑒事竊查萬國郵政協會前於上年在日斯巴尼亞京城瑪德
利開博議大會是年四月二十一日由交通部呈奉 明令派全權代表前往與議在案旋於上年十一月
三十日與各國代表在瑪德利簽訂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包遞協約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國
際郵政代收項協約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共五種本年九月六日外交部准駐日斯巴尼亞公使劉崇傑函
開准日外部函稱萬國郵約應於明年正月一日施行批准文件當早日互換茲擬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將本
部陸續收到之批准文件摺成移交文件舉行移交典禮並請各政府駐日代表出席簽字等情相應函達等
因到部現已由交通部將前項郵約譯完竣所有應用批准文件茲由外交部敬請擬就分繕華洋文字各
二分並附萬國郵約譯文五冊恭呈鈞閱請予批准發交外交部由 惠賜以外交總長名義副署後
寄交駐日公使劉崇傑轉送日外部互換並請 指令派委該公使出席簽字再在民國元年臨時約法第
三十五條內載 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締結條約等語是依照我國立法通例應先提交國會取得
同意惟現在國會尚未召集開會需時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久稽擬請先行批准俟國會開會時再行提請
追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十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由德意志國奧利堅國及斐力賓羣島以及奧利堅所屬之各島嶼阿根廷共和國與大利國比利時國
國際郵政公約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以及其所屬之剛果波利非亞國巴西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島坡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英吉利國所屬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坎拿大國新支蘭國南非利加洲之英吉利國殖民地希臘國暹羅國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國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亞羅哥國尼加拉瓜國薩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濱尼國俄羅斯國華密倫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瓦多國海峽殖民地亞克盧阿幾亞及司斐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捷克斯莫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圭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訂立之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於馬得里郵政博議大會特將該章程公同修訂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之章程如左

第一條 萬國郵會之義意

現在商訂本章程及將來加入之各國以萬國郵政公會名義均歸統一通郵境界之內以便各該國之郵局互相交換郵件

第二條 適用本章程之各件

凡平常信件單雙明信片各項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由郵會內之此國寄交郵會內之彼國均按此項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辦理

以上各項郵件由郵會內之國與郵會外之國往來互寄中途至少經過兩處郵會內之國者亦按照此項萬國郵政公會章程辦理

第三條 比鄰兩國互寄郵件之法以及第三者轉寄之法

一 比鄰兩國之郵政或兩國郵政直接運送郵件不經第三郵政代為轉寄者可將過境或由此境至彼境之運送郵件辦法公同商訂

二 凡兩國直接由海路用郵船或用兩國中之一國所轄之他項船隻寄運郵件者除另有專章不計外即作為用第三者運送之方法此項運送方法以及一國中彼此兩局來往之郵件而由海道或陸路間他國所辦方法轉寄者均照下條之規定辦理

三 簽訂本章程之各國不得因對於某項商船或經給予或將給予何項利他及利益（此項利益尤以關於船隻入口或出口時之各項手續及辦法者為最）之故責令郵會內任何一國所備常用運寄郵件之船隻擔負何項郵務上之特別義務作為交換條件

第四條 轉運及落棧費

一 凡在郵會統一境界內均可擔認其任便轉運

凡有不守第一節所載條例之國他國郵政即有與其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但應將停止此郵務關係情事預先電知在事國之郵政

二 凡郵會內之各郵政得按交通及郵務上之情勢互寄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之郵件經由郵會內一郵政或數郵政代轉

三 封固總包之郵件由郵會內之兩郵政互寄經由郵會內之其他一郵政或數郵政代轉者應按下列之轉運費付給經過之每國或運寄之在事之每國查收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陸路轉運費

甲運送之路程不逾三千公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耶克五十生丁
郵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二十生丁郵收費

乙運送之路程由三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至六千公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三佛耶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十生丁郵收費

丙運送之路程由六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至九千公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佛耶克五十生丁郵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六十生丁郵收費

丁運送之路程在九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六佛耶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八十生丁郵收費

海路轉運費

甲運送之路程不逾三百海里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耶克五十生丁郵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二十生丁郵收費惟在郵政如已收有所運郵件之陸路轉運費則此不逾三百英里之海路即不另索海路轉運費

乙信件明信片於歐羅巴洲各國之間互相往來者或由歐羅巴洲各國與沿海地中海黑海一帶之非亞兩洲各口岸往來者或各該口岸之間互相往來者或於歐羅巴洲及北亞美利加洲之間往來者如在三百海里之外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佛耶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五十生丁郵收費又在郵會全境內如運寄郵件其往來之口岸皆在一國境內或在兩國境內而中途祇用一家公司之郵船且路程不逾一千五百海里者所有運寄之費均與以上一律

丙所有運寄之不在以上甲乙兩節所言種類之內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八佛耶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耶克收費

凡由海路運寄郵件如係由兩郵政或郵政改轉運者信件明信片之全路運費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耶克收費

至多不得逾八佛耶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至多不得逾一佛耶克此項運費應由山
 手轉運之各郵政接運送之程途若干分配惟此項條例不得與在事因或已訂立之專章有礙
 四凡封固之郵件總包如由某一郵船在某口岸卸下落棧以便再交他項郵船轉寄者落棧口岸之郵局
 如未收取陸路或海路之轉運費者得按照定額每袋五十生丁姆收取落棧費但由此一郵船直接移
 至他一郵船者概不收取落棧費
 五零星散寄之郵件於郵會內之兩郵政間互換寄遞者無論寄往何處以及分量輕重每件均照左列之
 數照付轉運費

信件 每件六生丁姆

明信片 每件二生丁姆有半

他項郵件 每件二生丁姆有半

六本條所規定之轉運費如由應按一郵政或數郵政所請由他郵政設立之特別運送之法在郵會內運
 送者即不適用之應由各該在事之郵政公同另訂再凡由陸路或海路運送之郵件照現行辦法係屬
 免費或較有利益者則仍照舊辦理

七轉運費及落棧費係由原寄之郵政照付

八轉運費之總額應按每三年內一次用二十八天之時期所遞之單據推算此項時期須按本章程後列
 詳細規則規定者辦理

九本章程後列之第十三條內第三第四兩節內載之寄件或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或改遞或誤
 寄之郵件或無法投遞之郵件或收件人之回執或郵政匯票以及一切關於郵政公務之文件無論由
 陸路海路寄送者一概免收轉運費

十兩郵政間轉運費及落棧費價目如其一年之尾數不過一千佛耶克則欠款之郵政無庸再付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第五條 航空郵運

凡兩國或數國間彼此運送郵件而設之航空郵運係與本章程第四條第六節內所載特別運送事務相同所有航空事務之辦法應由各該在事之郵政公同商訂但每一航空郵路上每次郵運應收之資費對於雖未分擔辦公費而經用此項航空郵路之各郵政均須一律

第六條 關於寄件之郵資及額外資費暨一切規定

一在郵會全境內因運送已付郵資之寄件並在現在已設或將來續行設有投遞辦法之郵會國將寄件投至收件人住所者其統共之郵資均照以下所列辦理

甲信函類起重二十公分(格蘭姆)者每件應收五十生丁姆但在起重二十公分(格蘭姆)以外每一級加之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寄件均加收二十五生丁姆

乙明信片類凡係單明信片或雙明信片之各半片均收三十生丁姆

丙各項印刷物貿易獎貨樣等類每件有地名人名者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五十公分(格蘭姆)之寄件均收十生丁姆但此項郵件內不得夾帶信件以及繪寫之件叙及商人之事者且其封誌之法亦不得嚴密務使郵局易於察驗為合

買易契之資費每件至少以五十生丁姆為始貨樣類之資費每件至少以二十生丁姆為始此外凡特為替者所備之書籍其文字用凸起之法印成者每件重五百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五百公分(格蘭姆)之數均收五十生丁姆作為優待辦法

二除上列第一段內所定之郵資外尚可另加郵資即如凡各項郵件須由郵會外之郵政寄遞或由郵會內各郵政特設之法寄遞因而郵局須有另外之費用者則須按費用多寡酌定相當之數加索額外郵資

如單明信片預付之郵資含有上節所准之額外郵資者其雙明信片之各半片亦可索取此項額外郵資

郵政公報 卷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實

投遞國之郵政得按本國法律將寄回國之郵件暫行扣留但該件如須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概不收取此項額外郵資

三 凡各項郵件未付預付郵資或實費所付不足者應按應付之數或所欠之數加倍補索由收件人照付但此項補索之數不得少於三十生丁

四 除信件明信片外其餘郵件至少須預付實費原銀凡未預付郵資及可預付郵資數成之特許對於故意違納郵資而交寄之信件明信片以及可預付郵件概不寄用

五 信簡原封不得超過六寸(長)三寸(寬)其厚不得超過五分(厚)其重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分(重量)其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長)其寬不得逾二十五公分(寬)其厚不得逾五分(厚)其重不得逾七十五公分(重量)

六 貨樣包封內書不得附有價值之標識不得逾二十五公分(長)三公分(寬)其厚不得逾五分(厚)其重不得逾二十五公分(重量)其長不得逾二十五公分(長)其寬不得逾十五公分(寬)其厚不得逾五分(厚)其重不得逾二十五公分(重量)

七 質易夾印刷物兩項每種不得超過六寸(長)三寸(寬)其厚不得超過五分(厚)其重不得逾七十五公分(重量)其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長)其寬不得逾二十五公分(寬)其厚不得逾五分(厚)其重不得逾七十五公分(重量)

八 除本章程所列之詳細規則以外所准寄者所有郵票及各項用以預付款項之件無論已經註銷或未註銷者以及刷印之件因被毀壞者均不得按郵票寄遞

第七條 掛號郵件及收件人回執並查驗單等件

一 凡在第六條內開列之郵件其掛號費每封計一元四角不得由原寄之人負擔其費

二掛號郵件應由寄件人預付資費如左

甲依照該件之種類應付之普通郵資

乙額定之掛號資費至多不逾五十生丁姆所給寄件人之收據其費亦一併在內

三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交付額定之回執費其費至多不逾五十生丁姆者可以領取收件人之回執一紙如於郵件交寄之後聲請追補回執及查詢平常或掛號郵件者郵局可向寄件人加倍收取此項資費如寄件人於交寄掛號郵件時業已交付收件人回執之資費日後查詢該件時郵局概不收費

第八條 代物主收價之郵件

一掛號郵件註明代物主收價者可在各國間允有此項辦法之郵政互換發寄

此項郵件須照掛號手續及掛號資費一律辦理

此外寄件人應另交付代收物價之額定資費十生丁姆

凡代物主收價之至高數目應與向原寄代物主收價郵件因郵局開發匯票額定之至高數目相等

除在事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代物主收價之款應按投遞國所用之錢幣註明數目
二所有向收件人索取物價之款項即於其內先行扣留代收之資費計十五生丁姆另按下列之款扣出
普通匯費即匯票匯交寄件人查收

代物主收價之匯款倘因某項緣由未經付給物主者則不必再行退繳發票局一俟法定之期限完滿後該款即歸入原寄代物主收價郵件因之郵政主有之

至於代物主收價匯票之其他辦法應按萬國郵政公會所訂互換匯票章程所規定者辦理之

三凡掛號之件註有代物主收價字樣而遺失者所有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之責成應與下列第十條所訂掛號之件相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四收件人照付之物價款項投遞局應於其內先行扣除代收物價之資費及匯票之匯費並應將將下
餘之款以匯票匯交寄件人收領至於將匯款如何折合之辦法應按萬國郵政公會所訂互換匯票章
程之規定辦理之但本章程第十條第一節第二段內所載之事項不在此例

五倘代物主收價之郵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收得代收之款項者如其緣由並非由於寄件人之疏忽
則寄件人得有聲請賠償之權惟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逾越應行代收之數倘由收件人處所收之
款不敷其所標應行代收之數者亦應依照本段辦法辦理至於遇有賠償情事原寄郵件之郵政可代
行寄件人之權力向收件人或第三者交涉賠償

凡投遞國之郵局對於應行代收之款如有未經收得或所收不敷各情事應負賠償之責成但能證明
其係屬原寄國之郵局未定章所致者不在此例

六代物主收價之郵件已由收件人照付貨款而該款未經寄交寄件人者則原寄局得將該款自寄件人
聲請賠償之日起算至遲按一年以內之期限交付應領該款之人收領此項付款係作為代收投遞
局交付如因代收物價郵件應行代收之貨款未經收得或所收不敷以及該項貨款被人冒取等情事
之故而致或須賠償者則該項賠償亦應由原寄局於同等期限以內交付應收該款之人如果依照上
列第五節之規定賠償責成係歸投遞局者該項賠償之數亦係作為代收投遞局交付如投遞局對於賠
償案已經通知仍聽令延誤六個月而不予結東者則按之定章亦應施以相同之辦法但對於事關海
外各國之賠償案者其期限得展長至九箇月上列各項期限對於請求賠償案寄往投遞局以及由投
遞局寄回原寄局所需之相當時日均括在內

如已至限滿之時代物主收價郵件尚未查明著落或其責成究屬何在尚未分明則原寄局即過上列
之期限尙可將應交寄件人之賠償特為延緩交付依照上列第五節內所載之規定由原寄局代墊之
賠款投遞局均應照數撥還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第九條 信證

一 各國郵政經人聲請時均得向該聲請人頒發一項信證對於郵局所辦各項營業均得藉該項信證作為憑證此項信證在郵會各國內均可通用惟對於曾經聲明不加入此項辦法之郵政不能通用

二 凡頒發此項信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即用郵票粘於信證上但此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一佛耶克

三 凡郵件或匯票匯款因能呈驗可靠信證之故而遞交或交付者則遞交或交付之後郵局即卸除一切責任

四 如因信證遺失或被人竊用或冒用之故以致發生各項糾纏者應由持證人自負其責

五 此項信證自頒發之日起以二年為有效期限如於該證有效期限之內持證人之容貌有所變更以致與證內所粘之照片或所開之儀貌不符者則雖未屆限滿即應更換新證

第十條 掛號郵件之責成

一 掛號郵件如遇有遺失情事除人力難施之事外每件可由寄件人請為賠償五十佛耶克

二 掛號郵件內裝有本章程第十八條第二節所載禁寄之物者倘遇遺失郵政概不負責

三 掛號之件如有某國願為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者該國郵局即准向寄件人加收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生丁姆之費

四 除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成之郵政索問其有責成之郵政即係該件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之郵政

五 凡掛號郵件遺失如係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之國對於遺失他國之掛號郵件擔承上節之責成而發寄局對於寄件人亦係擔承人力難施之責成者則遺失之國應向發寄局擔負賠償之責成

六 除前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郵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並經將所在詢之各情形用正當

方法告知後仍無可以證明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證據則其賠款責成即歸某郵政承認

掛號之件註有存屆候領字樣或該件之在局存候係屬收件人之所請者如有人承領時遵照該國郵政之章程證明其為本人且其姓名住址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其責任即為完畢

五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起至遲須儘六箇月內賠付但事關與海外各國之賠償案其期限得展長至九箇月

如已至限滿之時所在郵件之著落尚未查明或該郵件遺失之緣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尚未解決以前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得有將賠款特緩交付之權利

如轉遞局或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如經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仍聽令延誤六箇月（惟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九箇月）而不予請求者則原寄局得代該轉遞局或投遞局將應賠之款墊付寄件人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段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為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且如係必需並應加以利息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押或以收款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款國並不再付何項花費倘逾三箇月後所欠原寄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利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六呈請賠償一事祇能自掛號郵件交寄之日起算在一年以內辦理如逾一年寄件人即無要求賠償之權

七凡掛號郵件於運送之時遺失不能分辨其責任究在何國地方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分認賠償

八掛號郵件經應收之本人照收給有收據後郵政責任即為完畢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案有所損

政府公報 公文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號

毀以致不能查究者郵政責任亦為完畢

第十一條 撤回及改寄郵件以及修改發寄郵件之辦法

一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信件或他項郵件撤回或欲改寄者如在未付投交收件人以前郵局即可允為

辦理

二 凡請撤回郵件或由郵局發函或由郵局代發電報辦理所有由寄件人應付之費如下

甲 如由郵局發函者須付掛號郵件之起碼資費

乙 如由郵局代發電報者須付普通電報資費

三 掛號郵件註有代物主收價字樣者原寄人得按呈請改寄之辦法呈請郵局將該件上所註之價目或

改減或全行註銷

第十二條 收取郵資以及結算帳目應核定一項與佛郎克相等之數

凡採用金幣佛郎克之各國其郵用佛郎克之價率須以金幣佛郎克為標準所有該項佛郎克之輕重成

色應與各該國現行法律所規定者相符

其餘郵會內之各國其郵用價率得按金幣佛郎克價值折合各該本國現行幣制相等之數以愈準確為

愈佳

按照本章程規定之條例各國郵局彼此結算帳目之尾數時應以金幣佛郎克為標準

第十三條 預付資費及國際回信郵票券以及免納郵費等項

一 各項郵件之郵資得用原寄國對於簡人寄信發生效力之郵票黏貼或用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經其

專管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黏貼

聲明信片之回片其上印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資之他項郵件關於改寄之前亦

將改寄費預先付足者即為預行付足郵資之件至於新聞紙無論單張或成包其上由郵局註有「立

券 Abonnement-poste 字樣或他項相仿之字樣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言之新聞紙專章寄遞者亦即為預行付足郵資之件

二 國際回信郵票券凡曾認可發售該項郵票券之各國郵政均得發售其售價每件至少須五十生丁或按發售國之幣制折合相等之數

此項回信郵票券可在郵會內之各國兌換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值由該國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之起碼資費但該項郵票券應於發售之月分後第二個月以內兌換如與海外各國兌換者其期限得展長四個月其餘一切兌換情形與萬國郵政公署對於製造及發給以及結算此項郵票券應行參預等事均在本章程所載之詳細規則內訂定

三 凡係郵政公事函件由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或由各國郵政與萬國郵政公署往來者或由郵會內各國之郵局彼此往來寄遞者以及由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均得免索資費

四 往來信件關於交戰時停廢者或係直發直收或係由交戰國或在其境收留交戰國停廢之中立國特為該項停廢等所設之情報局轉寄者一律免索郵資

信件等一代收貨價之郵件不在此例一寄交停廢或由停廢所寄發者無論在接收之國或投遞之國以及轉寄之國一律不索郵資交戰國之軍人被中立國所收留者均作為停廢按照以上所規定一律辦理無殊

五 船行海面時如寄發信件投入該船上之信箱內或交該船上之郵政經理人或交該船之船主者除各該在事國另有專章訂定不計外可照該船所隸或所屬國之郵費則例黏貼該國之郵票如在船上發寄信件值該船停泊時無論在開放之處或抵所往之處以及中途經過暫停之處均一律照該船現時停泊國之郵章辦理並黏貼該國之郵票

第十四條 郵資歸收取之國存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一各國郵政依照本章程各條所收之款均一律由該國郵政存用惟第八條第二節所言收入匯票之款以及第十三條所言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款不在此例

二收入之款除上節之匯票以及國際回信郵票券外所有郵會內之郵政皆無須彼此設備帳單

三信件及他項郵件等類之郵資除照本章程索取者外無論發寄之國或投遞之國一律不得再向收件人或寄件人索取郵費或他項郵政資費

第十五條 快遞郵件

一凡郵會內之國如均定有互寄快遞郵件辦法者無論何項郵件寄到時如係寄件人呈請快遞之件即須立派專差投交收件之人

二此項號為快遞 (Registered) 郵件須付特別投遞費其費每件定為一佛那克一律由寄件人於發寄時連同普通資費預先付清所收此項快遞郵件之資費款項均歸原寄國之郵政存用

三如快遞郵件之收件人所住之寓所係在該處郵局投遞界外者則投遞局可按其所定本國快遞資例另行加索惟須扣除寄件人已經付過額定資費之數或按加索國之幣制扣除等於該項額定資費之數

以上加索之資費如遇原件改寄他處或未能投交者加索之款仍可索得凡加索之款均歸加索國之郵政存用

四註明快遞之信件等類如未預先付清各項資費者除原寄局已將該件作為快遞之件辦理者不計外其餘一律按普通之件投遞

第十六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凡郵件在郵會全境內改寄一律無庸另索資費

二無法投遞之郵件退回原寄之國時其從前所付中途各郵政之轉運費一概不再付還

三凡未付資費之信件明信片以及資費未付足之各項郵件如因改寄或無法投遞之故退回原寄國者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於領收時將發出或寄抵抑或中途轉寄時標註之欠資如數繳付

第十七條 與兵船互寄郵件之辦法
一郵會內之國之郵局可與其駐泊外國之本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彼此互寄封固總包之郵件或由此處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與他處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皆係屬於一國者彼此互寄可由他國水路或陸路所辦之郵班運送

二此項封固總包郵件內裝之各項郵件其發寄一面或接收一面必須係發件或收件之軍艦中官員兵丁者其郵資及辦法等項皆照該艦隊所屬之國之郵政章程辦理
三除在事各郵局訂有他項專章不計外應由發收此項郵件之郵局按照本章程內第四條所規定將轉運費付給轉運各局

第十八條 禁寄物品

一除本章程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另有規定者不計外凡各項郵件其情形不按各該郵件之章程辦理者一律不得為之寄遞
二禁寄之物品如左
甲貨樣及他項郵件之性質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損污郵件者
乙易於引火燃燬及危險物品以及一切生死之動物昆蟲惟本章程之詳細規則內所載者不在此列
丙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之貨樣其發寄之件數關係有意違完投遞國之關稅者
丁應繳關稅之物品
戊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己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 二千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庚無論何項物件爲原寄之國或投遞之國禁止入口或傳寄者

三交寄之郵件如係爲本條所禁寄者倘郵局未經查明誤爲寄遞一經察出應即退回原寄之局但投遞國郵政如按其法律或國內章程另有辦法者不在此例

凡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一經查出由查明之郵政監督就地銷燬並不退回原寄之局

四凡郵會內之郵政如遇按減輕實例付資之郵件有犯該國所定出版傳送之法律條例命令等項者或遇郵件外面所書之字樣或所給之圖章等類爲該國法律章程所不許者得拒絕於其境內爲之運寄投送

五訂立本章程之各國擔承設法或請各該本國司法當輔設法禁止或所必須懲辦將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品封入本章程第二條所載之郵件內

第十九條 郵會內與郵會外各國之交際

一郵會內之郵局如與郵會外之國互有交際者則須援助其他郵會內之郵局其援助之事如左

甲郵件寄往郵會外之國或由郵會外之國所寄者無論零星散件或封固總包如按原寄與寄往之局訂有此項運寄方法者均得代爲轉寄

乙往來之零星散件或封固總包須經郵會外之國境或由郵會外之國所辦之方法運寄者得一律爲之轉寄

丙郵會外各國代爲運寄之郵件其轉運費得按郵會各國內運寄之郵件照本章程第四條核付

二郵件在郵會境內或境外之海路運寄者其全路轉運費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十五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一佛郎克如須分派者則此項運費即由各經手海路運寄之局按運寄之路程彼此均分

三本條所括之郵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在郵會境外及境內運寄其轉運費結算之法應與往來郵會兩國之郵件而用郵會內他國轉運應付之轉運費結算法相同

四郵件寄往郵會外之國其轉運費皆須由原寄國郵局照付該項郵件之郵費即由原寄國郵局訂定但不得較郵會所定通行之資例低減

五郵件由郵會外之國寄發者其轉運費不得由接收國之郵局付給接收國之郵局收到此項郵件如按已經預先付足郵資交到者即為投遞不再索資倘未付過郵資或郵資未付足者即按同類之郵件由該國郵政寄往原寄國應行預付之資費索取

六關於掛號郵件資成其辦法如下

甲關於郵會境內互寄者一切照本章程辦理

乙關於郵會境外互寄者係照居中轉寄之郵會國之郵局聲明之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之偽造

訂立本章程之國擔任特訂方法或請由各本國立法機關訂立方法以便懲治以偽造之郵票及以已經用過之舊郵票預付資費以及偽造或貼用已經用過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並擔任特訂方法或請由各本國立法機關訂立方法以便禁止並鈔辦仿照本國或加入本章程之他國所製之印定或黏貼之郵票而偽造或零散售賣或發行者

第二十一條 特訂某項事務之專章

凡對於保險信函及匯兌以及郵政匯票包票代追款項並代購新聞紙以及郵政支票等事務郵會內各國以及數國聯成之團體皆可彼此互相訂立專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詳細規則並郵會各國彼此互定之特章

一郵會各國之郵政得以彼此商訂詳細規則以便規定視為必要之一切辦法及詳細手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二 郵會各國之郵政亦可彼此訂立特章專為辦理各項不關郵會全體之事件但所定之特章不得與本章程有所抵觸

三 但在事各郵政對於寄遞在三十公里(其距離適當)以內之郵件得以互訂特章核減郵費

第二十三條 國內法律及嚴格之聯郵
一 各國所定之法律等關於各項事件為本章程所未提及者本章程概不牽合刪改
二 訂立本章程之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訂立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第二十四條 萬國郵政公署
一 郵會各國公同設立中央機關稱為萬國郵政公署歸瑞士國郵政監督其經費由郵會內各郵政撥貢
二 萬國郵政公署對於有關萬國郵務之應行通知者應有收羅編輯公布分送之責任如有彼此爭執之事經在事之國諮詢者亦應為之評論凡遇提議修改郵政公會章程之事或遇郵政公會章程有所更改者即應由萬國郵政公署通行傳知此外凡遇關於聯郵全體之事一經託付均應代為研究辦理

第二十五條 爭執之事由公斷裁決
一 郵會內兩郵政或數郵政如因解釋本章程或因按照本章程責任應在某郵政而互相爭執者遇有此項情事即由公斷裁決由互相爭執之郵政各擇舉一郵會內之他郵政而不與其爭執之者出而為之公斷

倘在事之一郵局自第一次提出公判之抗議日之翌日起於十二箇月以內尚無贊同公斷裁決之主張萬國郵政公署如有向其呈訴者可代呈訴之郵局指定某一郵政或自行出而為之公斷
二 公斷者之裁決以表見多數之同意者為準
三 如公斷者之表見可否均不能裁決者則應由公斷者另擇一郵會內之他郵政亦不與其爭執之事

者出而爲之了結
四根據以上第二十一條所訂之專章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加入郵會

- 一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呈請入會者准其隨時加入
- 二 此項入會之事應按照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國政府通知郵會內各國
- 三 入會即須承諾本章程所有各條並即享受所有利益
- 四 入會即由瑞士國政府與該入會國政府訂定應攤萬國郵政公署經費之成數並酌按本章程第十二條訂定該國郵政納取之資費

第二十七條 博識大會以及公議會

- 一 郵會各國之政府或郵政至少有三分之二要求或首肯開會者則即察視事務之重輕或由在會之國遣派全權代表公開博識大會或僅開關於施行郵務之公議會
- 二 博識大會每於上屆開會所定條件實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必再開會一次
- 三 每國可派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或請他國代表發卷亦可但一國所派之代表無論一員或數員合其本國在內祇准代表兩國
- 四 議論之事每國祇能有投一票之權
- 五 每次開博識大會時即決定下次開會之地點
- 六 公議會開會之地點由萬國郵政公署擬擇請由各國郵政決定

第二十八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 一 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郵會國郵政對於聯郵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件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各郵會國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同意方可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開議倘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亦則其提議一節即可勿庸置議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經左列之手續郵會內郵政對於提議之事限於六個月內考察或將意見詳復萬
國郵政公署其登復內若擬更改概不置議
所有各郵政聲明之意見即由萬國郵政公署開列表冊寄交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認可倘各郵政接
到此項萬國郵政公署所發表明各郵政意見之二次通告後自該通告所標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而
並不投文聲復可否者即認該郵政為不欲置議

三為使提議之事項能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項無論欲增或改本條或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
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等條者則須會為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項更改本章程之所規定而在上列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郵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第二十五條所戰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
意

四關於上段第一第二兩項已經決議之件瑞士國政府應擬具按外交程式之照會發給在會各國政府
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第三項者即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郵會內各郵政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個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二十九條 括入郵會內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對於適用以上第二十四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等條均作為一國或作為一
郵政

- 一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殖民地
- 二 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

- 三坎森大
 - 四澳斯他利亞自治地及英吉利國所屬之新幾內亞
 - 五英吉利國所屬之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
 - 六英吉利國所屬之其他各殖民地及保護國
 - 七斐力賓羣島
 - 八奧利堅國所屬之其他各島埠及夏威夷島波破黎各瓜汗以及勿吉尼阿島
 - 九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 十阿爾及耳國
 - 十一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其保護國
 - 十二法蘭西國所屬之其他各殖民地
 - 十三義大利國所屬之殖民地
 - 十四朝鮮
 - 十五日本國所屬之其他殖民地
 - 十六荷蘭國所屬之印第斯
 - 十七亞美利加洲內荷蘭所屬之各殖民地
 - 十八亞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 十九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
- 本章程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無期限凡與訂立之國得以中途出會須由該國政府預先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但關於各項郵用價率之規定郵會內各國得於以上定期以前實行惟至少於實行前一箇月知照萬國郵政公署如視為必要可以發電知照

第三十一條 註銷以前之章程及本章程之批准

一自本章程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羅馬郵政博覽大會所訂之各章程一既作為無效

二本章程如能辦到應即進行批准其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交換

三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為德意志國簽押者

為美利堅國簽押者

為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國所屬之各島嶼簽押者

為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為奧大利國簽押者

為比利時國簽押者

為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為波利非亞國簽押者

為巴西國簽押者

為牙利國簽押者

為智利國簽押者

為中華民國簽押者

為哥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 為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 為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 為丹麥國簽押者
- 為多明尼加共和國簽押者
- 為埃及國簽押者
- 為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 為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 為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為愛提島及亞國簽押者
- 為芬蘭國簽押者
- 為法蘭西國簽押者
- 為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 為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為法蘭西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 為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及殖民地以及保護國簽押者
- 為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 為澳斯他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 為坎拿大國簽押者
- 為新支蘭國簽押者
- 為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兩境各殖民地簽押者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 為希臘國簽押者
- 為麻提馬拉國簽押者
- 為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 為阿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 為匈牙利國簽押者
- 為愛斯蘭國簽押者
- 為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為日本國簽押者
- 為朝鮮國簽押者
- 為日本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 為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 為魯生堡國簽押者
- 為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 為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 為墨西哥國簽押者
- 為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 為應威國簽押者
- 為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 為巴拉圭共和國簽押者
- 為和蘭國簽押者

- 爲利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 爲亞美利加洲內荷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秘魯國簽押者
- 爲波斯國簽押者
- 爲波蘭國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曼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 爲暹羅國簽押者
- 爲瑞典國簽押者
- 爲捷克司斐瓦克國簽押者
-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 爲烏拉圭國簽押者
-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第二千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零售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零售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陳兆鏘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洪濤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杜錫珪授為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陶彬兼吉林延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張光榮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四團第三營營長及
墨林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五十二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傅延祐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改設吉林延吉交涉員仍由該道道尹兼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陶彬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由該某路寄遞

第二條 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

一 郵會內之郵政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由在事各郵政彼此商准並按郵務之所需商訂

二 兩郵政彼此互寄之郵件如須經過一國或數國爲之轉寄者則該兩郵政均應預爲知照經過之轉寄國之各郵政

三 按照上節辦理如有轉寄之一郵政因零星散寄之件太多致與該郵政辦公有礙請爲改封總包者須照辦

四 兩郵政互寄封固總包經過一國或數國爲之轉寄者如遇更改辦法則主張更改之郵政應知照經過之轉寄國各郵政

第三條 特別運送之法

一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四條第六節所載如用特別運送之法應向在事各該國郵政公同另訂轉運費其特別運送之法祇有爲印度郵件由陸路特備迅速運送之各方法

二 航空郵運事務應視爲特別運送方法(見主要章程第五條)

第四條 訂定郵資之價格

一 郵會內各國郵政均應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二條所定者折合相等價格索取郵資各國郵政應照所訂相等之數通知瑞士國郵政由該國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通知各國郵政查照萬國郵政公署應將各國所折平常信一件之資費及平常信一件重逾第一二十公分(格蘭姆)之資費及明信片資費以及他項郵件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之資費編成一表分送各國郵政

二 倘折合之數有更改之必要時該在事國之郵政即應按照上節所訂之辦法辦理

三 凡因補索郵件未曾付足之資費或因訂定往來郵會外之國郵件之資費或因將郵會額定之資費與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六條內所言之格外資費併合以致發生零數者均得由收資之郵政將該零數加成整數但另加之數至多不得逾一佛郎克之二十分之一(即五生丁姆)

第五條 例外之分量

郵局按國內章程不能取用以十進之適當制度者特准以盎司(英兩)代之(每一盎司計合二十八公分(格蘭姆)又萬分之三千四百六十五)信件重一盎司者作為二十公分(格蘭姆)他項郵件重二盎司者作為五十公分(格蘭姆)如係必需並准將每件新聞紙起碼之額定重量增至四盎司但新聞紙之數分裝在一包之內亦須逐分照收滿費

第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一 郵票用以標明郵會所訂之額定價值或按各本國幣制折合等於額定價值之數者應照下列之項製造

平常信資例之郵票須用深藍色

明信片資例之郵票須用紅色

他項郵件起碼資例之郵票須用綠色

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應標有原寄國之國名該項符誌無論係屬何種價值之資例應用淺藍色

二 郵票及郵票符誌上面均須按照幣制折合比照表所折成之數目將其價值註明

郵票上之價值無論整數零數均須用阿刺伯之號碼印明

三 郵票上可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作成筒押或他項花樣)但須遵照發售之郵政之定章辦理

四 各國郵政應勸令公眾將郵票黏貼於封面之上端右角至於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亦應蓋於是處

第七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 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三條各郵政得隨意使用此項郵票券該項郵票券須遵照本規則後列之※△字

格式由萬國郵政公署用紙監製其紙內須印成水紋字樣如左

503. Union postale universelle 5 c.

但各國郵政得甲於此項郵票券上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但不得損及券上之文字更不得妨礙查驗券上之價目乙於此項郵票券上或以筆或以蓋印方法更改券上原來標明之售價

二各郵政請購此項國際回信郵票券者萬國郵政公署祇索取所費之價值

三各郵政出售此項郵票券其價值可由各該郵政自行訂定但不得低於主要章程第十三條內所定三

少須售(金幣)五十生丁姆之數

四凡由公眾持此項郵票券請換郵票者可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須值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之等碼資例之郵票

五此項回信郵票券不得向同一之人於同一日內發售或兌換郵票在十張以上之數

六除在事各國郵政另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所有已經兌換過之郵票券必須每半年內寄還原發售國之郵政每遇寄還之時必須將該項郵票券之總共件數註明

七凡兩郵政間彼此將已經兌換過之郵票券之數目一經承認後各該郵政應各將應收或應付之數目用U字單式造具帳單一紙並各將該項帳單送交萬國郵政公署但造具此項帳單時每紙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五十生丁姆計算萬國郵政公署應將此項尾數列入每半年之帳目內

八兩郵政間結算之帳目如每半年內所欠之尾數不逾二十五佛郎克者則欠款國之郵政即可免付此項欠款亦無庸造具帳單

九如果兩郵政間互相認可訂有特別結算辦法者則該兩國郵政毋須向萬國郵政公署造送帳單

十如遇特別情形時各國郵政得不遵照上列第五節所開關於出售及兌換郵票券之限制規定張數倘遇此項情形各該國郵政應將各自訂定之辦法通知萬國郵政公署由該公署通知郵會內各郵政

第八條 與郵會外之國往來之郵件

郵會國郵政與郵會外之國互有交接者應將各該郵會外之國開列清單通知其他郵會國郵政並須在單內開明下列之各項

一 郵會外各國之海路陸路轉運費

二 所准寄郵件之種類

三 按章必須或任便預付資費

四 每項郵件預付之資費其效力能及之路程（或投送之處或卸落之處等）

五 掛號郵件賠償款項之數目

六 可否掣取收件人回執

七 由郵會外之國寄往郵會國之郵件其郵資可以開明者應即開明

第九條 戳記之用法

一 郵會各國所發之郵件均須於郵件正面加蓋日期戳記表明原寄之地方及發寄之時日此項戳記間應酌情用羅馬字其郵件上所黏有效之郵票亦應一律用日期戳記註銷

凡在一處設有數箇郵局者其註銷郵票之戳記上必須立有一項標誌可以證明交寄之局係屬某郵局

二 誤寄之郵件收到之局亦應加蓋日期戳記不但坐辦之各局應如此辦理即行動之局亦須一律照辦
三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五節所言投入船上信箱或交船上郵政經理人或交船主之郵件均須由船上之郵政經理人一律加蓋日期戳記如無郵政經理人在船者則應由該件送交之郵局加蓋日期戳記該郵局除加蓋本局自用日期戳記外並應於郵件上註明（郵船 Paquebot）字樣或用羅馬

或備用此項字樣之圖章亦可

四 郵會外之國所發之郵件其正面應由接收之郵會內之郵局於收到時加蓋日期戳記以資表明其件入該郵政範圍之地名及時日

五 凡各項郵件交寄後仍須向收件人（如遇無法投遞之郵件須向寄件人）索取何項資費者均應加蓋「T」字戳記（意即應納所欠之費）此項戳記應由原寄局加蓋倘因改寄或無法投遞之故以致郵資未經付足者則應由改寄局加蓋凡郵件發自未入郵會之國者此項戳記應由接收該項郵件國之郵局加蓋

六 快遞郵件上應黏貼印有大號 *Registered* 字樣之深紅色標籤但各郵政亦得用該項字樣之戳記以代之凡快遞郵件上經原寄局註明 *Registered* 字樣者縱使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一律均派專差投遞惟遇此項情事其投遞國之互換局應即將此項不合定章之處填寫驗證執據單 *Bulletin de verification* 知照管理原寄局之郵政所有該件原寄之地方及寄發之時日均須於單內詳細書明

七 郵件上未曾蓋有「T」字戳記者除顯係錯誤外即按付足資費者辦理

八 郵件上之郵票如因原寄之局疏漏未經蓋戳註銷者應由查出疏漏之局照章蓋戳註銷

第十條 未經預先付給資費或資費未足之郵件

一 凡郵件未付資費或所付不足者原寄局應用清晰數目戳記或他法於封面上端右角註明應向收件人索取之佛郎克及生丁姆之數目

二 投遞局即按郵件上所註之數收取資費仍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六條第三節辦理

三 郵件上如係黏貼已失效用之郵票者一律按照並未貼票之件辦理即在該票旁畫圈○註明

第十一條 尋常及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 郵件上如所書之姓名不全或以鉛筆（有色鉛筆不在此例）書寫姓名及住址者一律不能允為註冊存局候領郵件之住址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如祇書寫不全之姓名或號碼或祇書姓或假造之姓名或他項暗號者一概不得允為收寄

二 凡信件封入於完全透光之信封或信封上開有口洞者不得允為收寄但信封上開有透光之口洞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透光之部分應係全封套居中主要之部分其邊綫務須平行且其長闊務須最寬以便姓名住址可在其範圍之內顯露其地位以不阻礙蓋用日期戳記為要

乙 透光之部分即或人工所造必須保令姓名住址十分明瞭且使透光之處用墨筆書寫亦無何須妨礙

凡信函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者可准掛號

三 除上節所定之特別辦法不計外掛號郵件之形式及封誌之法萬國郵政公會並不為之訂定專章各郵政得照本國境內之章程辦理

四 掛號郵件應在正面之上端左角黏貼小條該小條應照本規則後列 B 字之格式或與 B 字格式相似者印就用羅馬文字註明原寄之局並該局掛號簿內所掛之號數

按照本國境內章程現在不用黏貼小條辦法之各郵政得將該項辦法從緩施行仍用戳記加蓋以其為掛號之郵件

但各郵政不用 B 字格式之小條者所有必須每件標明所掛號數即於正面之上端左角註明其郵寄之各局均須將每件原寄局之號數照列

五 凡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掛號郵件關於欠資一層即照平常郵件欠資辦法辦理此項欠資無論如何應由投遞郵件之國收取並主有之

六凡關於慈善事業之標誌得黏貼於主要章程第二條所載之各項郵件之背面

第十二條 掛號郵件之回執

一凡寄件人索取回執之掛號郵件郵局應於該郵件上寫明 *avis de réception* 字樣或加蓋 *A. R.* 字樣之戳記

二此項郵件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逐件按照本規則所附 C 字格式或與 C 字格式相似者（其格式之大小及堅實應與明信片相同）造具回執一紙牢貼該件之上隨件寄發如收件之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分

回執應用法文如用他國文字亦須逐行附譯法文

三投遞局將 C 字格式之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作為散件寄還寄件人並免收資費

四寄件人如於交寄掛號郵件後補請代索回執該原寄局應照 C 字格式造具回執一紙將郵件種類原寄局名交局日期所掛號數及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於該回執上一一載明

前項回執應更附 I 字格式之查詢單一分附貼應補回執費之郵票並按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辦理但回執所指之郵件如已照常遞到則投遞局應將 I 字格式之查詢單撤去一面即將 C 字格式之回執背面填寫後照以上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五寄件人將郵件交局時照章索取之回執如逾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人者該寄件人即照以上第四節所開之辦法聲請查詢未到之回執惟遇此項情事原寄局不得再索回執費祇須於 C 字格式之回執上端註明 *Duplicata de l'avis de réception, etc.* 等字

六各郵政依據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五節所訂寄遞掛號郵件查詢單之特別辦法關於掛號郵件交寄後補請代索回執之事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

一凡係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須於封面上端或用筆顯明書寫 *Remboursement* 之字樣或蓋以該字

樣顯明之印記註明代物主收價之數該數以羅馬文字府碼子及數目字全行寫出雖經簽押證明不得塗竄更改寄件人亦應以羅馬文字書法將其姓名住址於封面或封背註明

二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須遵照本規則所附D字格式用橙黃色紙造備小條貼於該件封面

三各郵政得將代收物價之款撥入投遞國郵政之活期存款帳內所有關於收取資費之辦法以及通項關於該項事務之詳細規則應由在事之各郵政協商訂定

四計自該件寄到投遞局日始如在歐羅巴洲以內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收件人於七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或歐羅巴洲諸國與歐羅巴洲以外諸國或歐羅巴洲以外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於十五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投遞局即將該件退還原寄局

各國郵政如本國法律認為必要者可將上述限期至多展至二十八天惟寄件人應以投遞國通用之文字註明此項郵件於第一次投遞之時如收件人不允照付代收之物價者請即將該件立即退還寄件人等字樣

五除另訂有特異辦法外其收入之款應照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二節將郵局代索之資費及滙票通常之資費扣除所有下餘之款可開滙票一張於票之上端註明Remb.之字樣照萬國郵政公會滙票章程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辦理滙票存根上並應註明收領此項代收物價郵件人之姓名住址及此項郵件之原寄地方與交寄時日

六除與本規則訂有特異辦法外代物主收價之郵件可由彼此辦理此項事件之甲國改寄乙國當改寄之時該件上由寄件人原計之代物主收價款數該局不得稍有更改惟最後收件局應將收價之款照兌換滙票通行之價率核算本國幣制亦應將該款開發滙票一紙寄往原寄國

七代收物價款項之滙票如未能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者則於該票有效期限完滿之後應由持有該票之郵局將該票領收並將其票款向發票局索取

八代收物價款項之滙票已經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而尚未兌取者可用兌款憑單作代此項兌款憑單由原發滙票之郵局查明原滙票於有效期限之內未經兌取隨即續發又該項憑單應由寄抵處之郵局

第十四條 郵政明信片

領收並由該局將票款歸列於該單開發後最近之帳目內

一明信片正面上端應用法文 *Carte postale* 字樣或用他國意義相同之字樣註明惟商家自造之明信片片曾否照此註明可聽其便

明信片之尺寸長不得逾十四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九公分（桑笛邁當）然長亦不得短於十分（桑笛邁當）寬不得窄於七公分（桑笛邁當）明信片均須郵寄不得包封亦不得用封套裝寄明信片宜用硬紙或堅實紙料製造以免折損

二郵票可儘黏於正面之上端右角其收片人姓名住址並關於郵寄一切之事（即係註號或索取回執等字樣）須寫於正面至少應將正面之右半幅留備此用寄片人可用後面及正面左半幅任便書寫仍須遵照以下各節辦理

三凡郵政明信片上不准連帶附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此之物惟各種標誌像片印花地址小條或摺疊之紙張排條以及各種剪切之物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上但所黏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且須與屬紙料或他種極薄之料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再除地址小條及排條外其餘之物祇准黏貼於明信片之背面或正面之左半幅

四雙明信片應用法文在第一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ee* 之字樣及在第一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 réponse* 之字樣兩片均應照單明信片一切辦法辦理並兩片宜互相疊合不得遺圍黏固用各項包封交寄雙明信片內回片之住址應書於該回片上之正面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於回片正面將自己姓名住址用筆寫明或用小條黏貼
雙明信片之回片上所貼發片國之郵票如該雙片寄至收片國尚係相連並未撕開且回片係由收片國送還發片國者方可有效否則即按未付郵資之明信片辦理

五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指示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件類收取郵資

第十五條 貿易契

一下開各項皆作為貿易契類可照主要章程第六條繳納較輕之郵資

凡各項紙張文件或全部或一部分以手書繕或繪畫而無實事及個人信札之性質者即如前項之件與舊時已經用過之明信片或訴訟之案卷或各種契據發貨單及提貨單或發票或保險公司之各種紙據或貼印花與未貼印花私立契約之鈔單或由該項契約所鈔之一部或各項鈔寫之樂譜及各種或新聞紙之零星底稿以及學生文課之原文或已改而未加有何項關於作文之批語者均屬貿易契類

二關於貿易契之尺寸及其寄遞章程應照本規則關於刷印物之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六條 貨樣

一貨樣須遵下開各節方能照主要章程第六條減收郵資

封裝之法或用袋或用匣或用封口可動之信封總以易於查驗為合格

凡木質或金屬等類整件之物品按之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即不必包裝但如遇必要時應予包裝郵票於另備之簽條上黏貼

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筆墨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等項發之日期寄件人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賬目及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大小尺寸等項發之貨若干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二各項玻璃物件油膩及流質物品以及是否用作染料之末粉或包固之活蜜蜂皆可作貨樣收寄按照下列之法封裝

甲玻璃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所做之匣或堅厚之螺紋紙壳堅實封固以免損害信件及郵局人員
乙油水類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固嗣將每瓶分裝於特做之木匣或堅厚之螺紋紙壳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海棉體之物質填實應填之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如須爲木質者再應裝入金屬或木質所做螺絲釘蓋之套箱或裝入堅固之螺紋紙壳或堅厚之皮匣亦可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有二公釐(密里邁當)有半如該匣係有蓋者匣不必外加箱匣

丙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膏藥柔順肥皂樹膠等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週折然亦須先盛以封筒(即如木匣布袋皮紙袋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丁凡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尤爲寄遞如係乾末粉非爲染料者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一帆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凡爲流質及油膩之貨樣以及裝於不堅實之布料或紙料包皮內之貨樣均應扣一排線(以文或製者爲更佳)上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至於郵票及日期戳記亦須於排條上貼蓋但另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另行書寫於包皮之上

己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能免一切危險仍使內裝之物易於察看爲合宜

庚凡各種物品依照上列第一節之辦法包裝易致損腐者如封入他項嚴密之包封內亦可通融收寄倘遇此項情事在事之郵政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露封寄遞或以他項良善方法務使內裝之品易於查驗

三凡寄單件之鑰匙或印版或新折之鮮花或關於博物學之品質(置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或血清藥管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均准按

樣類納資但前項物件除血清藥管由公認之化驗所或他項機關因公益而發寄者不計外均不得作為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各條辦理

第十七條 刷印物類

一 下列各項皆作為刷印物類可照主要章程第六條所定較輕之郵資收寄即如新聞紙及按期發行之雜誌訂與裝訂之書本或各項小冊或樂譜或名片或住址片或有無底稿之刷印式樣或雕刻之式或圖片或相譜或各項繪畫及圖樣或輿圖或貨色價目冊或公啟知單及各種無論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鐫寫版所印之告白此外凡用硬紙皮紙或尋常紙張印就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或係鑄寫版刷印以及他項機器所印者即按刷印物類納資惟打字機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壓出之件不在此例

凡筆鈔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複寫機或著色複寫機等類謄印者亦得認為刷印物類惟至少須有形式字句盡同之二十分同時送呈郵局方可照刷印物類較輕之郵資收寄

二 凡刷印物載有各種符號隱有寓意或刷成之後又有修改者除以下第三節所定不計外概不能照刷印物類較輕之資例收取郵資

三 刷印物准將下開各項載明

甲 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筆墨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銜職銜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賬目

乙 名片或賀年賀節片上准寫寄者之姓名住址職銜及問安道喜致謝慰唁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不得多於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亦可

丙 印出送核之件准其附寄原稿並准於該送核之件內更改字樣及添叙體裁如何式樣如何辦法如何等事此項添叙之事倘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張寫明

丁刷印物如非送核之件若有印錯之處亦准照改

戊刷印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

己刷印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章句旁添畫墨綫令人注意

庚銀錢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行市單商業通告通告內之數目及旅行報告內之旅行人名日期鐘點

並其欲至之地名以及現居之住址均准用筆或機印方法填改

辛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及進口之口岸

壬各項書冊報紙相片雕刻圖畫音樂譜以及各項文學或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或雕刻或石印

或謄寫者均准其添寫某人寄贈某人字樣並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癸准在各項圖考之上添繪顏色

子由新聞紙或由按期出版物剪下者准於其上添寫或添印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丑訂購或豫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圖畫樂譜所用之單式准於其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及名目

並准在該單式上隨意塗去或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添畫墨綫

四凡印刷物其包裝務使易於查驗如裹以包皮或襪以木棍或夾以木板或置於兩面或兩端開露之筒

匣或裝入露口之信封或束以易解之繩索或僅將該件摺疊皆可但如此包裝毋使他項物件漏出

五各項名片或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堅硬紙片相似之刷印物件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

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或將該件摺疊

六各項厚紙片上如註有 Carte Postale 之字樣或係他國文字其詞意與此相同之字樣並係遵照本

關於刷印物類之各辦法者即可按刷印物類收資否則作爲郵政明信片仍照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五

節辦理

第十八條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之辦法

貨樣刷印物貿易契三種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下列各節辦理

甲包內裝置之每件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該類所定之限制

乙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凡爲替者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例

丙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至少須納五十生丁姆之郵資如裝有刷印物及貨樣者則至少須納二十生丁姆之郵資

第十九條 寄信清單

一郵會內兩郵政之郵局交換郵件隨附之寄信清單應按本規則後所附之B字格式製備該單須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外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寄信清單 *ParilleDane* 字樣

二隨同寄信清單所發郵件之袋數或包數應於該單之上端右角註明除另訂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各發寄局應爲每原寄局及接收局在清單之上端左角特立挨次號數按年輪換所有由何郵路運寄該項郵件以及如由海路運寄則郵船之名稱均須於號數之下註明

每一郵件總包均應分別編號所有加發之郵件包封與尋常所發之總包同一郵路或同一郵船寄發者亦應分別編列號數

凡每年第一次寄發郵件之清單上除列明該清單之號數外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郵件清單上之號數註明

三掛號郵件之總數封裝該項掛號郵件之包數及袋數均須在寄信清單之上端註明如有快遞郵件亦須一律註明或用戳記或黏小條或係繕寫均無不可

四掛號郵件須於寄信清單第一表內逐件登載原寄局名稱暨原寄局所掛號數或登載原寄局名稱暨收件人姓名以及寄往之地方

五此外又得另用特別清單一分或數分以代寄信清單第一表之用或作爲續加之寄信清單

凡另加之清單均應編列號數但須每單以登載掛號郵件三十件爲限

另用之單所載掛號郵件之數及該單之張數以及封裝該項掛號郵件之包數及袋數均應登於寄信清單之內

六凡封固總包封入裝有寄信清單之總包內運寄者應按寄信清單第二表所應載之各項逐款填列

七凡未經封口之郵政公事函件及發寄局所寄關於公事之各項函件以及退還空袋之數目均應在第二表郵政公事 *Indications de service* 字樣之下詳細註明

八如因互換某項郵件必須另定寄信清單內所列之表或於寄信清單內增添條目者即可由在事之郵政公同商訂

九此處互換局如無郵件發寄彼處互換局時亦應照常辦理郵寄祇發空白寄信清單一紙

十此郵政寄彼郵政之封固總包交由商船載運者倘交付商船之局欲將其內所裝信件及他項郵件之數目重量於寄信清單上及該總包所繫之牌上註明者應即爲之註明

第二十條 寄遞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掛號郵件以及上列第十九條第五節所言之另用特別之單應封裝一袋或數袋以及一包或數包之內妥爲封固加誌火漆或鉛質印記以爲慎重內封物件之用每包內之掛號郵件須照單內所載該項郵件之次序理齊如另用特別之單有數張時每單上登載之件均須隨同該單繫束一處掛號郵件不得與尋常郵件參雜

二掛號郵件如係封裝包內者應將裝有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附於該包外面用繩縱橫捆紮掛號郵件係封裝袋內者應將該封套捆紮於該袋封誌之處

如掛號郵件封裝之包裝不止一件則另加之每包或每袋上必須繫以小牌註明內裝郵件之種類掛號郵件之包裝必須置於郵袋中心之處以便開拆郵袋之人員易於覺察

三以上所列掛號郵件封誌發寄之法係指掛號郵件尋常往來寄遞而言其緊要往來者則在事之局得以另訂特章辦理然此特章之外仍可由兩互換局隨時訂定例外辦法俾掛號郵件按其種類式樣尺寸不能裝於尋常郵袋者得以寄遞無礙

第二十一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一快遞之平常郵件應由互換局特別捆紮成束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如此項郵件捆紮成束因其件數式樣尺寸等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之內者即可繕一簽條置於其束之上聲明該件爲快遞之郵件此項快遞郵件可紮成一束或分紮數束繫以簽條上面須用大號字註明快遞 *Express* 之字樣然後裝入封有寄信清單之袋內

二快遞之掛號郵件應與其他之掛號郵件順序併發但須在掛號清單之餘事列此 *Observations* 行內按件註明快遞 *Express* 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一大概辦法凡郵袋內所有之各項郵件必須按類分別捆紮成束所有資費付足之郵件須與未付或未

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分置兩處

信件如有開拆及損壞之痕跡者應將其事註明並蓋該局日期戳記
零星散寄之匯票均須另捆一包其中所裝匯票倘須按照寄往之國數分捆成束者亦應先行分捆此項包束應由互換局置放於隨同郵件寄發之寄信清單封套之內如或不能裝入寄信清單封套則裝入封有寄信清單之袋內

二凡由陸路互換郵件應先將郵件用繩捆紮成束次用堅厚之紙包封用紙多寡以視內裝之件下致受損爲度然後復用繩在其外面捆紮並以火漆或鉛質封誌加蓋該局戳記其封面應附有印就之地址條載明由.....局寄交.....局查收字樣發寄局之名稱應印小字接收局之名稱

印大字

由海路發寄之郵件應封裝袋內妥爲封固用火漆或鉛質封誌並繫小牌於上其由陸路發寄者即按其尺寸須用袋裝寄時亦應用袋照此法辦理國際間之郵政往來之中如過並無郵件可以寄發時即可以紙作一空包以代郵件惟此層須兩國妥爲商洽者方能照辦

三郵袋上所繫之小牌須用細麻布或牛皮或羊皮紙爲之或用木牌黏貼紙條所有發寄局及接收局之名稱均須載明其字跡以易於辨認爲宜如與外洋之國往來者則須註明發寄之日期及郵件總包之號數如與毗連之外國郵局往來者郵袋上之小牌可用堅厚之紙爲之

四郵件因其件數或尺寸一袋不敷封裝者則應分裝數袋須儘分兩類封裝如下

甲信件明信片封裝一處

乙他項郵件封裝一處

如經轉寄國之郵政或投遞國之郵政聲請時發寄之郵件無論件數之多寡容積之大小如能辦到均須分裝數袋

如遇郵件分袋裝運時外面均須標明內裝何項郵件

掛號郵件之包裝均須封置於信件明信片之袋內郵袋內封有寄信清單者須於所繫之小牌上書明「字樣以誌區別

五每袋重量至多不得逾三十公斤(基羅)

六除往來之局訂有專章不計外其空郵袋均須於收到郵件後第一次發寄郵件時即行退還

退還空袋一事應由在事各郵政預先訂立專章指定各該郵政某某互換局專爲辦理

退還之空袋均須捆紮成捲如有繫掛之小牌則須裝置袋內其成捲之空袋退還某局如須經過他局轉寄者則須繫以小牌註明原發該項郵袋局之名稱如退還之空袋爲數不多即可附置郵件之袋內

退還若係為數太多即須另行裝袋用火漆封誌繫以小牌註明退往互換局之名稱並須在牌上註明

空袋 Cages vides 字樣

第二十三條 查驗郵件

一 互換局收到郵件後應查驗寄信清單內所登載者有無錯誤如有掛號清單亦應一律查驗

郵件於交到時其情形均宜完好惟交到時遇有損壞之情形者接收局亦不得不收如係轉寄他局之損壞情事者應於重封時先為檢驗

二 互換局收到郵件時如查出錯誤或遺漏情事應即將寄信清單或掛號郵件另用之特別單妥為改正但改正時祇須將錯誤之處用墨筆勾去不得全行塗銷俾原書者猶易辨識以備查考

三 前項之改正須由局員二人為之除顯係誤為改正者不計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為依據

四 接收局查出錯誤或遺漏情事後應按本規則後列之 G 字格式備具驗證執據按公事掛號立即發寄發寄局

如遇本條第一節內所載之情事應將發往原寄局之驗證執據另鈔一分附入重行封裝之郵件之內五 原寄局收到驗證執據後查核明晰便將該執據仍行退回所有答復查問之事即在該執據內註明

六 郵件總封或掛號郵件之一件或數件或寄信清單或另用之特別單等倘有未曾收到情事經投遞郵政之互換局之人員兩員照章驗證後應即繕寫驗證執據按公事掛號寄往原寄局如係因郵件在途途誤班之故以致未曾收到者則所發之驗證執據即無庸掛號倘查照情形必須發電查詢者亦可電

詢所有電費應歸發電之郵局擔任其驗證執據應照鈔一分同時按正分辦法寄交原寄局該局之郵政鑒核如因掛號郵件之一件或數件或寄信清單或另用之特別掛號單未曾收到而發寄驗證執據者則應將封裝此項之原袋或封套並該封套或袋之火漆或鉛質印記等一併隨另鈔之

者則應將封裝此項之原袋或封套並該封套或袋之火漆或鉛質印記等一併隨另鈔之

往原寄局該管之郵政若全封郵件遺失則須將封捆之繩以及原繫之小牌並原誌之火漆等項一併
記等隨同寄往

驗證執據發寄原寄局或轉寄局後所言未曾收到之郵件復經收到者收到之局應再繼續驗證執據寄
往該局通知已經收到情事

未曾收到之郵件如排單內聲明係因誤班之故而於第二次郵班即已寄到者即無庸發寄驗證執據
七封固總包如果遺失者則對於內封之掛號郵件各轉寄局一律應照主要章程第十條擔任責成
接收局會從速知照各該轉寄局未經收到此項封固總包者始可

八接收局收到郵件總封查驗後第一次發寄郵件至原寄局時並未發寄驗證執據通知錯誤等項情事
者則接收局在未曾證明確有錯誤以前應即作為該郵件總封及內裝之郵件已經妥善收到
第二十四條 與兵船互寄郵件之辦法

一郵會國之郵局如與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互寄封固總包及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駐泊此處者與該
國之駐泊彼處者互寄封固總包應將開辦互寄之事須儘前通知轉寄各局

二此項封固總包之上應載有寄往之字樣如左

由某處郵局寄交

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國某處郵局查收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三海軍艦隊或兵船發寄或寄往之郵件除特註有由某路寄遞字樣外均應按照郵局互寄郵件辦法最捷之路寄遞

未經封成總包之郵件寄交某海軍艦隊或某兵船者運寄該項郵件郵船之船主如遇該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中途索取應即妥為交遞

四如郵件寄至應收之處而該船未在其處者此項郵件應即存於郵局之內俟收件人到局自領或改寄他處

原寄局並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或該國領事均得聲請將兵船郵件改寄他處

五郵件有註明由某處領事轉交如 *Aux soins du consul de...* 之字樣者應即投交原寄國之領事署查收迨後如經該領事聲請改寄原寄處所或其他處所郵局亦可將該項郵件收回改寄

六凡郵件寄交兵船者在該兵船之管帶未經收到以前均作為在轉寄之時際即郵件書寄郵局或領事託其代為轉寄者亦係如是總之何時未將郵件投到該船即何時應仍作為未到

第二十五條 信證

一訂立本章程之各國得各自指定其郵局或郵政頒發信證

二此項信證之單式係依照本規則後附之樣單印製其單式由萬國郵政公署取費供給並用須發信證國之文字印製如其必需並於逐行附譯法文

三凡向郵局請發信證者應於聲請時將本人之照片呈交郵局並證明確為本人之照片由受請之郵局員於掛號冊內註明然後將該請發信證人交呈之照片貼於信證之第二頁再將付作資費之郵票一

半貼於照片上一半貼於信證上用清晰之日期戳記將該郵票塗銷至於信證之正面亦應由寄件人加蓋日期戳記或蓋以局章並以辣丁字體將信證內所標各節（即如掛號之號數效力完滿之日期及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址以及儀貌）詳細填明如過必要逐行附譯法文然後令持證人於簽押之字簽押該局員亦應簽押並於收足資費後將該信證交付該人收執所有應填之各節均用黑筆填寫各國郵政頒發國際間單式之信證時仍得保留其依照頒發國內信證辦法辦理之權

第二十六條 改寄郵件

一按照主要章程第十六條所有郵會內通行之郵件寄到接收之處而收件人已經遷移住址者應將第二節所開各項外投遞局應將該項郵件作為由原寄局逕寄新改投遞處所之件

二郵會內此國境內之信件及包件改寄至郵會內他國者或郵會內兩國互寄之信件及包件改寄至較郵會尋常郵資低減之郵資而改寄第三國係照郵會尋常郵資者或郵會內比鄰兩國互寄之信件及包件在原寄之區域內訂有低減之郵資而改寄至該兩國內認定之區域以外或他國者應遵照下列規則辦理

甲凡郵件未付第一次寄遞之郵資或付資而未足者應由投遞局比照與該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新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郵資

乙凡郵件照章付足第一次寄遞之郵資而於改寄之先未將陸續寄遞應補之郵資繳足者應由投遞局查照該件種類按由原寄處逕寄該新投遞處應納之郵資與付過者相較短欠之數收納

丙凡郵件原向郵會內某一國國境內交寄並依照國內章程付足郵資者即視為於其第一次寄遞已經付足資費之件

丁凡郵件曾在某一國境內免費寄遞者寄至他國時投遞局得依照該項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該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郵資

三如遇上述各情形凡郵件於寄抵投遞局之前必須經過他國而原寄局對於郵件寄往該經國所收之資例較之寄往投遞局所取之資例為高者則該項郵件亦應收納較高之資例

四凡應向收件人索取郵資之數目須由改寄局以佛郎克及生丁姆在該件所貼郵票之旁批明倘不黏貼郵票者則應於原寄局戳記之旁批明

按照主要章程第十五條第二節之規定凡快遞郵件應行加索之資費無論遇何情形須由改寄局於上列應行批註之處以佛郎克及生丁姆批明

五各局收到誤寄之郵件立應由最捷之郵路轉寄投遞處所

六各種尋常或掛號郵件因錯寫住址或住址未寫完全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俟寄件人改寫或添寫後復將該件交局寄遞郵局不得認為改寄應即認為新寄之件另取郵資

第二十七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各種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應即分別或摺成一束繫以小條載明退還 *Retour* 之字樣或以散寄法立時退還原寄國凡向收件人所請存留於郵局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郵件其存留期限應照投遞國章程所定之期限辦理惟此項期限如與海外各國往來者不得逾六箇月與其他往來者不得逾兩箇月倘寄件人用投遞國通行之文字於郵件上曾經聲明者則須將該郵件於最短之期內退還原寄國

二但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係按寄往原寄國之掛號郵件辦法退還該國互換局

三互有往來之兩局准其商訂他項退還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並可彼此商訂善堂集款之連環信 *in letters* 倘未付足資費收件人拒絕不收經投遞局詢明收件人確知其為連環信者一概互免退還凡無價值之刷印物件如遇無法投遞時除寄件人於該件外面書明請求退還者應即照辦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之處

四凡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投遞局應於退還原寄局之先用法文於每一郵件之正面清楚註明無法投遞之簡確事由如左

incognit 尋覓無著 *non receve* 本人不收 *decedé* 人已他往 *non habité* 移居他處 *non receve* 無人領取
decedé 人已亡故等字樣或他項同樣性質之字樣以上各節可蓋用戳記或黏貼小條註明各局並可將無法投遞之事由以該國文字譯註並加註其餘欲記之事

投遞局應再將該件原註投遞之處所塗銷並於該件上原寄局日期戳記之旁註明退還 *retour* 之字樣

五郵件在郵會某國境內此處交寄境內彼處而該郵件之寄件人係居留他國者該項郵件如因無法投遞退還居住他國之寄件人時應即作為寄往外埠之郵件屆時改寄局及投遞局均照上開第二十六條第二第三及第四等節辦理

六書寄領事轉交水函執役及其餘人之郵件領事到後如無人領取退還該處郵局者則應視其情形按照本條第一及第二兩節所載通常之辦法分別辦理其由領事代墊各項郵件之郵資該處郵局亦應同時付還

第二十八條 查詢未經寄到之平常郵件

一凡查詢平常郵件寄遞未到者應照下開之規則辦理

甲查詢人應由郵局給舉一紙與本規則所附其字格式相同凡單內關於查詢人應書之處均請其填寫確切

乙查詢局即將該單逕寄應查之局此單應按郵政公事寄遞勿庸另備公函等類隨附

丙應查之局收到查詢單後即將該單按其情形送給收件人或寄件人並請其填註該件一切

丁填註明白後該單應按郵政公事退還原寄該單之局

戊如查詢單內查明之各節無訛該單即由查詢局寄呈該國郵政備案以為日後考查之依據

已除在事之郵政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查詢單內之文字應用法文或用法文附譯其間

二各郵政可向萬國郵政公署聲明如寄交關於該郵政之郵務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

第二十九條 查詢掛號郵件

一查詢掛號郵件應照本規則所附工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由原寄國之郵局將該單寄投遞局

二但原寄局及投遞局應彼此允照所查郵件經寄之路程將查詢單按局遞寄

三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項郵件之歸宿應即將確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將該單寄還原局

如郵件係屬散寄曾經數局代轉而投遞國之郵局不能立時查明歸宿者則投遞局應將該查詢單寄還原寄局復由原寄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寄往該轉寄局再由該轉寄局將寄往第二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將該單寄往該轉寄局如是換局輪查至所查郵件之歸宿查出為止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挨次追查至投遞局為止每局將查明轉寄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內寄交他局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亦應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五查詢掛號郵件工字單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所有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應於單內填明如能備具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封面住址一件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將該單等項封寄各郵政可向萬國郵政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政之郵務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

政或其指定之某局或逕寄所查郵件之投遞局查收如該郵政係轉寄郵件之郵政則可聲明

單寄往所查郵件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此項丁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寄還查詢該件之原寄局惟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不得逾六箇月如與海外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箇月

六右列辦法與郵件損壞遺失等項情節無關如有該等項情節者應由各郵政通信查辦
第三十條 撤回郵件及改寫住址暨發寄郵件之辦法

一寄件人聲請退還郵件或改寄郵件以及改寫郵件上住址等事應照本規則所附丁字格式備單一分該單交局時寄件人應即證明確爲其人無訛如有郵局所發郵件執據亦須呈驗原寄局應負證明寄件人無訛之責成除證明外所有辦法如下

甲所請之事項如欲由郵局代達者該單應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一件按挂號逕寄投遞局

乙所請之事項如欲用電報代達者該單即交電報局由電局將電文電達投遞局

如以電報聲請改寫住址者此項聲請仍應填寫更改郵件住址單由第一次郵班向前途寄發該項單內應隨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以證實之

二投遞局收到丁字格式單或代該單之電報後應即尋出所指之郵件酌情辦理

如係以電報聲請改寫住址者投遞局祇應扣留該項郵件以俟應寄之同式信封寄到後再行按照所請辦理

該項郵件如尋覓不得或該件業已投遞或來電不甚明確不足辨識所指確爲某件者應將事實立時通知原寄局以便向呈請人轉致一切

三除另有特異之辦法外其丁字格式單均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如發電報其電

一文亦須用法國文字

四僅係改寫住址(並不改寫收件人姓名職銜)者亦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即不必依照改寫住址之通常手續辦理

五各郵政皆可向萬國郵政公署聲明與該郵政往來之請求單應寄由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其他郵政交辦理

請求單如係由中央郵政轉交辦理者倘原寄局為某項郵件逕向投遞局有所請求投遞局祇可將該項郵件扣留必俟由中央郵政收到請求單後始能照辦

各中央郵政欲照本節首段所開辦理者所有與投遞局在國內通信寄費無論係由郵寄或用電報均應由該郵政自行擔任

寄件人如用電報呈請者倘代向投遞局發函辦理不及亦應即用電報

第三十一條 所用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疑為假冒或偽造者
一除各國法律訂有特別辦法雖屬本條未經特行提及外所有報告郵件上所黏預付郵資之郵票或符誌係偽造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偽造者均照下開規則辦理

假冒情事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偽造者均照下開規則辦理
甲郵局發寄郵件時如查有某項郵件上所黏之郵票乃係假冒(偽造或已用者)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偽造如依該國法律不即時扣留該件者其郵票無庸改動即將該件裝入封套作為郵政公事掛號寄交投遞局

乙此事應即照本規則所附K字格式備單一分通知原寄及投遞之郵政並應照備一分與黏貼是系假冒郵票之郵件裝入封套內一併寄交投遞局

丙如遇此項違律之事應請收件人注意
收件人或收件人之代理人如將應付之郵資照付並允告知寄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將內裝之信

閱畢後如內裝之物與是案有關即將全件交付郵局如其無關即將該件所載住址及姓名等一
假冒郵票或郵票符誌之一部（如信封包皮以及內裝信件之一段等）交付郵局始可將該郵件
遞

丁查出之證據應照本規則所附工字格式開繕報告單一分單內即將遇有之情事敘明請如收件人
傳知未到或拒絕收領或開拆該件以及不允將寄件人姓名住址告知等事該單應由郵政局員及
收件人或其代理人署名如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拒絕署名即將其拒絕之處載明單內以作署名之
用

報告單及隨附之證據應即一併作為郵局掛號公事寄交原寄國郵政以便該郵政憑該項單據請
按該國內法律禁遏此項違法之事

第三十二條 轉運費之統計

一 施行主要章程第四條及第十九條因結算郵會境內及郵會境外運費所造之統計表應按下列各節
辦法每三年造具一次輪用西曆五月內首二十八天或十月十四日以後之二十八天所紀之數造具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所造之統計自一千九百二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均可援用其自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均可
援用餘皆准此類推

二 如有重要相關之某國加入郵會在會各國或因此情形致轉運費多寡地位有所變動即可索請專為
新入之國另造特別統計表

三 如寄出及寄入之郵件大有變動倘使此項變動延至一期或數期為時至少共有十二個月者在事各
國即可另商修改該項轉運費帳目之辦法如遇此項情事原寄局應或按所增或按所減之數或按實
經用過之轉寄事務分攤之數分別付款但造具新帳目作為根據之總共重量應與本條第一節所載

於統計期內所發郵件總共重量大致不相上下如遇必要可用特別統計以便結算每項運寄事者其運重量之數凡郵件運寄之變動其轉運費每年不致有一萬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該項變動即視為無關緊要

此外凡運寄之總共重量如有增加至一倍或減少至半倍情事以致該項新帳目有一萬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可通融另立特別統計以便核算造具新帳目作為根據之總共重量

第二十三條 封固總包之郵件

一 郵會內兩局或郵會內一局與郵會外一局互寄封固總包之郵件路經他國境界或由一他局或數他局轉寄者應照本規則所付M字格式按以下之規定造單辦理

凡在造統計期限以內所有信件明信片及他項郵件應用郵袋或包封分裝其郵袋或包封應分別附有T.O.或A.O.字樣之小條倘郵件包封之容積能使另裝之袋或另裝之包併裝一袋者可即併裝一袋袋外應標貼S.O.集合郵袋字樣之簽條在此期內各局並可變通本規則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之辦法將信件明信片以外之掛號郵件及快遞郵件裝入他項郵件之郵袋或郵包之內如於寄信清單內將此節註明惟依照上列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如將該項郵件裝入信件袋包內者亦以統計而言即視同信件之一部分合計重量

二 凡在統計期內發寄之郵件如其應經之路程及應用之運寄方法未經知悉或未經確實知悉者其寄局應從投遞國郵政之請按照本規則所附M字格式每一郵件總包備具單式一紙此項單式應從速換次寄交參與轉寄該項郵件總包之各郵局由各該郵局將如何轉寄之情形換次填入單內其後隨同M字單式之清單一併寄還原寄局

三 此郵會國寄往彼郵會國之郵件原寄之互換局應為接收之互換局將信件明信片之總重量及該項郵件之總重量不問其發自或寄往何處載入寄信清單內凡重量在五百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

數目者無須計算惟重在五百公分(格蘭姆)以上之數目應作爲一公斤(基羅)計算所謂連皮重者係指括有包皮之重量而言但置於分袋內之空袋其重量不計在內所有封裝免費郵件(參看主要章程第四條第九節)之郵袋及封裝空白寄信清單(參看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九節)之郵袋以及本條第一節所載之集合郵袋之重量均不計算在內凡信件及明信片以及他項郵件之總重量均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時應於寄信清單上端註明「連皮重量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Toute lettre à l'usage des 500 Grammes)等字樣此項註載須由投遞互換局加意核對如果該局查得信函及明信片抑或他項郵件等之實在總重量較最高重量超過五十公分(格蘭姆)以上者或較最低之重量減少五十公分(格蘭姆)以上者(因此項或多或少之數得左右寄信清單內所列之整數重量)則該局應將所登之數立即更正並給以驗證執據通知發件之互換局如果該項相差之重量在上列範圍以內者則發件局所載之登記毋須更改亦無庸備驗證執據

四統計辦竣之後接收局應從速按在事局數還原寄局在內照其字格式造具清單若干分由清單之互換局將該單寄往欠款之各互換局簽名承認俟承認後由欠款之互換局將該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在事各局

如果自列入於統計內之末次郵件總包發出之日起四箇月內(如與外洋各國互換者以六箇月爲限)此項清單尙未寄抵欠款之互換局者發件局得用自行計列之數以代之即由發件局用其字格式自行備具清單其分數務令足數並於清單上面註明(投遞局所備之M字格式之清單於相當期限之內尙未寄抵 *Les relevés M du bureau destinataire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等字樣並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在事各局

五封固總包之郵件由郵會內某國與郵會外某國互寄係由郵會內一國或數國居中轉寄者其郵會國之互換局應將所發郵件或所收郵件照M字格式造具清單寄由原入郵會境界之局或出郵會境界

之局在統計期後按在事之局及其本局以及應行付款之郵會局計有郵局若干即可照造總清單
 千分分寄應行付款局一分及分任運寄郵件之局各一分
 六每屆統計期滿之後各郵政曾經寄發轉寄之郵件應將該項郵件開單分送擔任轉寄之各郵政
 速為愈佳

如該項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所載之郵件按照上列第三節之規定毋須繕備 M 字格式清單者
 應於該單內加註 (在袋 Sac vide) (祇裝空白寄信清單之郵袋 Dépêches se composant uniquement
 d'une feuille deavis négative 無法投遞郵件 Reduits) 或 (重量不逾五百公分 (格蘭姆) Poids
 dépasse pas 500 grammes 等字樣

凡將發自他國之封固郵件總包封入轉寄郵包之內轉寄並於寄信清單第二表內曾經載明者應於
 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特備之處註明

凡郵件總包必須於口岸內落棧其落棧依照主要章程第四條第四節之規定須向落棧口岸之郵局
 交付酬費者則該落棧口岸之郵局應分別原寄之國按照本規則後附之 phis 字格式逐日造具落棧清
 單將統計轉運費二十八天期限內所收在事各國落棧郵件總包之各項詳情不問其發寄及改寄之
 日期均行登列於該項清單之內

凡逐日所造之落棧清單內所登載之各節應依照本規則後附之 pter 字格式另行編造各原寄國報單
 此項報單應即寄往各該原寄國之郵政並隨附 phis 字格式之各清單

所有另行編造之 pter 字報單一經欠款國郵政長官認可後應即隨附 phi 字格式之各清單一併寄還該
 管落棧口岸郵局之郵政

七兵輪收發之郵袋其 M 字格式清單應由該兵輪籍隸之郵政造具凡在統計期內向兵輪發寄之郵袋
 應於郵袋所扣之簽條上載明發寄之日期

倘該項郵袋一經改寄則改寄局應將其事知照該兵輪籍隸之郵局

第三十四條 散寄之郵件

一無論發自本國或他國之尋常信件或挂號信件以及保險信件係在統計期限以內發寄者應由發寄局載於寄信清單之上其記載式如左

散寄郵件數目

信件

明信片

他項郵件

凡照主要章程第四條第九節免收轉運費之郵件不列於前項數目之內

一設無散寄郵件發件局應於寄信清單之上端書明無散寄郵件 *Plus de correspondance à destination*

之字樣

三寄信清單內所列各項應由投遞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單內所列信件明信片或其他項郵件之數目

相差至五件以上者該局應將寄信清單內所登之數目更正並用驗證執據將此項差誤立即通知原

寄局如相差之數在上列限數以內者則清單內所登之數即無須更改亦無須發寄驗證執據應俟統計辦竣之後投遞互換局按照 \square 字格式造具清單一分寄交該管郵政不得遺誤

第三十五條 轉運費之結算

一散寄郵件之數暨封固總包重量之數以及遇有在某一口岸內落機之郵袋則郵袋之數均以十三乘之即憑以按佛郎克生丁姆結算每年應付各局轉運費之帳目倘查此項相乘之數與統計期限內發寄郵件之次數不符或於統計期限內有格外發寄郵件之次數得由各郵政商定另擇相乘之數其進具帳目一事應由收款之局辦理寄交欠款之局查照所有每次擇定相乘之數應在該統計期限所訂

之全期內有效

二 爲欲減去口袋包皮及按主要章程第四條第九節免收轉運費郵件之重量起見封固總包帳內轉運費之全數應減按百分之十收納

三 詳細帳單係應根據 M 及 O 以及 pbis 字各格式清單所載之數按本規則後附之 N 及 P 以及 per 字各格式造具兩分從速寄交欠款之局至遲應在統計期限十二箇月完滿以前寄往

四 凡郵局寄送帳單自寄送日起六箇月內未經收帳單局知照有何改正之處者則該帳單即作爲全行承認

五 如在事各局未曾訂有特異之辦法其陸路海路轉運費總帳單即由萬國郵政公署造具

六 兩郵政互相造送之詳細帳單一經認可或按本條第四節所載作爲全行承認者該兩郵政應各備具 Q 字格式帳單載明各該帳目之總數寄交萬國郵政公署如萬國郵政公署僅行收到兩郵政中

一處郵政寄送之 Q 字格式帳單者應將其事通知在事之他一郵政如兩郵政帳內之數目互有歧異者萬國郵政公署即請該兩郵政重行協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

倘兩郵政中祇有一處郵政造送 Q 字格式之帳單者則該項帳單內所載之帳目即可作准但如某延誤造送帳單之郵政能於萬國郵政公署結算年帳前將 Q 字帳單寄抵該公署者不在此例

如遇本條第四節內所言之事項則該項帳單內應註明 *Aucune observation de l'office destinataire est parvenue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 (在現定期限之內未經欠款局知照有何改正之處) 等字樣

如兩郵政彼此商定自行結算帳目即應於該項清單上註明 *Compte réglé à parti libre d'information* (帳目業已另行結算清單祇作具報之用) 之字樣其帳目即不併入總帳之內至於主要章程第四條第十節內所言之帳目無須註明

崇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裝雜貨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辦之業務總行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格外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六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俾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隨時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繳收本處亟待結算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價銀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證據滙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現因增加股本必須修訂章程另行呈部註冊立案現已起草定於十月二十三日（即陰曆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臨時大會討論章程草案仍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十月二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並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開會後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奉達外猶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蒙藏銀行籌備處啟事

准蒙藏院函奉

大總統令准籌辦蒙藏銀行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發行紙幣等因現遵於陽曆九月九日在北京西交民巷前紅井門牌十號設籌備處如有事件請逕向本處接洽此布
電話南局一三四九 一一三六 電報掛號〇二六七（即傑字）

買房聲明

三壽視憑中價買祺斌禮降氏福斌裕朱氏祿斌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地安門外皇城拐角翠橋門牌六十六號除呈報外如有糾葛於一星期內逕向舊業主自行清理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薛岐山買賣住房聲明

薛岐山今有自置住房兩所在東安門東廠胡同口外舊城根第二十三四兩號門牌中實業公司三號陳永業堂管業已交半價並過付房契自十月初九日起發報兩星期期滿即交全價倘有未清房之契據債務管業一切轉葛情事應即日向薛岐山清理概與陳永業堂無涉特此聲明

張茂亭稅契告白

啟者茂亭有祖遺地一段計二畝一分在順治門外西下窪北蔡家樓東北與福州義園毗連西面與道邊相接四至分明毫無牽連因客於外未能依限稅契茲特登報聲明取保補稅以免轉葛恐未週知特此登報

司法部通告

司法部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原定於十月十五日舉行早經通告在案茲因遠省人員不及來京應試者甚多應將考試日期展緩至十一月五日舉行除呈明外所有報名期限自應一併展緩至本月二十日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限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應收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憑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廢紙
榮立鐵廠啟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啓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前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週內
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月底爲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爲限
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

事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山西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蕪湖 沙

失契聲明

逕啓者爐房商會自有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四十七號共計樓房上下六間於光緒二十
子年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已補稅新契無論老契落在華洋人手均作爲廢紙此啓 爐房商會啟

張肇達啓事

鄙人前承震義銀行董事會聘充幫理力辭不獲始允暫就現因事兩旋不克兼顧已致函力辭鄙人到行一
月餘除例行事件簽字外其重要事件均未與聞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李家獻啓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辦理
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王福安緊要啓事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三區槍場大坑門牌十二號共灰棚七間合價洋二百五十元原有契一紙
上年至張家口經商將契隨身帶遺失業稟警廳查該契准轉移市政公所覆勘發給憑單外是以登報
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等項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張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燹該房契存於北恆鑿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玩是金銀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廡頭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三 一九八〇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邁舊史備見 六代通鑑等書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冊冊用夾連宣紙精印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書局均有代售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第二千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請公布國際法庭規

約議定書暨國際法庭規約文（附議定

書暨規約）

萬國郵約（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等省迭報水災爲歷年所僅見業經分別頒帑交各該省省長遴員核實散放並由內務部援案請設賑務處統籌辦理惟此次各省災情綦重所有振糶事務亟應迅籌進行以資救濟著派各該省省長督辦本省振撫事宜務各悉心籌畫隨時督率所屬認真辦理用副本大總統保惠元元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張廣建爲正黃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二十九號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荆保宸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胡國英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魯維翰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蕭同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電稱暫代阿山道尹布爾津知事魯效祖喪師失地措置乖方請予懲辦等語魯效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省長張鳳臺咨呈輝縣知事周郁文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周郁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二十九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稱成安縣知事林蓬春經徵田賦造冊逾限請
交付懲戒等語林蓬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洋員雷恩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前湖北棗陽縣知事鄒秉乾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魯維翰蕭同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一號

五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官佐朱廷燦等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本部設立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擬具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公 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請公布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暨國際法庭規約文（附議定書

暨規約）

爲呈請事竊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前經本部呈請批准於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指令呈悉應即批准並鈐用國璽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將奉到批准文件副署寄歐外所有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及附於議定書之國際法庭規約應請一併公布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會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准書應賚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處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Afonso Costa.

日本代表林權助 Hayashi.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N. Politis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H. Velasquez

烏拉圭代表勃郎穀 J. C. Blanco.

飛南台斯 B. Fernandez y Medina.

暹羅代表夏祿恨 Charoon

瑞典代表勃郎丁 H. Branting

瑞士代表麻答 Motta.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J. Gustave Guerrero.

埃維拉 Arturo R. Avila.

南非洲代表(須待南非洲聯邦政府核奪)白倫肯保 R. A. Blankenberg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V. K. Wellington Koo.

唐在復 Ts. F. Tang.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I. J. Paderewski.

巴西代表渥大維 Rodrigo Octavio.

達古尼 Gastao da Cunha.

弗郎特 Paul Fernandes.

古巴代表阿該祿 Aristides de Agüero.

奧第 Raphael Marting Ortiz.

加夏 Ezequiel Garcia.

新錫蘭代表阿蘭 J. Allen.

那威代表哈時呂伯 F. Hagerup

丹麥代表薩爾赫 Herluf Zahle.

和蘭代表勞東 J. Loudon.

印度代表梅由 W. Meyer.

義大利代表香塞 Carlo Schanzer.

法蘭西代表蒲爾華 Léon Bourgeois.

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G. N. Barnes.

白爾福 Balfour.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斯 Harrochio Arias.

哥斯大力加代表白臘大 Manuel M. de Perulla.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Manuel Diaz Rodriguez.

蓋亞那 Santiago Key-Ayala.

哥倫比亞代表禹呂底亞 Francisco Jose Urrutia.

來士脫波 A. J. Restrepo.

愛司卡耶 Diogenes Escalante.

國際法庭規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

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

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裁判官十一人備補裁判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裁判官十五人備補裁判官六人爲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部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關於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入會國其候補人名單由列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由各該本國政府仿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特派之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然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箇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團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秘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部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部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裁判官後舉備補裁判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箇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部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為當選

大會及行政部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部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委員定為六人大會及行政部各派三人為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部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部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會在大會或行政部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裁判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裁判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第十四條 如臨時有缺騰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遴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一任期末滿者之法
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五條 備補裁判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

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之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無論對於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在本國或國際裁判所或審查委員會中為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用他種名義曾經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為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通知後該缺即因之騰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會場中為(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秘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為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裁判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裁判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裁判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働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働)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
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
定另指派裁判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
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
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並使案內有利益者得有公平代表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前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
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勞働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
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働事務局之行政會議提出同等名數該會議
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
表各半數

關於勞働事件國際事務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事務局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鈔稿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五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情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通過及交通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為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裁判官三人組一裁判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裁判官對於法庭所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裁判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裁判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若無此項備補裁判官則可就曾照第四條及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裁判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裁判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遵從本案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其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裁判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部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裁判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前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裁判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部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部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

事件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即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爲憑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處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處惟無論如何均應列叙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處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處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中各入會國由秘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裁判官及彼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其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

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鈔本送交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之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出席裁判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箇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爲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宜告口訴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議

法庭之討議秘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裁判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裁判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裁判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箇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爲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判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箇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

聲請干涉

法庭裁決之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二十九號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尙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書記處應即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強迫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七萬國郵政公署可按主要章程第四條第十節將應免付之轉運費免除並將其事通知在事各局
八每年年底萬國郵政公署應根據截至年底所收曾經完全承認之帳單彙造逐年轉運費之總帳該項
總帳內應載左列各項

甲每局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每局應收或應付之餘數即應收應付兩總數相較之餘數

丙欠款局應付之數

丁收款局應收之數

自甲至丁兩類餘數之總數務應相等萬國郵政公署應盡力將欠款局應付款項之手續減少

九萬國郵政公署應將每年清結之總帳單從速寄往郵會內各郵政查照至遲應於該項總帳造具後次
年內第一季完滿以前寄往

第三十六條 轉運費之清結

一所有萬國郵政公署每年總帳單內所結之欠款或他項特別帳目內所結之欠款應以金幣佛郎克計
算此項欠款應由欠款局或用現金或用可於收款國京城或商埠支取之匯票交付收款國

如果欠款係以匯票交付者則該項匯票之票面數目須以所欠金幣佛郎克之數按照購買該匯票之
日之兌換價率折合收款國幣制相等之數交付

凡匯票之支取係在他國者亦得使用惟其票面數目須與應付之數相若且如有折扣情事應由欠款
局負責

二每年欠款均應從速照付在歐羅巴洲以內之國自萬國郵政公署發寄總帳目起至遲於四箇月完滿
以前照付其餘諸國至遲於五箇月完滿以前照付過期所欠他局之款應自逾期之日算起照付百分
之七之年息

第三十七條 萬國郵會公署公費之分派

一 萬國郵政公署常年經費不得逾三十萬瑞士國佛郎克但博議大會及公議會或委員會之特別經費不在其內

二 瑞士國郵政應監察萬國郵會公署之開支各款並預支以應需之款項及造具每年報銷單通知其餘各郵政

三 因分派經費起見所有郵會內各國分爲七等各應擔任所派之分數如左

- | | |
|----|------|
| 一等 | 二十五分 |
| 二等 | 二十分 |
| 三等 | 十五分 |
| 四等 | 十分 |
| 五等 | 五分 |
| 六等 | 三分 |
| 七等 | 一分 |

四 前項各分數以各等國數分乘之其總積數即爲總出款應分之分數分出之得數即爲出款之每分銀數

五 因分派經費起見郵會內各國分等如下

一等

德意志國 阿根廷國 中國 美利堅國 愛提烏披亞國 法蘭西國 英吉利國 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 英吉利國所屬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 坎拿大國 南阿非利加洲之英吉利國 各殖民地 其他英吉利國殖民地 及其保護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波蘭國 俄羅斯國 土耳其國

二等

日斯巴尼亞國墨西哥國

三等

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巴西國埃及國希臘國匈牙利國和蘭國魯滿尼國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其餘之法蘭西國殖民地美利堅國所有之屬島(斐立賓群島不計在內)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四等

朝鮮丹麥國芬蘭國騰威國葡萄牙國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及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

五等

勃牙利國智利國可倫比亞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祕魯國突尼斯國

六等

玻利非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多明衣加國厄瓜多爾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國闕都拉斯國魯生堡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波斯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暹羅國烏拉乖國委內瑞辣國亞美利加洲之和蘭國殖民地

七等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幾內亞海灣間日斯巴尼亞國殖民地愛斯蘭國義大利國所有殖民地日本國所有殖民地(朝鮮不計在內)賴比利亞國斐力賓群島聖密倫共和國

第三十八條 與萬國郵政公署通信

十月十九日 第二千二十九號

一 萬國郵政公署充當關於萬國郵務按時應行通知之轉達機關

二 郵會內各郵政應將下開各件特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一 按照主要章程第六條除郵會所定之郵資外所有加納之額外郵資無論係因特設運寄法所需之資費務必一一報明並備清單將郵件寄至何國始行加收額外郵資之國名詳細開列又如須指定某路應行增收者亦必另行指定

二 應將所用之郵票全套三分及曾經採用之印機所印郵票符誌之標樣通寄備查如有向用之郵票旋經作廢者務將作廢之時日一併聲述

三 主要章程及本規則所准各郵政之事項是否適用務應一一述明

四 各郵政依據主要章程第二十三條或施行該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訂之核減郵費應行述明至與某處來往郵件始得適用該項核減之郵費亦應一併述明

五 各郵政在郵會外之各國內所設郵局之局名清單

六 應將禁止輸入或轉寄之各件以及按特情仍可歸入郵政寄運之各件備一清單該單應依運寄之法分記各件如左

子 按信件寄遞(信件刷印物貨樣)

丑 按包裹寄遞(與加入聯郵之國或未加入聯郵之國來往者)

寅 或可按他法寄遞(由郵局居或他種轉運機關所轉寄)

七 凡屬於某一郵政之船隻如為其他郵政使用者則應開送該項船隻之航路清單該項單內應行列明各項路程之詳情及行駛之次數以及該項船隻所經泊各口岸相去之距離

三 以上七項之中嗣後如有更改之事應即隨時如法聲明

四 此外萬國郵政公署應由郵會各郵政將所有公布之文件無論有關國內或國外者應寄兩分備查

第三十九條 普通統計

一各郵政應按照本規則所附之R及S字格式造具各項統計表一全套以愈詳細爲愈佳寄送萬國郵政公署其R字格式之表應於每年七月底寄送但該表內第一第二及第四部應填各項祇須每三年具列一次至於S字格式之表亦須每三年造具一次惟應於同時寄送所有該項表內所載各項均應係上年之統計

二凡應行逐件登記之郵件係憑記載件數按時造報

三其餘各種郵件無須逐件登記者每年不分信件明信片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總算一次並最遲於每三年內將各該項郵件分算一次凡每日互換之郵件可以一星期爲統計期其非每日互換者可以四星期爲統計期但各國郵政得保留其權擇其郵務營業進行最爲平均之良好時日造具上項統計在兩次特別統計相間之時期內所有各種郵件數目係憑上次特別統計之數比照估計

四萬國郵政公署應擔印發各郵政應填表冊之任如經各郵政詢問填造規則亦應詳覆以期造報統計得就一律辦法

第四十條 萬國郵政公署之職務

一萬國郵政公署每年造具總統計表

二萬國郵政公署應憑其所收文件之助力用德英法日斯巴尼亞四國文字刊發期報

三萬國郵政公署按照各郵政遵本規則第三十八條各節所送之報告將郵會各國關於施行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及本規則所有涉於公共利益之布告彙總印發統冊事後更改各節即於每半年續號中布告一次然遇重要事件某郵政切請將其更動之事立時公告者萬國郵會公署應即發寄特別傳單

關於郵會內各郵政特訂辦法施行之事如經特訂辦法之各該郵政向萬國郵政公署聲請者亦可彙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二十九號

總印發相同之冊報

四萬國郵政公署之公布文件應行分送郵會內各郵政查收其分送之分數係照以上第三十七條所定每國擔負經費之分數勻定

五各郵政如遇補索公布文件以及各項冊報應照原價另行付資

六萬國郵政公署無論何時如經在郵會各郵政特行詢及關於萬國郵務各節均應妥為解釋

七凡有某局聲請欲於萬國聯郵各條例有所更改或有所解釋者萬國郵政公署應將其事通知每次聲請之事其結果如何應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所有更改或解決之事須俟知照至少三箇月後始可施行

八萬國郵政公署應代郵會各郵政抵銷欠款並清結各項帳目惟須各該局聲明欲其按照下列第四十條所載情節居中代辦始可

九萬國郵政公署籌備博議大會及公議會開議之事件承辦鈔錄印刷編輯及分送修正之條款暨詳細記錄以及他項布告

十萬國郵政公署總辦得參與博議大會及公議會並可建議一切惟無表決之權

十一該總辦所辦之事應列入年報通知郵會內各郵政

十二萬國郵政公署因公所用之文字應用法文

十三萬國郵政公署應按字母次序刊發世界所有郵局名目之彙編及於其內特行載明某局承辦未經通行之郵務並應續發附冊或用該公署視為相宜之他項手續俾該項彙編隨時均可完備如有某郵政請領該項彙編者應照原價發行

十四萬國郵政公署應按主要章程第十三條第二節承辦製發國際回信郵票券並按本規則第七條清算此項郵票券之帳目

十五萬國郵政公署應承辦及供備主要章程第九條及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所訂定之信證並繕備及分送本規則第四條所言之各國錢幣折合對照表

第四十一條 郵會各郵政間公設結算帳目之中央機關

一凡郵會內各國郵政關於國外郵務之各項帳目萬國郵政公署應爲之抵銷清算

各郵政如欲請萬國郵會公署相助清算帳目者應即彼此商訂妥協及與該公署訂明

各郵政雖經採用上法仍可有自行造具各項郵務特帳之權隨意與往來各郵政清算無須萬國郵政公署居中代辦所有上節述明之辦法按其意旨不過由各郵政聲請某項郵務帳目並與何國間帳目由萬國郵政公署代辦而已

如經在事各郵政之請電報帳目亦可知照萬國郵政公署加入一併抵算各局定用萬國郵政公署居中代爲抵銷清算帳目者不欲續用時即可向該公署通知一切俟通知三箇月後即行停止代辦

二詳細帳單校對同意後欠款郵政應按每項郵務將帳目承認單一紙寄往收款郵政單內將兩詳細帳單相較下欠之款(以佛郎克及生丁姆爲標準)及抵付之款係屬何項並該款係指何次時期等事逐一載明惟於匯票一項欠款局將其詳細帳單造具後俟至收到往來局詳細帳單時應隨將該項帳目承認單寄往不必待其詳細核算如寄帳目承認單後查有差異之處即可於初寄帳內更正除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某郵政如欲得一總帳以爲該郵政結算地步者應由該郵政自行造具移送往來各郵政請其認可

各郵政並可爲彼此往來各項商訂其他辦法

三每郵政按月或情形相宜亦可按季將各特別帳單共欠該郵政之款以及訂定本章程每郵政所欠款之總數列成一表寄往萬國郵政公署表內所列應收之各款應各附有欠款局之承認單爲證該表至遲應於陽曆每月十九日以內或每季第一月十九日以內送到萬國郵政公署否則清算或將延至下月或下季舉行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二十九號

四萬國郵政公署憑承認單核對表內之數是否無誤凡應校正之處即行通知在事各局查照

每郵政欠他郵政款項須列入簡表之內將該簡表內各行之數相加即為每郵政欠款之總數

五萬國郵政公署集合各郵政所送之表及自備之簡表列成總結單載明如左

甲每郵政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每郵政應收應付之餘數即係收付兩總數之差數

丙郵會內數郵政應付一郵政之各款數或一郵政應付數郵政之各款數

甲乙兩項餘款總數必須相等

萬國郵政公署應盡力設法以使每郵政祇付一二處便將所有欠款清結

但某郵政如常有其他郵政相欠逾於五萬佛郎克之數者可有逕請該欠款郵政按帳匯付之權

此項按帳匯付之款應由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於所寄萬國郵政公署之表（見第二節）下端書明

六隨表寄往萬國郵政公署之承認單（見第二節）收到後係按各郵政分類

承認單為清結在事各郵政帳目之依據此項清結內應列明之事項如左

甲各種互寄郵件特別帳單內之各款數

乙由特別帳單結出在事各郵政每郵政之總數

丙欠款郵政按帳所欠各郵政每項郵務款項之總數及該項總數之總共數

此項總共之數宜等於簡表內所列欠款之總數

清算帳單下端所列應收應付之餘數係由各郵政所送萬國郵政公署之表（見第二節）結出之收付

兩款總數相差而得其淨欠之款或淨收之數應與載入總結單內應欠之餘數或應收之餘數相等其

清算帳單內並應定明付款辦法即係指明欠款郵政應付何郵政款項

該項清算帳單應由萬國郵政公署至遲於陽曆每月二十二日以前寄往在事各郵政

廣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止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現因增加股本必須修訂章程另行呈部註冊立案現已起草定於十月二十三日（即陰曆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臨時大會討論章程草案仍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十月二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閉會後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奉達外猶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蒙藏銀行籌備處啟事

准蒙藏院函奉

大總統令准籌辦蒙藏銀行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發行紙幣等因現遵於陽曆九月九日在北京西交民巷前紅井門牌十號設籌備處如有事件請逕向本處接洽此布
電話兩局一三四九 一一三六 電報掛號〇二六七（即傑字）

買房聲明

三壽祖憑中價買祺斌禮隆氏福斌裕朱氏祿斌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地安門外皇城拐角廠橋門牌六十六號除呈報外如有糾葛於一星期內逕向舊業主自行清理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薛岐山買賣住房聲明

薛永業堂

薛岐山今有自置住房兩所在東安門東廠胡同口外皇城根第二十三四兩號門牌憑中賣與磁器庫北岔三號陳永業堂管業已交半價並過付房契自十月初九起登報兩星期滿即交付全價騰房倘有關於此房之契據債務管業一切轉葛情事應即日向薛岐山清理概與陳永業堂無涉特此聲明

張茂亭稅契告白

啟者茂亭有祖遺地一段計二畝一分在順治門外南下窪北蔡家樓東北與福州義園毗連西南與道邊相接四至分明毫無牽連因客於外未能依限稅契茲特登報聲明取保補稅以免轉轉恐未週知謹此登報

司法部通告

司法部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原定於十月十五日舉行早經通告在案茲因遠省人員不及來京應試者甚多應將考試日期展緩至十一月五日舉行除呈明外所有報名期限自應一併展緩至本月二十日為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啟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啓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月底爲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漢口

南京 九江

長沙 岳州

湘潭 常德

安慶 蕪湖

山西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爲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爲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失契聲明

逕啓者爐房商會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四十七號共計樓房上下六間於光緒庚子年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已補稅新契無論老契落在華洋人手均作爲廢紙此啓
爐房商會啟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王福安緊要啟事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三區槍場大坑門牌十二號共灰棚七間合價洋二百五十元原有紅契一紙于上年至張家口經商將契隨身帶遺失美稟警廳查核賞准轉移市政公所覆勘發給憑單外是以登報原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肇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聲明遺失契紙作廢

本舖現在內右一區境內西長安街路北門牌四十九號開設日升木廠營業今因本舖對過路南門牌五十九號堆房一所院內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係光緒十七年紅契一套粘連民國三年驗照一張又毗連本堆房淨浴澡堂舖房一所係在內右二區境內宣武門內大街路東門牌一百二十二號共計房十一間係光緒二十年補稅紅契一套驗照一張此二處紅契二套驗照二張均係本舖東玉斌之名於民國九年十二月間欲報添蓋房屋將此項契紙存放本堆房南櫃房軟片箱內一時疏忽忘記收存復於本年一月間欲用契紙查見箱內此項契紙均行遺失各處查找無着因此先行登報聲明如有檢拾此項契紙者請送至本舖主人必有酬謝若過一星期後作廢紙本舖均在警廳立案再行領取憑單投稅 西長安街日升木廠電話九〇九號本號主人謹啟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遠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 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第二千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更正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森丕勒諾爾布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祖耀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審理王殿甲等因隄岸糾葛不服河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審理紀珮等陳訴不服察哈爾都統公署決定沽源縣知事將廟產撥充學田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科爾沁右翼扎賚特旗剿匪出力各員分別擬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森不勒諾爾布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派主事孫懋銑兼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准直隸省長咨第三屆省議會召集時專召集直隸省議會議員定名直隸省議會等情所咨關係省區議會組織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順直省議會應否分立前於咨覆直隸省長文內業經詳論茲將咨覆直隸省長公文鈔送應即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一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總長覆直隸省長文

為咨覆事准貴省長第一四零一號咨開案據直隸新選議員蘇莘等一百二十九人聯名呈稱為呈請事竊維行政立法首在理清系統一亂叢脞立生此政治上之通義事理分明因果不爽者也若順直省議會之組織強聚一省三特別區之議員於一堂混擾錯雜弊害紛集實犯行政立法之所大忌故改革宜在所必行追溯其由來當前清與民國初元熱河察哈爾本屬直隸之行政區域者無論矣順天一府雖屬

府尹統轄而直隸總督民政長尙居監理地位故猶得合組立法機關及民國三年改劃行政區域熱河京兆察哈爾完全獨立省區早已各不相謀迨民國五年恢復第一屆省議會時即宜分別召集以清界限而明系統乃當時倉卒未暇詳審遂將改制前之順直省議會恢復且治絲愈勞又復益以察哈爾所屬由山西選出之議員四名地別屬而人從同駢拇連枝構成立法部之畸態此一誤也然猶得曰恢復倉卒無暇改造及民國七年重選第二屆省議會時宜得從容擘畫改絃更張乃部省磋商再四終無辦法遂因循復仍舊貫此再誤也今第三屆省議會選舉已舉行將瀕召集之期議員等聚議籌商僉謂一誤再誤不可復續宜於此次下召集令時決然劃出三特別區專召集本省議員並定名直隸省議會以期名實相副至於合組之弊害更得撮舉其大綱爲省長縷晰陳之議會爲監督機關本宜置之行政長官所在地以免情意之隔閡而便職權之行使今以區議員置諸天津之省議會與其行政長官遠隔數百里不惟案卷之調閱政務之說明諸多不便即議決案之執行亦每易流於輕忽難生實效因行政立法失其對待之關係故也其弊一凡事之利害接觸愈密切者其審議愈熱心而結果庶易得允當今乃以省區議員合同議事如省議員對於區之議案區議員對於省之議案利害既不相關情形亦多未諳而表決時一同算入可否之數武斷盲從危險莫甚焉否則以事不關己相視漠然按已往經驗言之議員出席恒以議事日表之編次而爲進退當其議省案時區議員不欲到場議區案時省議員相率退席而議場法定人數乃以全體算定一有不足議事即生窒礙其弊二夫利害不相關之議員若果居少數所受影響猶淺今查各特別區之議員數對於議員總數幾達三分之一而省議員數較之各區議員數多自四五倍以至數十倍因人數之挾持生意見之牽就所得結果公允難期矣其弊三省之與區以行政系統言之本不相屬惟選舉一事全歸總監督管轄以一省行政長官兼任四行政區選舉總監督指揮已苦不靈且其所報選民人數總有冒濫亦復艱於稽核此久在省長洞鑒無庸贅陳者也其弊四前既出於再誤茲又證以四弊是省議會宜劃出區議員之舉似爲勢之所必行第若經政府批准各區允諾而後爲之當國會正在中斷內部不敢負責長此

貽誤恐永無辦到之一日議員等再四籌維惟有請省長毅然決心於第三屆省議會召集時專召集直隸議員至於各區議員由各區自行組織在彼既理適而情通在我亦名正而言順務懇省長允准施行無任翹企待命之至再者如前議實行則由順天府劃歸直隸之寧河大城文安新鎮各縣選出議員似宜組入直隸省議會與本省各縣議員一同召集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呈稱各節均係實情除分咨京察熱各長官並定期召集直隸議員開會外相應鈔錄具呈議員名單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直隸省議員等所稱各節自屬實情惟省議會選舉法所規定直隸省議會本包有三特別區前於民國五年十月曾經衆議院提出建議案咨達政府同時復經 大總統諮詢衆議院旋經衆議院議決咨覆均以特別區之監督權仍應屬之原省議會且對於此次直隸省議員所稱各節均經議及而以爲非此別無辦法自五年以來行之既久尙無大弊此次第三屆直隸省議會選舉當調查選民分配當選人名額之時本係與三特別區合併計算且三區選舉均由直隸省長爲總監督迄今選舉既竣乃復劃分轄區正多是則於法律上無所根據於事實上亦多窒礙省議會爲一省議決法律機關若自身之成立先已不合法律其議決案件尙復何能生效所有直隸省議會召集應以依法仍舊辦理爲宜相應咨覆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據議員白常文等呈稱直隸全體議員請劃分直省議會以清系統省會或分或合應早決定等情請指令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將本部咨覆直隸省署公文鈔送令行在案京直察熱合組議會本爲法律所規定此次選舉即係依法合併舉行茲選舉既畢若經分別開會是於法律顯有不合不合法之議會所有議決法案豈能生效頃已據情電致直隸省長應須依法召集即轉知該議員等遵照此令

部印

五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農商部指令第二四四二號

令江蘇實業廳長

呈二件呈送上海中國絲繭業交易所章程等項並報告查明上海絲繭業情形請鑒核由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上海總商會查明內容組織茲復江蘇省長據道查復各情自應各就各辦該商沈鏞等擬在上海設立中國絲繭業交易所所報章程等項大致尙合惟該交易所定名既經查明前情應飭改爲上海廠絲乾繭交易所營業範圍以機製廠絲乾繭及絲吐爲限不得涉及黃白灰土各絲經以清界限章程內均應照此更正呈候核辦絲繭爲我國重要特產該商等組織此項交易所維持同業藉以推廣銷路均應依法慎重經營期有進步合即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陝西省會警察廳廳長兼代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樾另有任用懇請免職王樾准免本職此令又同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請任命郭經相署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查令內陝西省長咨呈字樣均係咨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七此郵政按清算帳單應付彼郵政之款即應從速匯寄至遲須在清算帳單收到後十五日以內匯付至其餘付款辦法應照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節辦理如有在限期內不付情事即照該條第二節辦理應付應收之餘數設不逾五百佛郎克者如在事郵政係一月寄表一次至萬國郵政公署即可將此款移歸下月併算其移歸之款即登入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之清算帳單及簡表內欠款郵政每遇此事應即造一應欠款數之承認單寄往收款郵政以便加入下期表內

第四十二條 文字

一郵會內各郵政所用之寄信清單及其餘格式凡屬爲互相往來者均應用法國文字或更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但在事各郵政訂有特異之辦法者不在此限

二郵政公事信件仍照現時辦理但嗣後如經在事各郵政共同訂有他項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郵會範圍

一下開各處皆作爲在萬國郵政公會之內

一郵會內各國於郵會外各國所設之各郵局

二奧敦斯坦地方作爲瑞士國郵政管轄者

三發祿羣島及格林蘭作爲丹麥國之一部者

四阿非利加洲北岸日斯巴尼亞國之殖民地作爲日斯巴尼亞國之一部者及安多拉共和國歸日斯

巴尼亞國郵政管轄者

五摩納哥國之法蘭西國郵局歸法蘭西國郵政管轄者

六巴蘇陀蘭作爲歸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郵政管轄者

七瓦爾非希海灣作爲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之一部者

八騰威國在斯畢次白根島所設之郵局歸騰威國郵政管轄者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三十號

二在兩次會議相間之時期內凡郵會國之郵政於郵會外各國創辦郵局應作為歸入郵會之內者應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其事通知其餘郵會國之郵政

第四十四條 提議之事在兩次會議相間之時期以內者

一在兩次會議相間時期以內郵會內各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在會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為交接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經左列之手續

郵會內郵政對於提議之事限於六箇月內考察或並將意見聲復萬國郵政公署其聲復內若擬更改概不置議

所有各郵政聲明之意見即由萬國郵政公署開列表冊寄交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認可倘各郵政接到此項萬國郵政公署所發表明各郵政意見之二次通告自該通告所標之日起在六箇月以內而不投文聲復可否者即認該郵政為不欲置議

三為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三第四第八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六第四十五等條者則須僉為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五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及第四十三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上開各條以外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逕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會各郵政即為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定主要章程實行之期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期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同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主要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所有簽押之各國如下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簽押者

爲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國所屬之各島埠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波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波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哥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九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及殖民地以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澳斯他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爲坎拿大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日本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墨西哥國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共和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亞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施行詳細規則續章

馬得里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所訂之主要章程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

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詳細規則第二十六條所言之欠款如用支票交付者則所欠之款應按左列辦法結算

甲如有欠款必須交付某一國而該國之銀行支票可以兌換現金且其現金之輸出非所禁止者則所欠之數應按金幣之價值折成收款國之幣制

乙如有欠款必須交付他種國家者則所欠之數除收款國及欠款國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應折成適用上節所載辦法之國之金幣價值但所折之數務使或可折成收款國或在特別情形時折成他國之錢幣在上列兩項情形之中應以購買支票之日之兌換價率作為折合欠款之根據

第二條

凡在馬得里萬國郵政公會章程施行之日倘各郵政尙存有價值二十五生丁姆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得由各該郵政定價出售作為過度辦法惟其價不得少於金幣二十五生丁姆

價值二十五生丁姆之郵票券以及馬得里萬國郵政公會章程施行之日以前所售出之郵票券如於該章程施行以後持換郵票者可以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可值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第一資例之半數

凡造具詳細規則第七條第七節所載之帳單時每張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二十五生丁姆計算各國郵政按主要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增加國際回信郵票券之資費者得自增加該項資費之日起援用本條第二段所開之辦法辦理

第三條

萬國郵政公署准將所存一部分已經印就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儘先用盡並按修改羅馬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之詳細規則時所決定各項必要之增加及更改於該項郵票券內從事增改

第四條

凡本詳細規則施行以前所頒發之信證於簽訂羅馬特別協約之各國彼此往來之中均應於三年內保留其效力惟該項信證不得更換

第五條

如各國郵政因錢幣價率不穩不能將其錢幣按照郵會錢幣價率折合價率者則對於郵票之顏色不必嚴守本詳細規則第六條第一節之規定

第六條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之統計應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之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以及三十五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以下簽押之各國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詳細規則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施行詳細規則同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國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摩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關都拉斯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

尼加拉瓜國、臘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淺亞及司斐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斐、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拉、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於第二十一條公同訂定左列之互寄包裹章程，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之主義

一 保險及未保險之包裹，重不逾十公斤（基羅）或其以下之重量，即如一公斤（基羅）及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以及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得按郵政包裹由上列之無論何國寄交其他上列之各國。

但某國如不願收寄五公斤（基羅）以下之包裹，或擔承互寄保險之包裹，或笨大之包裹者，亦所不禁。各國得就其關於本國之範圍，酌定包裹保險之最高額數，但其額數至少不得在一千佛郎克以下。兩國或數國互寄包裹，而各該國所定之最高額數不同者，彼此應以其中較低之額數為準則。

二 各國郵政直接互寄包裹者，得彼此商訂，依照本章程規定之辦法互寄，重於十公斤（基羅）之包裹，但應收之寄費以及遇有遺失、抽竊、傷損，應負之責成，均須增重。

三 寄遞包裹應守之其他條件，另以本章程後所附之詳細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包裹之轉運

一 在訂立章程之各國區域內，包裹得有轉運之自由。所有經手運寄包裹之各局，應按後列第十六條所定之範圍，擔負責成。

是以加入本章程之各郵政，得經由其中一國或數國郵政之轉寄，彼此互換包裹。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三十號

二非比鄰國互寄之包裹如在事運寄之局未曾訂有特異章程者按零星散寄之法寄遞
 第三條 轉運費

一原寄國之郵政應付給陸路轉運之每國郵政每包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三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五十生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九十生丁姆之轉運費
 二此外如用海路運送之一方法或數方法以轉運包裹者則原寄國郵政應向海路運寄經手之每局按左列例表付給每包之轉運費如另用有某國郵政海路運送之方法則對於另用之每方法均應照此辦理

路 程 之 差 別	包裹重在一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在五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
在五百海里者	十五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自五百零一至一千海里者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自一千零一至二千海里者	四十生丁姆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十生丁姆
自二千零一至三千海里者	五十生丁姆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五生丁姆
自三千零一至四千海里者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自四千零一至五千海里者	七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十五生丁姆
自五千零一至六千海里者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自六千零一至七千海里者	九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八十五生丁姆
自七千零一至八千海里者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自八千零一至九千海里者	至此為最高額數	二佛郎克	三佛郎克五十五生丁姆
自九千零一至一萬海里者		二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九十生丁姆
此項計算總係按每過一千海里或一千海里之畸零增加		二十生丁姆	三十五生丁姆

以上之路程如係必要得按在事兩國各該口岸間相距平均之路程計算
但重至一公斤(基羅)之包裹其應付經手海路運送每局之轉運費無論運送之路程若干每包均不得逾一佛郎克

三、簽約本章程之各國無論其是否以佛郎克為幣制之標準如於一箇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得保留其權將其所收之出口及進口之陸路轉運費同時減少或增加惟所減或所加之數至多於一箇月期限以內為有效第所增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包裹每等重量尋常適用之數
但凡向原寄國或投遞國規算之資費不得超過各該國國內包裹事務對於同等重量之包裹所收之資費

關於適用上列第二段所列海路運寄轉運費之包裹加入本章程之各國均得有減少或增加至多百分之百(即一倍)之數之權但增加一層對於各國以本國所辦海運方法運寄之包裹聲請增加時亦可照辦至於各國在各該本國所屬之殖民地往來之中不在此限

四笨大包裹之轉運費應按以上一二兩節規定之資例增加百分之五十

五保險包裹除照付上列轉運費外原寄國郵政應向供給運送方法而負責任之每國郵政付給保險費之一分即係陸路運寄按所保之數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付給五生丁姆海路運寄付給十生丁姆如另有某國郵政運送之方法則對於另用之每方法均應照此辦理

六凡採用金幣佛郎克之各國對於按佛郎克及生丁姆規定之價率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價率均以金幣佛郎克為標準所有該項佛郎克之輕重成色應與各該國現行法律所規定者相符所有加入本章程各國將各該國錢幣折合相等之數之價率時應按本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預付資費之必要

包裹之郵資必須預付

第五條 郵資暨額外郵資以及收件人回執等項

一每件包裹應收郵資之數目如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以三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以五十生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以九十生丁姆之數與經手陸路運寄之局數倍計而成倘在必需另加本章程第三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末端部分(即進口及出口)之額外轉運費如為情形所需仍可加收本章程第三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海路轉運費之數及下列第三節所定海運額外轉運費及其餘各節所定之資費及額外資費

二笨大之包裹應加收資費百分之五十其數如係必要得合成五生丁姆最近之倍數此項加收之資費對於下列第四第五兩節所定之額外資費並不適用

三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資費如左
甲付給經手陸路運寄之每國郵政之費五生丁姆

乙因每一海路運送方法所付之費十生丁姆
 除上列各費外各原寄局如由寄件人處所收之資費未逾每保三百佛郎克收費五十生丁姆之數者
 得有暫行加收他項資費之權

凡認承賠償人力難施責任之各國對於保險包裹得爲此改收取一項特別額外資費但此項資費及
 尋常保險費之共數不得超過上節所定之數目
 各原寄國之郵政得爲其自己利益計收取一項發寄費此項發寄費之定數每一保險包裹不得超過
 五十生丁姆

四訂立本章程之各國對於往來該國郵局之包裹得以暫行收取每包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特准於阿根廷國奧大利國玻利非亞國巴西國智利國中亞細亞國可倫比亞國埃及國
 (祇適用於蘇丹地方所設之各郵局)厄瓜多爾國芬蘭國希臘國摩提馬拉國法國西國所屬之安南
 國(祇適用於魯司地方所設之各郵局)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秘魯國阿
 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祇適用於安哥拉及摩散島地方之各郵局)歐羅巴洲內及亞
 細亞洲內之俄羅斯國聖薩瓦多國暹羅國瑞典國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一部烏拉乖國委內瑞辣國
 增至不逾七十五生丁姆並准於勃牙利國哈依提國以及愛斯蘭國增至不逾五十生丁姆於多明衣
 加國增至不逾四十生丁姆於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增至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愛提烏披亞國得將重不逾一公斤(基羅)及重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以及重自五公斤
 (基羅)至十公斤(基羅)之各包裹暫時分別徵收四十生丁姆及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以及一佛
 郎克七十生丁姆之數之額外資費

巴拿馬國對於包裹經由巴拿馬運河運寄者得暫時徵收一項數在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五法蘭西國大陸與阿爾及耳國戈爾塞加島兩面往來運寄之包裹應由寄件人每包付給一項海運額

外費其數須等於在五百海里以內應收之海運費如係保險包裹應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付保險費十生丁姆

保險包裹往來戈爾塞加島以及阿爾及耳國者因戈爾塞加島或阿爾及耳國陸路資例之故應由寄件人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數加付保險費五生丁姆

日斯巴尼亞國郵政對於日斯巴尼亞國大陸與巴里埃及羣島及阿非利加洲北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屬地以及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國內之各郵局往來運寄之包裹得以收取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對於日斯巴尼亞國大陸與加那列斯羣島往來運寄之包裹得以收取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葡萄牙國郵政對於葡萄牙國大陸及馬得拉羣島以及阿梭勒斯羣島往來運寄之包裹如其重在五公斤(基羅)者得以每包收取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六寄包人可向郵局請取收件人回執但須預付一項額定資費其數須等於尋常信一件起碼重量之資費如包裹交寄之後補索回執或寄件人未曾付有特別資費以取收件人回執而事後請為查詢者得將該項資費加倍索取倘係無法投遞之包裹如須按照本章程所付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填寫無法投遞之通知單者亦得將該項資費加倍收取此項資費之款由原寄國之郵政全數留用

第六條 應付投遞局及中途轉寄各局之款
原寄局每包應付之款如左

甲應付投遞局每包三十生丁姆如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五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九十生

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如係必要另加上列第五條所開第一 二 三 四 五各節內

所定之額外資費及每保價值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之保險費五生丁姆以及本章程第九條所規定向收包人如數投遞之快遞資費

乙如有中途轉寄之局應向每局付以第三條規定之資費

第七條 投遞費及海關手續費

投遞國得因投遞及旅行海關手續之故收取資費其費每包不得逾五十生丁姆之數除在事之局訂有特異章程不計外其費係於投遞包裹時向收件人收取此外投遞局如於第一次未得將包裹遞給收包人者此後每次將每件包裹向收包人之住所投遞時應收取一項特別投遞費其數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

第八條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一代收物價之包裹可於各國間允有此項辦法之郵政往來寄遞每包代收物價之至高額數須與該包原寄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之至高數目相等

但各國郵局均須准予轉寄代收物價之包裹不問其代收之價為若干

二凡代收物價之包裹得按代收之數百分之之一之率向收件人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原寄局得將該項資費按照該國幣制之所宜合成整數並得規定應收資費起碼之數為若干但該項起碼之數不得超過該國主幣之半數

此項百分之一之費由原寄國郵政與投遞國郵政按照詳細規則內開之辦法分派

三所收物價之款係用物價匯票清結此項匯票無庸給費如物價匯票無法投遞其款應歸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原寄國郵政自行處分

關於物價匯票之其他各事應按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匯票章程辦理仍須遵照施行詳細規則之所規定

四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遇有遺失應由郵政按照後列第十六條關於非代物主收價包裹規定之條件擔負責成

原件投遞後投遞國之郵政除能證明該包上及隨該包之發包裹單上於寄到該郵政時未曾載有施行詳細規則內對於代物主收費包裹之各項規定外應付代收物價款數之責成
所有由收包人處收回之款項應擔保其按照郵政匯票辦法匯交寄包人但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二節所載之事項不在此例
五所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五第六兩節所規定之辦法對於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九條 快遞包裹

一在郵政互相訂有此項辦法之郵會各國以內其包裹如經寄件人之請得於寄到後立時遣派專差投交收包人住所

此項包裹號為 *Registered* 無論寄到時是否有法投交收件人或僅由投遞國快差將情形報明者應收特別費其特別費定為五十生丁姆應由寄件人於普通資費外全數預行交付此項特別費須歸入應付投遞國數內

二此項包裹如因收件人遷移以致於未及遣派快差試行投遞以前改遞他國者倘新寄之投遞國擔任快遞事務則寄件人所付之額定特別費應作該國入款否則即由第一投遞國之郵局留用其無法投遞之包裹亦係照此辦理

三凡收包人之住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局得以加索資費其數得與該局本國境內因遣派快遞專差投遞所定之資費之多寡相同但應於其數內將寄包人已付之額定資費或按加索資費國之幣制折合所索相等之數扣除

前項加索之資費即使原件改寄他處或無法投遞者仍可收取且係由收取之局留用
四原包或領包招帖祇可向收包人試遞一次試遞無效後該包即不得認為快遞 (*Registered*) 包裹其投交

即按普通包裹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緊急包裹

一凡各國郵政間互相認定辦有此項事務者寄包人可以請求將尋常包裹按照寄遞信函所用最捷之方法迅速寄遞此項名爲緊急包裹之包裹如未註明在局候領者須用快遞之辦法向收包人住所投送此項緊急包裹應按尋常包裹相同之重量及寄往相同之地方所收之資費加收三倍如係必要另可收取快遞包裹資費所有笨重包裹應行加收之資費以及其他應收之連帶資費如係必要祇可按其起碼資費之數收取

二凡參加運寄此項緊急包裹之各郵政得按上條所開之辦法收得一項歸其主有之款

第十一條 寄交戰時俘虜之包裹

包裹寄交戰時之俘虜或由俘虜交寄者除代物主收價之包裹外無論在原寄國投遞國或轉寄國均皆免付本章程規定之各項資費此項免費之包裹不得依照本章程第三第五第六第七以及第九各條所規定者收取應收之資費且如有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情事亦不賠償

第十二條 不得於本章程規定之各費外另收資費及海關稅項之交付以及押款之收取

一適用本章程之包裹不得於本章程各條所定之各項資費外增收何項郵資

投遞局對於在局候領之包裹或包裹於各該國國內章程所規定之期限內未經到局領取者得向收包人收取存留費其數由各該國國內之章程規定之如該項包裹必須改寄或退還寄包人者則此項資費仍須收取並歸收取之郵局主有之

二海關稅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應由包裹之收件人付給但寄件人如遇投遞局請付某種款項時應即按該局指定之數照付原寄局得向寄件人收取足數之押款

代寄件人報關之郵政准因此項執務按每包收取不逾二十五生丁姆之特別費此項特別費並不屬

於上列第七條所規定之資費內

第十三條 撤回及改寫住址以及註銷或更改代物主收價之數等項

一 寄包人得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關於信函等類規定之條件及例外辦法分別或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但寄件人請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者除遵照各該條件外須預行擔認照付重新寄遞應納之郵資

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寄件人亦得將代收物價之數註銷或減少之關於此事之請求書其寄遞方法係與關於撤回或改寄之請求書相同

第十四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以及海關稅項之註銷

一 包裹因收件人遷移住址由一國改寄其他一國者及因無法投遞或經海關官吏拒絕以致退回者則應酌情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按照第五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節規定之資重新收取凡投遞國不允註銷之海關稅項以及發生之特別費用亦應由該寄件人或收件人照付

二 凡收件人謂將包裹由投遞國之此一處改寄他一處者則該國郵政得根據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此項資費應歸在其本國境內改寄之郵政主有之如包裹退還原寄處者則歸原寄國之郵政主有之

但寄件人得於發寄單或包裹上詳細註明不准收件人將包裹改寄他處等字樣

三 訂立本章程之各郵政擔任向各該國海關提議以便將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及寄件人拒領以及內裝之物品完全損壞之包裹應付之稅項註銷

第十五條 禁寄物品

一 除各國訂有特異章程外所有內裝左列各件之包裹概禁由郵局寄遞

甲 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一切生活之動物昆蟲惟在施行詳細規則內所載者不在此例

乙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用品而與該項物品有同樣性質向准進口之國家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儲蓄票價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領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現因增加股本必須修訂章程另行呈部註冊立案現已起草定於十月二十三日（即陰曆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臨時大會討論章程草案仍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十月二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閉會後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奉達外猶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王福安緊要啟事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三區榆場大坑門牌十二號共灰棚七間合價洋二百五十元原有紅契一紙于上年至張家口經商將契隨身帶遺失業稟警廳查核賞准轉移市政公所覆勘發給憑單外是以登報原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鑿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薛岐山 陳永業堂 買賣住房聲明

薛岐山今有自置住房兩所在東安門東廠胡同口外皇城根第二十三四兩號門牌憑中賣與磁器庫北岔三號陳永業堂管業已交半價並過付房契自十月初九日起登報兩星期滿即交付全價騰房倘有關於此房之契據債務管業一切轉葛情事應即日向薛岐山清理概與陳永業堂無涉特此聲明

張茂亭稅契告白

啟者茂亭有祖遺地一段計二畝一分在順治門外南下窪北蔡家樓東北與福州義園毗連西南與道邊相接四至分明毫無牽連因客於外未能依限稅契茲特登報聲明取保補稅以免轉轉恐未週知謹此登報

司法部通告

司法部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原定於十月十五日舉行早經通告在案茲因遠省人員不及來京應試者甚多應將考試日期展緩至十一月五日舉行除呈明外所有報名期限自應一併展緩至本月二十日為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鋪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啟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啟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漢口

南京 九江

長沙 岳州

湘潭 常德

安慶 蕪湖

山西 沙市

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轄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失契聲明

逕啟者爐房商會自有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四十七號共計樓房上下六間於光緒庚子年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已補稅新契無論老契落在華洋人手均作為廢紙此啟 爐房商會啟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 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買房聲明

三壽祀憑中價買祺祇禧降氏福斌裕朱氏祿斌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地安門外皇城拐角廠橋門牌六十六號除呈報外如有糾葛於一星期內逕向舊業主自行清理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聲明遺失契紙作廢

本舖現在內右一區境內西長安街路北門牌四十九號開設日升木廠營業今因本舖對過路南門牌五十九號堆房一所院內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係光緒十七年紅契一套粘連民國三年驗照一張又毗連本堆房淨浴澡堂舖房一所係在內右二區境內宣武門內大街路東門牌一百二十二號共計房十一間係光緒二十年補稅紅契一套驗照一張此二處紅契二套驗照二張均係本舖東玉斌之名於民國九年十二月間欲報添蓋房屋將此項契紙存放本堆房南櫃房軟片箱內一時疏忽忘記收存復於本年一月間欲用契紙查見箱內此項契紙均行遺失各處查找無着因此先行登報聲明如有檢拾此項契紙者請送至本舖主人必有酬謝若過一星期後作廢紙本舖均在警廳立案再行領取憑單投稅 西長安街日升木廠電話九〇九號本號主人謹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更正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公電

內務總長致直隸省長電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兼鹽務署署長潘復呈試署廈門運副洪忠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兼鹽務署署長潘復呈請任命鄭汝霖爲廈門運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兼鹽務署署長潘復呈請任命查濟元爲兩淮濟南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吳佩孚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茲修正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康

教令第三十四號

修正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於下列外國人中遴選委任

一 曾充外國法官者

二 曾充或現充外國律師者

第二條 前條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派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充當職務
遇必要時亦得派往地方分庭充當職務

第三條 諮議調查員受駐在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

派往地方分庭時受地方分庭推事之監督

第四條 諮議或調查員於法院或檢察官就案件有所諮詢時應陳述意見

第五條 諮議或調查員得隨時查閱卷宗

第六條 審判廳長或分庭推事認為必要時得令諮議或調查員於言詞辯論時蒞庭

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得請求對於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

第七條 法院關於案件於判決前得向言詞辯論時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諮詢意見合議

制法院於評議時得并令諮議或調查員列席

前項諮議或調查員之意見應附於卷宗

第八條 拘提逮捕或羈押外國人時應速通知配置之諮議或調查員諮議或調查員認為

違法者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諮議或調查員得親往視察拘禁外國人之看守所及監獄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十一號

第十條 諮議或調查員就刑事案件所知悉之情形得報告檢察官

第十一條 關於推事及檢察官迴避之規定於諮議及調查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 諮議調查員有不稱職之行為者由司法部隨時撤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咨呈長清縣知事王文彬對於羈押重犯漫不經心以致自縊身死實屬疏忽請予交付懲戒等語王文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

據司法總長董康呈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祖琛賀寅清前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

唐春元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周祖琛賀寅清唐春元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山西省長咨請分別任免山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林桂田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常蘊春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免濱江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政府公

呈悉陳式銅

天統

中華民國十

大總統指令

呈熱河凌

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

天統

中華民國十

部 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二七號

令各鐵路局
漢粵川辦事處

交通行政講習所第一期畢業講習員依該所簡章所定畢業成績部員列甲等者以應升之階或相當差缺儘先任用乙等記名升用局員列甲等者超二級進級乙等超一級進級其已至最高級者得比照部員辦理所有此次畢業考列甲乙等各員除部員業經另案辦理外其路局各員應由各該路酌予照章獎叙合將名單令發該局仰即遵照除分行外此令

附名單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京奉鐵路管理局

路科甲等黃冠軍 路科乙等馬德淵 伍宗衍 曹鑒 葉華璽 黃希古 查爾鏞 柯英 郵科乙

等武壽恒 王德元 朱祖詒

津浦鐵路管理局

路科乙等許國傑 呂振基 殷芝孫 王庭蘭 楊秉琪 航科甲等張敬祺 航科乙等高欽

京綏鐵路管理局

路科乙等楊文泉 謝非 陳協華 段錦成 俞樹人 韓汝梅 郵科甲等沈能任 梅鑾祐 郵科

乙等謝震清 殷昇 張銘澤 盧卓 航科甲等王鎬 彭光第 航科乙等顧文光 孟秋處

京漢鐵路管理局

航科乙等易鍾漢

吉長鐵路管理局

路科甲等胡瑞炎 路科乙等胡世祺

株萍鐵路管理局

路科乙等陶源 吳光第 朱業添

株欽鐵路管理局

路科乙等趙一鶴

漢粵川鐵路辦事處

路科乙等張用慶

農商部指令第二四二五號

令參事辛漢

摺呈一件陳報鐵嫩森林股分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情形請備案由

摺呈及附件均悉據稱鐵嫩公司在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情形暨選舉董事監察人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七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呈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陶景潛王述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查令文內容呈二字係咨字之誤

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交寄者該項禁例即不適用

丙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件

丁信函或具有文書性質之書件無論其爲現在或箇人之用者以及其他各項文函註有收包人姓名住址以外之姓名住址者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包裹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

凡未經保險之包裹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者亦不准裝寄錢幣及金銀所製之器具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二除投遞國之郵政按其本國法律或他項國內章程另有處置者不計外凡包裹誤爲收寄者即行退還原寄局

第十六條 責成

一包裏如遇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等情除人力難施之事及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節規定之事項不計外得由寄件人按其遺失損壞抽竊之確實數目請賠如寄件人不在或寄件人請將賠款交給收件人者即立給收件人領收但損壞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其自不經心或因該包裹內裝物件之性質所致者不能照賠但賠給之數目普通包裹每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十佛郎克每件重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其每件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如爲保險包裹每件不得逾於所保之數

凡間接之損壞以及未經收取資費之件概不賠償
賠償之款係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及同樣成色之貨物所值之市價爲標準如無市價者則賠款係依照貨物按同樣方法所估計之尋常價值辦理

簽訂本章程之各郵政擔任向各該國海關提議以便將在其本國境內遺失抽竊以及損傷之包裹應付之稅餉註銷但不能註銷之稅餉應由對於該項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應負責任之運寄機關擔負凡因包裹遺失或全行抽竊或損壞賠款項者收件人得請將原付之郵資給還如包裹因其損壞情形收件人拒絕收受且其損壞係屬郵政之咎並須由在事之郵政擔負責任者則應按同樣辦法辦理如因郵局過失以致收件人聲請賠償者則郵局關於聲請所收之各費並得給還

如收件人收取抽竊或損傷之包裹時曾經聲明保留者仍得有要求照例賠償之權利但原收之保險費無論具何種情形概由郵政收存

二 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成之郵政索問其有責成之郵政即係該件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之郵政

凡保險包裹因人力難施之故以致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則在其境內遭遇遺失損壞抽竊之郵政應向原寄郵政負責但此須以兩國對於保險包裹遇有人力難施之事故均願擔任賠償之責成者方可照辦

三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包裹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亦無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及歸某郵政承認

四 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始至遲須儘一年內賠付如因所查之件尙未知其著落或損壞程度尙未明悉以及責成問題因有郵局未能明悉之原由（即如人力難施事故之類）尙未確定者則原寄局對於上列賠償時期之規定得以特爲從緩

但原寄局得以代轉寄局或投遞局將賠款交付收件人如果該項郵局經正式通知後對於該項賠償案聽令延誤至六箇月而不予結束者此項時期對於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得展長至九箇月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條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

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此項交付之款或用抵扣之法或用郵局匯票或支票或用收款國通用之錢幣向收款國交付不得另索何項花費如屬必要賠款之數可以直接或經由第一轉寄之郵政用抵扣之法向負責國之郵政追償再由第一轉寄國向其次在事之郵政追償如此根追究查以至所賠之數確歸負責之郵政交付爲止如過三箇月後所欠原寄局之賠款尙未交付者應自過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五呈請賠償一事祇能於交寄包裹之日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如逾一年呈請人即無要求賠償之權
六凡有郵政因保險包裹未經寄到投遞之處所保價值係經代償者該郵政得主有包裹原主人一切權利

七凡包裹於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究在何國發生者或係未經保險之包裹按總數寄遞亦不能分辨其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究在何局地方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分認賠償

包裹註有存局候領字樣或在局存候係屬收件人聲請者如有人承領時遵照該國郵政之章程證明其爲本人且其姓名住址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責任即爲完畢

八凡包裹已交本人收領郵政即不再負責成此外如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包裹不能追查者郵政亦不負責成

第十七條 捏報保險之數

包裹保險之數不得多於內裝物件價值之數凡有意濫混者該寄件人即無請求賠償之權如按原寄國之法律應與寄件人起訴者亦在所不禁

凡包裹裝有本章程第十五條所禁寄之物品者亦應按同樣之辦法辦理

凡祇開報包裹內裝之品一部分之價值者於事實上即不得視為違背定章

第十八條 暫停寄遞

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對於包裹之寄遞不得不將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以暫行停止但應立將其事知照各該在事之郵政如視為必要並應發電知照

第十九條 國內律例

訂立本章程每國之國內律例於本章程未經規定之各事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嚴格之聯郵

一訂立本章程之國得維持其原有協約或訂立新協約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及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二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與未與訂立之各國互寄包裹者應准其餘訂立之各郵政得需該項交接之利益以便各該郵政均得與未與訂立之各國互寄包裹

第二十一條 加入本章程

一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六條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二凡欲加入本章程之國如經請准每包收取多於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者則瑞士國政府應將該國聲請加入一節通知所有訂立本章程之各國此項聲請之事如在六箇月內並未經何國提出反對即作為各國業經認許

第二十二條 詳細規則

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得自行指定各該郵政准為互換國外包裹之局所地點及規定寄遞包裹之方

法以及其他必須之詳細方法暨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二十三條 博議大會及公議會

本章程得按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條件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對於包裹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爲無效

二 凡提議之事項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章程本條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規定而在以上所言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丙項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 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以前章程之註銷以及本章程之批准等項

一 本章程以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

但各國郵政得將新定之資例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惟須於事前兩箇月通知萬國郵政公署如視爲必要可以發電通知

二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與主要章程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引退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三 本章程自有效力日起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羅馬所訂互寄包裹章程即行作爲取消

四 本章程應即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德里彼此交換

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德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國簽押者

公電

內務總長致直隸省長電

十月三日

直隸省長鑒據京兆尹呈稱案據順直省議會京兆議員白常文段茂森王石卿馮孝光何維嶽榮植芹申廣義吳由庚孫卿張萬芳劉溶清星增祿馬遇茨趙夢松趙允協李堪張律生黃瑞何瑞漢萬致堃張萬祥傅振元趙廣謙張仲篋等聯名呈稱竊近閱報章載稱直隸省長曹轉據直隸全體議員聲稱各種窒礙請劃分順直省議會以清系統咨請內務部查照備案並同咨三特別區行政長官自行組織召集等情披覽之餘猶以道路傳聞不免失實嗣經赴部一再探詢始悉直隸確有此舉查順直省議會根據約法成立一二兩屆往事具在茲當三屆開會在即原應依法施行殊無更張之餘地惟自改組特別行政區域適當國會中斷對於立法事件政府當局未及精研是以行政雖已劃清立法仍然混合紛糅淆亂之因即種於此原咨所稱各節省區議員確感同樣之痛苦顧法無兩全事須兼顧茲直隸既提異議又距法定召集期迫苟無正確解決此項立法機關萬難長此虛懸更查直隸原咨所稱正當國會中斷負責無人長此貽悞永難辦到等語是直隸對於此事官紳諒已一再籌商故逕情直行未留轉圜之餘地倘屆法定時期直隸仍不召集而各特別區行政長官又以礙於變更法律負責困難必致各區立法機關瀕於中斷行政待決之件議決無人停滯糾紛之弊勢必相因而起大則影響於國家小則種禍於百姓病國殃民殆未有逾於此者總之省會係立法機關議員係依法選舉似應依舊如期召集方不致省區法律有所紛更茲直隸既提異議此屆省會或分或合更應及早決定俾議員等有所遵循爲此具文陳請轉呈內務部從速決定辦法宣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直隸省長咨以據直隸新選議員蘇莘等一百二十九人聯名呈請改組順直省議會定名爲直隸省議會專召集直隸省議員以副名實業將定期召集議員開會等因咨會查照前來當由京兆尹呈請鈞部核示在案據呈前情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伏候指令施行等情到部查此案前經貴省長咨行本部當即咨覆應仍照舊案辦理茲查京直察熱合組議會法律既已明定又於民國五年經國會議決此次選舉本係合併辦理若徑分

十五

別開會是於法律上顯有牴牾且省議會爲議決法案機關會之成立苟不依據法律則將來議決案件皆難生效是分別開會之弊害較合併開會之困難情形尤爲重大應請查照前咨依法召集至爲企盼內務總長江印

內務總長致直隸省長電

十月八日

直隸省長鑒迭准熱河都統咨京兆尹呈京兆議員白常文等呈催詢直隸省議會召集辦法查此案前准貴省長來咨即行咨覆嗣於十月江日電致貴省長均請依法召集茲已屆召集常會之期未便久懸不決查本屆直隸省議會選舉係依據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暨第一屆省會議員名額表由貴省長爲選舉總監督合京直察熱選出議員一百八十四名今若分別開會則是以合法之選舉而成不合法之議會不合法之議會無論對何方面皆難發生效力推其結果雖有議會等於無有貴省長熱心法治豈願有此直隸議員蘇莘等所稱合併開會窒礙各節自是實情惟因祛除窒礙而竟致議會本身有根本動搖之慮蘇議員等是否審思及此所有京直察熱分開省區議會一節應俟國會開會提出法案修正再爲依照施行此時應仍依法召集合併開會請查照施行並希電覆內務總長庚印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爲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爲數尙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匯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現因增加股本必須修訂章程另行呈部註冊立案現已起草定於十月二十三日（即陰曆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臨時大會討論章程草案仍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十月二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開會後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奉達外猶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聲明遺失契紙作廢

本舖現在內右一區境內西長安街路北門牌四十九號開設日升木廠營業今因本舖對過路南門牌五十九號堆房一所院內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係光緒十七年紅契一套粘連民國三年驗照一張又毗連本堆房淨浴澡堂舖房一所係在內右二區境內宣武門內大街路東門牌一百二十二號共計房十一間係光緒二十年補稅紅契一套驗照一張此二處紅契二套驗照二張均係本舖東玉斌之名於民國九年十二月間欲報添蓋房屋將此項契紙存放本堆房南櫃房軟片箱內一時疏忽忘記收存復於本年一月間欲用契紙查見箱內此項契紙均行遺失各處查找無着因此先行登報聲明如有檢拾此項契紙者請送至本舖主人必有酬謝若過一星期後作廢紙本舖均在警廳立案再行領取憑單投稅
西長安街日升木廠電話九〇九號本號主人謹啟

薛岐山 陳永業堂 買賣住房聲明

薛岐山今有自置住房兩所在東安門東廠胡同口外皇城根第二十三四兩號門牌憑中賣與磁器庫北岔三號陳永業堂管業已交半價並過付房契自十月初九起登報兩星期滿即交付全價騰房倘有關於此房之契據債務管業一切纏葛情事應即日向薛岐山清理概與陳永業堂無涉特此聲明

張茂亭稅契告白

啟者茂亭有祖遺地一段計二畝一分在順治門外南下窪北蔡家樓東北與福州義園毗連西南與道邊相接四至分明毫無牽連因客於外未能依限稅契茲特登報聲明取保補稅以免纏葛恐未週知謹此登報

司法部通告

司法部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原定於十月十五日舉行早經通告在案茲因遠省人員不及來京應試者甚多應將考試日期展緩至十一月五日舉行除呈明外所有報名期限自應一併展緩至本月二十日為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啓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啓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前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月底爲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山西陽泉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蕪湖 沙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爲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滙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爲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失契聲明

逕啓者爐房商會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四十七號共計樓房上下六間於光緒庚子年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已補稅新契無論老契落在華洋人均作爲廢紙此啓 爐房商會啟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買房聲明

三憲親慈中價買祺斌禧隆氏福斌裕朱氏祿斌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地安門外皇城拐角廠橋門牌六十六號除呈報外如有糾葛於一星期內逕向舊業主自行清理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肇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倒鋪底聲明

外右一區琉璃廠門牌一百十二號維寶齋文玩處鋪房底一座倒與資文閣永遠為業所有維寶齋內外債務水印擔保一切輾轉情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鈕四角 瓦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一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千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全國防災委員會通告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齊耀珊兼賑務處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聞春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陳道章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馮忠邱信沂署浙江鄞縣地方審

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魏金壽吳則韓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忠元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請任命夏炳文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請任命林述棟袁澤鳳哈德芳爲臨榆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蔡運升董士恩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伍連德高鳳城馬忠駿關朝璽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周玉柄魏紹周顧次英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煥相于芹均給予二等嘉禾章何守仁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張曾渠胡永奎鄂雙全王琳傅閏成盧維時程祖勳徐鵬志魏武英劉德權文子鐸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林世瀚翟鍾祿馬志道沈德澡譚長序何裕康王亞良王銘鼎富春田林廷藩王建官李塘趙賡亞鄒立剛莫德蕙張萬川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士貴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擬將俄國伯利副領事館員缺改爲正領事館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吉林省長暨東省鐵路公司並哈爾濱防疫事務所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繕單請鑒由

呈悉蔡運升等已有令明發楊策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孫樹棠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鄧初准以薦任職升用郝雲峰任世輔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遴員李升培署理本部司長並請留僉事原缺由
呈悉准其派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分別任免屯溪警察局局长擬請照准由
呈悉翟其灼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侯懷遠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山東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各缺薦員署理擬請分別核准試署代理由
呈悉夏炳文已有令明發董詒德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浙江省議會警衛官來肇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已饒海軍輪機中尉莊金湘著有成績請准開復原官由
呈悉莊金湘應准開復原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三十二號

呈克復岳州在事出力各艦軍醫人員徐寶松等擬請補授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銷假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署理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黃昌懷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孫金鈺調歸總務廳出納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二八號

令 京漢 京綏 津浦 京奉 鐵路管理局

交通行政講習所第一期畢業考列甲乙等非部局人員除陳夢周孫岱亭業經調部任用外其餘各員應予分派各路合行開單令發該局仰即查照酌予錄用可也除分行外此令

附單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京漢鐵路管理局七名

陸錫華 王建羣 陳炳瀛 孫 灃 李昭觀 陳樹樟 李藩蔚

京綏鐵路管理局六名

汪 度 汝萬青 穆文模 陳星寰 李乙垣 孫廷樑

津浦鐵路管理局二名

葉展芳 鄒必誠

京奉鐵路管理局二名

夏育琛 夏日炎

農商部指令第二四四四號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

呈二件呈送上海絲繭交易所章程等項並報告查明上海絲繭業情形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上海總商會查明內容組織茲復准江蘇省長據道查復各情自應各就各辦該商王正廷等擬在上海設立絲繭交易所所報章程等項大致尙合惟該交易所定名既經查明前情應飭改爲上海絲經交易所營業範圍以白絲黃絲灰絲灰經土經爲限不得涉及廠絲乾繭及絲吐以清界限章程內均應照此更正呈候核辦絲經爲我國重要特產該商等組織此項交易所維持同業藉以推廣銷路均應依法慎重經營期有進步合即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 爲古巴國簽押者
- 爲丹麥國簽押者
- 爲多明衣加國簽押者
- 爲埃及國簽押者
-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 爲芬蘭國簽押者
-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之國簽押者
- 爲其餘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希臘國簽押者
-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 爲閩都拉斯國簽押者
-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 爲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簽押者
-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祕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魯滿尼國簽押者

為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為薩爾流域簽押者

為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為暹羅國簽押者

為瑞典國簽押者

為瑞士國簽押者

為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為突尼斯國簽押者

為土耳其國簽押者

為烏拉乖國簽押者

為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續章

第一條 本日所訂之互寄包裹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凡加入前項章程之國其郵局現時尚未擔任運寄包裹事務者則該章程之各條須由該國各鐵路各航業機關履行之其寄遞之範圍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所通之處之包裹為限該國之郵政應即與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訂辦法以便由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將該章程之各條完全履行尤以實行邊境互換辦法之組織為要事

所有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與其他訂立互寄包裹章程之各國郵政之交際或與萬國郵政公署之交際應即由該國代爲居中承轉

第二條

互寄包裹章程第二條第一節及第三條第一第二兩節以及第五條第一第四兩節雖經訂定但有例外之辦法如左

一 俄羅斯國政府得將歐羅巴洲之俄羅斯國一部及亞細亞洲之俄羅斯國一部之陸路轉運費增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數

二 阿陀蠻(土耳其)國政府對於經由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一部轉寄之包裹得將其陸路轉運費增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三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由中國境內轉運之包裹得以收取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陸路轉運費

四 阿根廷國政府對於包裹由穿過阿根廷國之鐵路運寄者得每包加收陸路轉運之額外資費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五 包裹往來阿根廷國南岸及鐵刺德斐哥島以及鄰近各島所設之阿根廷國郵局者每件得收取不逾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其保險包裹往來各該局者得因運寄之故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十生丁姆之資費

六 可倫比亞國厄瓜多爾國及秘魯國委內瑞辣國以及巴西國得將左列各費暫行增加

甲 陸路轉運費增爲一佛郎克

乙 包裹往來各該國境內應收之額外資費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七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得有左列之權利

甲 對於郵寄包裹其寄遞之路程係在互換局以外者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剛果國內

包裹事務所定之資費

乙得將包裹保險之最高數目定以五百佛郎克爲限

丙得在剛果境內不擔任運寄轉運之包裹

八波斯國及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得不擔保將轉寄之包裹在其境內運送此項權利係准其暫時施行

九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對於發出及寄往他國之包裹得按其重量等次自訂之資例照收寄費但該項寄費之平均數目不得逾於例行郵資連同應收額外資費之數

下次博覽大會舉行以前加入互寄包裹章程之各國亦准給以此項權利

十郵會內之各國遇有寄件人聲請將郵件裝入郵船上之浮水保險櫃內運寄者每重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磅等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逾三十生丁姆此項額外資費應歸原寄國郵政主有之

但使用此項浮水保險櫃之辦法應由贊成彼此往來辦理此項事務之各郵政自行商定

第三條

希臘國及突尼斯國以及亞細亞洲內土耳其國之一部對於包裹之尺寸或體積有逾互寄包裹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內所定海路運寄尺寸或體積至多之數者得暫行不允寄遞

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得暫時將包裹之長度及橫週之最大尺寸定爲六十公分（桑笛適當）其立方體積定爲二十五公寸（笛西適當）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錄之互寄包裹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德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互寄包裹章程同

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包裹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開都拉斯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之殖民地祕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司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互寄包裹章程第二十二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寄包裹章程施行

第一條 關於包裹之寄遞及互寄包裹事項之通知以及互寄包裹之文件

一各國郵政應用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來在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二凡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設有海路按期運送之方法者應將該項運送方法內何者可作運送包裹之用及其程途通知其他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

三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彼此直接互寄包裹者應照本規則後附之※A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各節如左(所有本規則後列之各格式均未譯漢)

甲各該郵政得彼此用作居中轉運包裹之各國名稱

乙用以運寄該項包裹之各郵路計自何處入境或自何處交入該國之郵政

丙郵局將包裹寄交各該國者其應付之轉運資費按寄交地方每處計算應共付若干

四各郵政憑他郵政寄到之A字表酌定寄遞其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情形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五各郵政並應向第一轉寄局將所寄該局包裹擬交之國名直接知照

六每郵政應將按照律例或章程不准輸入該國之物品列單通知訂立本規則之各郵政查照

第二條 折合郵資相等之數

一依照互寄包裹章程第五條第一節凡訂立本規則各國郵政應按本規則後列之O字格式折合其郵資相等之數所有折定之數應經由瑞士國政府通知萬國郵政公署

二以上所列之國其幣制如有變異該國郵政應即商知瑞士國郵政以便按相等之數刪改一面應由瑞士國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刪改情事通知郵會其他各郵政一體查照

三各郵政所用幣制之價值遇有大為更改之處如視為必要得適用上節規定之辦法

第三條 笨大包裹

一下列包裹均作笨大論

甲長寬厚有逾一公尺(適當)有半之包裹

乙凡包裹之一面逾一公尺(適當)而其他之一面逾五十公分(桑箱適當)者

丙因包裹之形式尺寸或易於破損致難與他項包裹同處封裝者或須特行留意者諸如內裝植物及小樹之筐籃或空籠空籃或裝有生活動物之籠籃或雪茄煙成捆之空匣或他種箱匣或傢具或編組器或花木架或兒車紡車自動車等件

二凡辦有海運事務之各國郵政如遇由海運事務運寄之各項包裹其體積超過五十五立方公分（當西適當）或其尺寸超過一公尺（適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適當）者得認為笨重包裹

三包裹之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有錯誤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為準

第四條 運寄彈藥筒及相類之物品
各郵政凡願運寄金屬所製裝置火藥之幅及彈藥筒以作易於攜帶之各類火器所用者及礮上導火器之各部分而無轟爆性質者得有彼此商訂運寄之權

前項物品應用箱筒內外堅實封裝並應將其種類於發包裹單及包面註明

第五條 包裹之封裝等事
一每件包裹均應依照下列辦法方可收寄

（一）應載有臘丁字體之收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既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包裹一項其書寫住址之皮面預先以水潤濕而以紫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該項包裹之姓名住址必須書於該包裹之封面或將住址姓名牢貼於包皮之上務令不易撕開此外最好將住址姓名鈔錄一分封入包裹本件之內

（二）應按路程之遠近妥為封裝務使內裝之件無法使之不留顯明痕跡即能竊取內裝之物但數件物品若係合成一件或用結實繩索捆札成束並用鉛質或他項物質加誌印記以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另行封裝亦可收寄再包裹內裝之物祇係一件如木質及金屬材料等類照商務上之習慣不另封裝者亦不必封裝

（三）應用火漆或鉛或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他項記號

（四）若係保險包裹須於包面按原寄國之幣制書明所保之數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此項數目寄件人或原寄局得折合金幣佛郎克之數所折之新數目應於按照原寄局幣制所寫之保險數

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函開本會開會議決李家鏊一員認爲充司法官適當並免其甄拔試驗等語除由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方城縣即裕州已於十月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牯嶺夏令報房已於十月十五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帥封飭與潘福龍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發與李元鼎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子震與李敬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濟兆與楊萬亨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萬祿與張攸坡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裴楚材與裴通儒因祖牌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王氏與王旦子因繼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變金堂與劉鳳池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戴慕遠與戴陳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盧書亭等訴賈松山欠債案已將所封地安門外大街六十四號和平茶店舖底拍賣與蔣潤芝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債務人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李崑甫訴賈澤清欠債案已將所封東四牌樓北路西四百八十八號賈澤清所有敦信和舖底拍賣與樓景綬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全國防災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派孫寶琦爲防災委員會會長此令等因奉此 寶琦遵於十月二十日就會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內務部摺開案查本部薦任職升用吳祖耀前於賬務結束案內奉准獎給六等嘉禾章該員曾於九年三月由交通部請獎郵電學校人員案內受有六等嘉禾章在案給獎重複應予更正晉給五等嘉禾章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爲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儲蓄票價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爲數尙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現因增加股本必須修訂章程另行呈部註冊立案現已起草定於十月二十三日（即陰曆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臨時大會討論章程草案仍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十月二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閉會後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奉達外猶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聲明遺失契紙作廢

本舖現在內右一區境內西長安街路北門牌四十九號開設日升木廠營業今因本舖對過路南門牌五十九號堆房一所院內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係光緒十七年紅契一套粘連民國三年驗照一張又毗連本堆房淨浴澡堂舖房一所係在內右二區境內宣武門內大街路東門牌一百二十二號共計房十一間係光緒二十年補稅紅契一套驗照一張此二處紅契二套驗照二張均係本舖東玉斌之名於民國九年十二月間欲報添蓋房屋將此項契紙存放本堆房南櫃房軟片箱內一時疏忽忘記收存復於本年一月間欲用契紙查見箱內此項契紙均行遺失各處查找無着因此先行登報聲明如有檢拾此項契紙者請送至本舖主人必有酬謝若過一星期後作廢紙本舖均在警廳立案再行領取憑單投稅 西長安街日升木廠電話九〇九號本號主人謹啟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失契聲明

逕啟者爐房商會自有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四十七號共計樓房上下六間於光緒庚子年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已補稅新契無論老契落在華洋人手均作為廢紙此啟
爐房商會啟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啟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山西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蕪湖 沙

薛岐山自置住房聲明

薛岐山今有自置住房兩所在東安門東廠胡同口外皇城根第二十三四兩號門牌憑中賣與磁器庫北岔三號陳永業堂管業已交半價並過付房契自十月初九起登報兩星期滿即交付全價騰房倘有關於此房之契據債務管業一切轉為情事應即日向薛岐山清理概與陳永業堂無涉特此聲明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張茂亭稅契告白

啟者茂亭有祖遺地一段計二畝一分在順治門外南下窪北蔡家樓東北與福州義園毗連西南與道邊相接四至分明毫無牽連因客於外未能依限稅契茲特登報聲明取保補稅以免轉轉恐未週知謹此登報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天津永利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此次經第二屆股東會決議續招股本六十萬圓曾經登載廣告照章聲明舊股東繳股期以陽曆十月底為止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現在舊股東認購者已逾總額應即提前截止并請認股諸公將所認股款於本月內一次繳足倘有逾期不繳者當由新股東補入特此廣告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南京 長沙 岳州 常德 蕪湖 安慶 山西陽泉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衆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爲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爲廢紙

榮立鐵廠啓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肇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倒舖底聲明

外右一區琉璃廠門牌一百十二號維寶齋文玩處舖房底一座倒與資文閣永遠爲業所有維寶齋內外債務水印擔保一切輾轉情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演樂胡同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等門牌爲鄧宅房產向無指房抵借情事乃日前屢有不知姓名人來寓詢問是否已指該房抵借并問房契曾否遺失因事奇離跡近冒產詐騙當即呈請警廳調查備案茲復有人來寓尋問張少堂其人查鄧寓居此已二十餘年從無叫張少堂者院內亦向無租有鄰居恐有人假借影射特再登報聲明

八大人胡同張宅啟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鈔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三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另定	每字一元
		備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國務難

懸病體不支力疾暫時維持仍懇恩施擇

賢繼任俾得開缺調理文

萬國郵約(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林宗慶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廖景方戚本恕爲海軍中校周麟瑞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陶彬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劉起夔韓積三熊孟熬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高立垣屠肇榮張燦王銘紳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韓謙徐兆藩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蔣斌劉永誥楊慶貞黃道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瞿鴻賓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丁壽石等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海軍部請獎蔣斌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蔣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三十三號

呈核內務部請獎甘肅辦理警務勞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韓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宗慶廖景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郭爾羅斯後旗補國公多爾濟帕拉本年已及歲應請飭令接受扎薩克印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烏蘭察布盟烏喇特後旗扎薩克貝勒喇什那木濟勒多爾濟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庫車回部親王長子買甫思照例預保並給予職銜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令管理將軍府事務姜桂題

呈參軍何紹賢病故請交部議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令前財政次長汪士元

呈蒙晉勳章恭伸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民治司辦事萬文藻著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育部令第六〇號

茲派僉事陳延齡兼任本部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二一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_{檢察所主任檢察官}長

查哈埠俄人每以法院繙譯人員譯事未盡完滿甚願於出庭時許其自帶繙譯以資便利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繙譯人員本甚缺乏如果俄人自願攜帶繙譯出庭受審揆之情理衡之事勢均屬可行自應准照辦理惟訴訟人攜帶繙譯本應出於自願法院不得稍涉強迫其法院繙譯人員亦應一同蒞庭俾有稽核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指令第二五〇八號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礦商劉景烈試探贛縣大由鄉長排嶺銅礦由

呈及圖表等件均悉礦商劉景烈呈請試探贛縣大由鄉長排嶺銅礦一案計面積三方里三十六畝九分二方丈四步既據該廳委員按圖切實查明并無重複糾葛違例情事附呈圖結等件業經審查大致尙合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亦據如數滙解前來合行發給探字第九百六十九號探照一紙令交該廳註冊領所呈礦圖一律蓋印以一紙存部其餘三紙發還仰即分別存給本年下期礦區稅並仰隨案催繳解部餘件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二五一號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請核發蔡文瀾請採安福縣司馬塘煤礦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蔡文瀾請採安福縣東鄉五十七都督巖村司馬塘虎形山劉家塘等處煤礦計面積四千二百七十三畝三分九釐據稱委員會縣查明礦區與礦圖相符亦無重複違礙等情並解送註冊費暨第一期礦區稅到部審核圖結等件亦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給照除將礦圖蓋印發還三紙由該廳分別存發外合填發採字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採照一張仰即照章註冊給領稅費核收餘件存本年下期礦區稅並仰隨案催繳解部此令

附礦照一張 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國務難懸病體不支力疾暫時維持仍懇恩施擇賢

繼任俾得開缺調理文

爲國務難懸病體不支力疾暫時維持仍懇恩施擇賢繼任俾得開缺調理事竊雲鵬受大總統特達之知界以國務總理重任捐糜頂踵義所不辭矧當外交內患紛來沓至之日輒欲引身求去非特辜負仁明而且自慚矣影愧對國人無如一年以來事願相違心力俱瘁竭忠盡智無裨艱難而綱紀凌夷財政困敝日甚一日是皆雲鵬奉職無狀夙夜焦思五內俱傷百骸失運始猶強自振作繼則日益疲甚至上月中旬諸症齊作精神思想皆覺恍惚若再委蛇奉職必至貽誤國家負我大總統二十年來教誨裁成之德微軀雖不敢惜事實誠難自欺必不得已瀝陳下悃籲懇我大總統擇賢繼任改組內閣俾國務有主持之人雲鵬得以安心調治猥蒙過愛不准乞休溫諒諄諄策其後效忽忽一月仍未報可雲鵬身非木石寧不感奮近雖在家庭醫調治仍力疾接見僚屬批閱官書然藥石無功於心病屢在不耐於深思時局如何阡危責任如何重大長此因循萬幾廢於冥漠之中將來國人責備不惟雲鵬無以自解轉累大總統求衣之盛治反復循思惟有一面力疾到院視事暫支危局即以雲鵬致身報國之日爲鈞座枚卜求賢之時然自揣病軀斷難綜理更望內閣改組早日成立雖不敢計日以觀成實不能歷月而久待惟有迫切呈明敢祈大總統鑒其愚誠憐其病困此次雲鵬力疾暫出所以爲國家計爲大總統計實萬不得已之舉一面迅任賢能俾雲鵬得以開缺調治則此後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矣謹披瀝上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批呈悉該總理淵謀毅力倚畀素殷此次體念時艱力疾銷假尤見任事之誠實深嘉慰樞機所綰安危繫之舉凡用人行政一切事宜尙其悉心經畫淬厲有加告我嘉謨相期幹濟毋得仍以暫任爲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目之旁或下端另行標明

二流質之物及物質之易於融化者須按兩層封裝先以紙或蠟燭之屬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以及堅實之螺紋紙壳之內介於兩層之間須僅留隙地以本層或蠟燭或他項吸水或保護之物料填實如第一層之封裝係脆弱不堅者則第二層之封裝更為必要

第六條 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一每件包裹必須按本規則後附之B字及C字格式或與各該格式相似者隨附堅厚紙張印就之發包裹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各郵政廳彼此通知寄交每處之包裹每件須附報稅清單之複數除原寄國章程所禁阻外寄包人得於發包裹單上存摺一紙內加書關於該包之各事項寄件人並得於發包裹單之背面將如果該包不能投遞時如何處置該包裹之辦法註明此項註解須用法文或用投遞國通用之文字

二普通包裹數件(以三件為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接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關稅者若為關章所不禁得祇附以發包裹單一張並祇附以報稅清單一張但代物主收價或保險之包裹不能照此例辦理必須每包各附發包裹單一張

但各國對於發自或寄往外國之包裹得令每件各附以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三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非以法文印就者須於每行下附譯法文

四隨附各保險包裹之各發包裹單必須蓋有封誌每件所用戳記之印式並須遵照本規則第五條第四節之辦法將每件所保之數載明

保險包裹每件之確實重量應由原寄局按公分(格蘭姆)於包面及發包裹單特留註明之處註明

五訂立本規則各郵政對於報稅清單內報之各節是否無訛均不擔負責任

一每件包裹及該件之發包裹單上均須按本規則後附之D字格式貼有誌號小條一紙載明所掛號數及原寄局名凡一原寄局不得同時行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小條但每種加以誌號區別者不在此限
二發包裹單上並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加蓋戳記表明交寄之處所及交寄之日期
三凡保險包裹以及保險包裹之發包裹單上均應黏貼一項紅色之誌號小條上面用臘丁字體註明(保險 Valuer declarée) 字樣

四凡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以及其發包裹單上應貼以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後列之D字格式所備之橘黃色誌號小條

五欲由快差投遞之包裹該件上及其發包裹單上均須加蓋大號(快遞 *Express*) 字樣之戳記或黏貼該項字樣之小條

六凡緊急包裹以及其所附之發包裹單均應黏貼小條清晰註明(緊急 *Urgent*) 字樣

七凡遇包裹內裝有錢幣或金銀器具或其他項珍貴物品時所有上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節所言之各小條以及包上如有郵票均須各行分開黏貼俾不能作為掩蓋包面上毀損之用此項小條及郵票亦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致將邊端遮蔽

第八條 免費免稅投遞之包裹

一凡接免費或祇按免稅投遞收件人之包裹其包裹本件及其發包裹單上均應分別黏貼大號(免費 *Frane de tous droits*)或(祇免關稅 *Frane de droits de douane seulement*) 字樣著色之小條一紙寄件人應於發包裹單上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凡免費寄遞之包裹應備具本規則後列E字格式資費單一紙用黃色硬紙造成由原寄局按照格式內所開之各節於正面註明

凡普通之包裹數件(以三件為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關稅者得祇附

以資費單一張但此項辦法對於代貨主收價或保險之包裹概不適用該項包裹必須每包各附資費單一紙惟各國對於發自或寄往外國之包裹得令每件各附以資費單一紙

三凡包裹遞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報關之郵局應按資費單背面所載該局應行填註之各項一一填列並將所填之件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封套外面毋須書明內裝何物)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但各國郵政得特行指定一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明資費之資費單並聲請他國郵政如有資費單退還該郵政者應向該指定之郵局退繳如遇後項情事原寄包裹之郵局應於資費單之正面將該資費單應向何局退繳之郵局名稱列明

四凡一經收到投遞國郵政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時原寄國郵政應將此項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之價率折成該國本國錢幣惟所定之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凡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側面所聯之簽票內註明並由折合該項數目之局員簽字作為憑證倘該項資費一經償還即應由原寄局將資費單側面之簽票交付寄件人如屬必須應將單據一併交付

五倘使貼有免費排條之包裹寄抵投遞國郵政時未經隨附資費單者則代為報關之郵局應繕備該項資費單二分上面註明該局所屬郵政之名稱以代該包裹原寄局之名稱倘使於包裹投遞之後其資費單遇有遺失情事則應按同樣辦法補備該項資費單一分

六凡屬於某項包裹之資費單因該項包裹有某種原故而退還原寄局者則退還包裹之郵局應將該項資費單註銷並將該單黏貼於發包裹單上

第九條 包裹運寄之辦法

一比鄰國及用海路運送方法彼此直接聯絡之各國互寄包裹均由在事各郵政所指定之各局及在所指定之各地方辦理

二兩國互寄之包裹中途爲一轉運區域或數轉運區域所分隔者其包裹應按在事各局協定之程途寄遞即係將包裹散寄至第一轉寄局所有在事各局得商定將包裹按零星散寄之法或裝入袋簍專欄等類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惟用後節所云之辦法則在事各局應公同商訂關係互換包裹及清算帳目之辦法

三但零星散寄之包裹倘因其數太多至與轉寄之某郵政辦公有礙時一經該郵政聲明應即改封總包封裝包裹所用之器具騰出後應於第一次發寄郵件時退回但互寄郵件之各局訂有他項辦法者不在此例所有互寄包裹應用之筐袋及他項用以封裝之器具與筐袋相類者除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應由使用各該器具互相往來之各局公同出資購置

四凡參加互換緊急包裹之各郵政應擔保將緊急包裹迅速寄遞如能辦到且按直接之法寄遞至於如何結算帳目之必要辦法應由各該郵政互相協商訂定

五凡包裹運寄之時經郵局或海關扣留者應用不能投遞之通知書通知原寄件人並請其指示如何辦理但屬人力難施之事項即如罷工水災等類即毋須如此辦理

第十條 包裹清單及登記包裹之情節

一各包裹應由發寄之互換局照本規則後附B字格式造具包裹清單並按該單所需之詳細情節逐一登記但未經保險之包裹各互換局得商定於包裹清單上祇行合總登入及登記應收款項之共數至於發包裹單代收物價匯票及報稅清單以及他項所需之文據（即如發票原產地憑證以及貨物狀況之憑證）暨B字格式之資費單及回執等類均須隨附包裹清單寄發

居中轉寄之互換局對於包裹清單所附之各項文據毋須擔負核對之責

二代交戰時停廢辦理之包裹亦應登入包裹清單之內但無應收之款

三除對於海運方法另訂不同之辦法不計外發寄局應爲每原寄局及接收局在包裹清單之上端左角

特立挨次號數按年輪換如能辦到應於該項號數之下註明運寄該項包裹船隻之名稱凡每年第一次寄發包裹之清單上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包裹清單上之號數註明

第十一條 回執

一凡遇寄件人所取投遞包裹之回執原寄局應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 *Avis de reception* 字樣或加蓋 *A.R.* 字樣之戳記

二回執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造具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分

回執應用法文如用他國文字亦須逐行附譯法文

三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用散寄之法並免費寄交寄件人

四寄件人如於交寄包裹後補請代索回執該原寄局應以該包之確切情形（即係原寄局名交寄日期

所掛號數姓名住址等類）填造回執一紙該回執應更附以 *N* 字格式之查詢單一分貼以依照互寄

包裹章程第五條第六節內載應收之費之郵票並照本規則第十六條辦理但回執所指之包裹如已

照常遞到則投遞局應將 *N* 字查詢單撤去一面即將該回執照以上第三節辦法填寫寄還原寄局

五如寄件人將包裹交局時照章索取之回執逾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局者該局即照以上第四節所

開之辦法查詢未到之回執所有補發之回執其上端應由該局註明 *Duplicata de l'avis de reception,*

etc.] 字樣

第十二條 互換局之檢驗

一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各項單據如查有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應按本規則所附之 *G* 字格式備具驗證執據知照仍按萬國郵政公會保險章程所附之詳細規則第九條內開之各節辦理

二包裹體積尺寸重量之差異並不關係緊要者以及錯誤顯不牽及各該郵政之責成者即僅用驗證執

據知照之

三應收款數及結帳中發生之各差異應用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局該項驗證執據如經承認退回後應即黏附所指之包裹清單上為證凡改正之處若無單據隨附為證者稽核員即不認可

第十三條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一凡係投遞時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須在封面及該包之發包裹單上所書收件人姓名住址之旁用筆顯明書寫代收物價 [Remboursement] 之字樣或蓋以該字樣顯明之印記隨於該字樣後照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物主收價之數以臘丁字註明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收件人應於包裹上及發包裹單之正面用臘丁字體註明其姓名住址

二凡係投遞時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須按本規則所附之 H 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具代收物價匯票一紙該項代收物價匯票應黏附於發包裹單上並應按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收物價之數目載明及按大概辦法將該包原寄人之姓名載明作為該匯票收銀之人但每郵政對於發出之包裹得任便將各該物價匯票書寄該包原寄局或他處郵局查收所有匯票側面之票簽應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開發匯票之地名及日期

三除原寄之郵政與投遞之郵政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代收物價匯票內數目即由投遞國郵政按該國所用之錢幣折合其折合之價率應與該郵政用以折合發往該包原寄國匯票之價率相同

四代收之物價一經收取後投遞局或投遞處指定之局應即於該物價匯票上 Indication de Service 之一段內照式填寫加蓋該局日期戳記隨將該匯票按其內所書之住址免費寄回

代收物價匯票係按各郵政自訂之辦法交付俾物價之款確係交付該包之原寄人領收

五計自包裹寄到投遞局日始如在歐羅巴洲以內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收件人於七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或歐羅巴洲諸國與歐羅巴洲以外諸國或歐羅巴洲以外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於十五日以內未付物

價者該包即作為無法投遞之件按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凡郵政按其章程須將包裹留存者得將前項各期限展至至多二十八天為止但寄件人得用投遞國通用之文字註明如果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不肯交付代收之物價者請將該包即行退還該寄件人之住所等字樣

代收物價之包裹因無論何項原故退還原寄處者其代收物價匯票即由退還該包之局註銷

六凡代收物價包裹之匯票如於物價收取以前遇有失蹤遺失損毀等情者則投遞局應以原寄局之名義補備該項匯票正副二分

代收物價之匯票如於物價收取後遇有失蹤遺失損毀等情俟該兩郵政查明匯票尙未兌付或未繳還之實據後准以新票代補或以付款憑證代補

七代收物價匯票之收銀人於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匯票章程所附詳細規則規定之有效期限內未曾請領款項者則該匯票即按萬國郵政公會代追款項章程所附之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二第三兩節之規定辦理

八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三條第七第八兩節內所載關於無法向應領匯款之人兌付之匯票及應領匯款之人未行兌取之匯票各項辦法對於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改寄

一包裏因誤寄之故改寄者應由改寄局擇用最捷之路寄往投遞處所但改寄局不得將該項包裹徵收關稅或他項資費如因改寄致將包裹退還原寄局者則改寄之互換局俟以驗證執據將其錯誤知照後即將所收該包之運費列為應付原寄局之款

反此如改寄局原收之數不足應付改寄之費用者則改寄局得將原寄之互換局於包裹清單內所列應付該改寄局之數增改以便收回短差之數此項增改之原因應以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互換局

凡包裹如因郵政一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國者及包裹裝有互寄包裹章程第十五條禁寄之件而於辦理互換間經接收之互換局查出者其辦法應與誤寄之包裹退還發寄局者相同

二包裹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一面之疏忽而改寄者投遞局得按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酌情另加每轉寄局應收之分數收取資費由收件人照付

改寄局得將應收之分數列為轉寄局或新投遞局應欠之款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鄰者則第一轉寄局收到改寄之包裹時即將該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列為接收該包裹之郵局應欠之款該接收包裹之郵局如亦係轉寄局即將自行應收之分數加以上手局應收之數列為次局應欠之款此項辦法係由經手運寄之各局遞行利用至該包裹寄到投遞局時為止

但改寄之包裹其應付改寄資費之數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寄投遞國之件辦理投遞時即不向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

三代物主收價之包裹如新投遞國與原寄國係辦理互寄代物主收價之包裹者即可改寄該項包裹遇改寄時應將原寄郵政所備之代收物價匯票隨附寄遞新投遞局即將該包作為直接寄交該局之件清結物價

四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發包裹單改遞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備之發包裹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掛號數務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

第十五條 無法投遞

一無法投遞之包裹寄件人於發包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未經註明如何處置該項包裹之辦法者投遞局應將該項無法投遞之包裹從速通知原寄局倘係如此辦理應用本規則後附丁字格式以法文或以他項文字逐行附譯法文填寫凡寄件人所請之辦法祇能按下列第二節所開各辦法中之一項辦理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肇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張茂亭稅契告白

啟者茂亭有祖遺地一段計二畝一分在順治門外南下窪北蔡家樓東北與福州義園毗連西南與道邊相接四至分明毫無牽連因客於外未能依限稅契茲特登報聲明取保補稅以免輻輳恐未週知謹此登報

緊要聲明

演樂胡同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等門牌為鄧宅房產向無指房抵借情事乃日前屢有不知姓名人來寓詢問是否已指該房抵借并問房契會否遺失因事奇離跡近冒產詐騙當即呈請警廳調查備案茲復有人來寓尋問張少堂其人查鄧寓居此已二十餘年從無叫張少堂者院內亦向無租有鄰居恐有人假借影射特再登報聲明
八大人胡同張宅啟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啟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倒舖底聲明

外右一區琉璃廠門牌一百十二號維寶齋文玩處舖房底一座倒與資文閣永遠為業所有維寶齋內外債務水印擔保一切輾轉情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失契聲明

逕啟者爐房商會自有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四十七號共計樓房上下六間於光緒庚子年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已補稅新契無論老契落在華洋人手均作為廢紙此啟
爐房商會啟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 家獻 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啟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南京 岳州 長沙 湘潭 常德 安慶 蕪湖 沙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薛岐山買賣住房聲明

薛岐山今有自置住房兩所在東安門東廠胡同口外皇城根第二十三四兩號門牌憑中賣與磁器庫北岔三號陳永業堂管業已交半價並過付房契自十月初九起登報兩星期滿即交付全價騰房倘有關於此房之契據債務管業一切穆葛情事應即日向薛岐山清理概與陳永業堂無涉特此聲明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天津永利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此次經第二屆股東會決議續招股本六十萬圓曾經登載廣告照章聲明舊股東繳股期以陽曆十月底為止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月底截止現在舊股東認購者已逾總額應即提前截止并請認股諸公將所認股款於本月內一次繳足倘有逾期不繳者當由新股東補入特此廣告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山西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蕪湖 沙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現因增加股本必須修訂章程另行呈部註冊立案現已起草定於十月二十三日（即陰曆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臨時大會討論章程草案仍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即陽曆十月二十一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開會後再憑收據取 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奉達外猶恐住址偏僻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第二千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長程文煥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李宗耀為蕪湖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袁述堯試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鄭孝樞書記官李昭坦鄭綬章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羅序和副官高憲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吳山爲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林福祺爲書記官蔣濬源爲課長汪克東爲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三十五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於吉林省所屬吉林縣長春縣農安縣德惠縣伊通縣磐石縣雙陽縣舒蘭縣長嶺縣扶餘縣雙城縣賓縣五常縣榆樹縣濱江縣同賓縣阿城縣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中牟縣知事王允湜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允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董康呈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現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泳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將本部司長施紹常准以全權公使任用由
呈悉施紹常准以全權公使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吉林省長咨長春警察廳警正各缺擬請以袁述堯等分別試署代理由
呈悉袁述堯已有令明發郭政昌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祥福等陞補驍騎校等缺繕單呈鑒由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十四號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啟泰等陞補二等護衛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彙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九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轉報陝西實業廳廳長王訥任專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署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吳俊陞

呈轉陳森林局局長丁夢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護理甘肅督軍陸洪濤

呈隴南軍隊剿匪出力人員請予擇尤獎叙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請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景惠

呈擬在豐鎮縣屬平地泉地方援案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以資發展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王迺斌

布告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鋪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遵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行商鋪底倒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鋪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爲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鋪底之商號准許遵章免納不得偽造鋪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鋪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計開

鋪底轉移稅章程全部

京師鋪底轉移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京師城廂內外凡有鋪底商號於鋪底轉移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商號鋪底轉移時新業主於契約成立後即須會同房東呈報京師警察廳行查俟廳批准後再持鋪底字據先赴本行會加蓋證明戳記並取具總商會公函於一箇月內仍行會同房東赴左右翼稅務公署內鋪底轉移稅處呈驗字據遵章報稅如不在本行會及商會註冊之商號准許會同房東直接前來報稅

前項新鋪戶如因房東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因而逾規定一箇月期限者其所應得之處分當由房東負擔

第三條 鋪底轉移稅率現定爲值百稅二

第四條 新轉移鋪底之商號於警察廳批准後不依所規定一箇月之期限內報稅者除應納定率之稅額外得加課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罰金若逾半年以上者得照應納稅額二倍至三倍處罰

但實因特別障礙不能於一月限內繳納曾經事前聲明理由呈由公署批准寬限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繳納鋪底稅款時如查有匿報倒底原價者除另換稅紙改正執照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原價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三處罰應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三以上至十分之四處罰應納稅額之三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四以上至十分之五處罰應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五倍或由鋪底轉移稅處依照所報價目收買另行拍賣之

第六條 凡新轉移鋪底之商號至左右翼稅務公署所設之鋪底轉移稅處報稅後由本處發給執照一紙呈由財政部加蓋部印以資證明

第七條 新鋪戶報轉移稅時必須呈報公署鋪底轉移稅處呈請註冊註冊費得分等差繳納

鋪底倒價在二百元以下者繳納註冊費國幣二角

五百元以下者繳納註冊費國幣四角

一千元以下者繳納註冊費國幣六角

由一千元起鋪底倒價每增一千元即增納註冊費國幣二角

第八條 鋪底稅執照應用三聯單式一聯本處存根一聯執照交付納稅人收執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

第九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第四條第五條者經本公署鋪底轉移稅處按照所犯款目算定罰款數目得發罰款通告書通知被罰人

被罰人接到罰款通告書後仍不依所定期限繳納罰款者得由公署執行延納處分實行財產之扣押

第十條 收稅官署應將所收鋪底稅註冊費暨罰金各款按月解繳財政部並應將所收上列各款暨存根照據各數目分別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各項者如有人舉發經本公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

內提成獎勵之但所提成數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商號新轉移之鋪底並未違章納稅經本公署給予執照者於訴訟時失其憑證之效力

第十三條 凡商號無論新舊倒價鋪底其中如有建築費在內應即另行提出照章報納契稅不得籠統歸入鋪底報稅希圖避重就輕

第十四條 關於鋪底轉移課稅事項本章程規定如有不完備者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附鋪底驗照章程

第一條 凡本章程施行前京師城廂內外舊有鋪底之商號均須各持本鋪鋪底連套字據先交本行會呈驗加蓋證明戳記並取具總商會公函再行會同房東親赴左右翼稅務公署內鋪底轉移稅處遵章驗領鋪底執照以定權利如不在本行會及商會註冊之商號准許會同房東直接前來驗照
前項驗照期限自民國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以三箇月為限凡鋪戶如因房東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呈驗報稅因而逾驗照期限者其所應得之處分當由房東負擔

第二條 查驗舊有鋪底得分等差繳納執照費

- 鋪底倒價在千元以下者 納稅一元
- 二千元以下者 納稅二元
- 三千元以下者 納稅三元
- 四千元以下者 納稅四元
- 五千元以下者 納稅五元
- 六千元以下者 納稅六元
- 七千元以下者 納稅七元
- 八千元以下者 納稅八元

九千元以下者 納稅九元
一萬元以下者 納稅十元

萬元以上之鋪底繳納執照費均以十元為度不得增加

第三條 呈驗鋪底轉移字據後由本公署鋪底轉移稅處發給執照一紙以資證明

第四條 驗照各商鋪鋪底倒價在一千元以下者應繳納註冊費國幣四角由一千零一元起每增一千元應增納註冊費國幣二角

第五條 舊有鋪底之商號逾限並未呈驗者一經查出除令照繳驗照費外仍應照新稅率值百抽二補稅

第六條 向無鋪底之商號須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前具呈聲明俟經公署查驗相符後得批准免除納稅房東亦須於十一月前具呈聲明有無鋪底以資印證如過期房東無有聲明本公署專憑商號單呈核辦

第七條 凡未經呈驗之鋪底字據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時應俟判決確定後即行呈驗其呈驗時如已逾驗照期限除繳納驗照費外仍應照新稅率值百抽二補稅其未滿一年者准照前項章程第四條規定處罰其已滿一年者得由公署加重處罰或沒收其鋪底權利另行拍賣之

前項漏稅應得之處分應歸原有鋪底之商號負其責任

第八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鋪底白字據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驗照費註冊費應歸債務人負擔

第九條 遇有前項漏稅時其應得罰金處分應由債權人債務人各負其半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仍在驗照期間即十一月前如遇有商號倒底其舊鋪底白字未經呈驗者新業主除照章繳納新稅外並須補繳舊字據驗照費註冊費

第十一條 收稅官署應將所收驗照費註冊費款按月解繳財政部並填具清冊呈送備核俟驗照結算後所有辦事出力人員得擇尤呈請財政部核獎以示鼓勵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奉部令批准公佈

按照普通辦法所有不能投遞之通知書係由投遞局及原寄局之間互換但每郵局得聲請將關於該郵政之通知書寄交中央郵政或指定之某局此項不能投遞之通知書內如係必須應將包裹上所載之關稅及他項資費之數一併註明如因存局過久必須另收逾期費者亦應將該費之數目註明包裹業經聲報作爲無法投遞者如在未經收到寄件人之指告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寄他處時則爲寄件人裨益起見應立即通知原寄局如已收到寄件人之指告則祇認該項之指告爲有效即應按其所指告者辦理

二無法投遞之包裹之寄件人得請辦之事項如左

甲請將該包即行退還寄件人

乙請將該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更改或加註完備

丙請將該包投交他人或寄他處以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丁請向原收件人再送領包招帖一次

戊請將該包出售由寄件人擔負完全責成或請將該包作爲廢棄

己請將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物價之數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

之數所有請將物價註銷或改減時遵行之辦法詳見後列第十七條第二節

庚請將該包投交收件人毋庸收取該包上所註之關稅及他項資費

如寄件人對於原寄局向其所問之辦法未經答覆或並不表示意見者則投遞局即無再向該寄件人

重寄通知書之責成如遇此項情事一經下列第三節所規定之期限完滿後即將該包裹退還又收件

人如不肯接受此項通知書或不肯交付本章程第五條第六節所規定之資費者該包裹亦按同樣辦

法辦理

包裹因故無法投交收件人者如寄件人不欲領回則投遞局得不將該包寄回即按該局國內章程辦

理

三發寄通知書後如投遞局於一箇月內尙未收到相當之回復即將該包退回原寄局查收但事關海外各國者該項期限得展至四箇月

凡徇收件人所請而存局之包裹或存局候領之包裹如其存局時期已逾投遞國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者該項包裹即視爲無法投遞但此項時期與海外各國往來互換之包裹不得超過四箇月如與其他往來互換之包裹不得超過一箇月如收件人對於發包單上預先註明之辦法或於答覆「J」字格式通知書所開示之辦法不能照辦或仍不能將該包裹達到投送目的者該項包裹應即刻退還倘收件人於其新近指示之辦法外另行附有他項辦法（諸如改寄他處等類）則該項包裹須俟所附之他項辦法亦無何項結果時方能退還

四凡包裹之收件人業經移往未與訂立互寄包裹章程之國者除第一投遞局克將該包轉寄收件人外即按無法投遞辦理

包裹應行退還收件人者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Return*）字樣此項包裹應按因收件人遷移住址故而改寄之辦法辦理並收取資費

如該項包裹於退回費外仍須收取他項資費者則應將該項資費於發包單上列明

五僅有易於腐壞之件得無論於其寄往或寄回之途中並毋須預行知照或經過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即行拍賣將款歸給應得之人如因故不能拍賣者即將該項腐壞或無用之物毀棄一面將拍賣或毀棄情事備文聲報即以聲報文之一分隨同發包裹單寄交原寄局查照

拍賣所得之款先以付給該包之資費如有餘款即行匯由原寄局付給收件人所有匯寄該款之資費應由該收件人擔任凡應付之資費非以拍賣之款清付者即向原寄局索取由收件人照付

第十六條 查詢

一查詢包裹或查詢未經寄回之代收物價之匯票應照本規則所附N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由原寄國之郵局將該包發寄他局日期填入後即將該單逕寄投遞局

二惟查詢單寄交海外各國者或各該國彼此寄交者其寄法應按局遞寄與所查包裹經寄之路無異

三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物價之匯票之歸宿應即將確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將該單寄還原寄局

如包裹係屬經數局代轉不能立時查明歸宿者則投遞局應將該單退還原寄局由該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之各項詳細情形填入該單後將該單寄往該第一轉寄局而該轉寄局亦將該單填明情形後寄往其次之郵局如此挨局輪查以至該查詢之件得有歸宿時為止凡郵局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逐查至投遞局每局將查明轉寄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內寄交他局假使如何寄往他局之情形不能指明者即將該單寄交投遞國之郵政凡郵局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五查詢包裹(N字格式)單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如能備具同式之封面住址一件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只將該單等項封寄各郵政可向萬國郵會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政之包裹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或逕寄所查包裹之投遞局查收如該郵政或係轉寄之郵政亦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所查包裹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第十七條 聲請撤回包裹及改寫住址以及請將代物主收價之數改減等項

一撤回包裹及改寫住址之聲請應按主要章程之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條所列各款及手續辦理

二如係請將包裹代收物價之數改減者應將改減之數另開物價匯票一紙隨附該聲請單寄發其註銷

之物價匯票即係所被更換之物價匯票應由該包之投遞局銷燬

第十八條 結算帳目

一 每郵政應令其每一互換局按月將其他一郵政所屬各互換局寄到之包裹按照本規則所附之K字格式造具帳目一分將每次包裹清單所登之各數無論係該互換局應收之款以充自行應得之分數及發寄局所收資費內應付與其他在事之每郵政之分數者或係該互換局應付之數以充改寄或無法投遞包裹所有向收件人取還之資費內應付改寄局及中途轉寄局之分數者逐一登入

二 前項K字帳目內所開之數嗣由該郵政再行列入L字帳單所有該帳單之格式亦係隨附本規則之後

三 此項帳單應於所指之月之下月隨附分帳目及包裹清單以及酌情另附相關之驗證執據送交在事之局查核該帳內之各總數不得更改如係查有錯誤應即備文將差錯之處聲明

四 按月帳單俟兩面核對承認後即由應收餘款之郵政彙造每季總帳但在事之各郵政得自行訂定僅按每半年或一年造具總帳一次

五 兩局帳單內應行找付之餘款應由欠款局按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節及該施行詳細規則所附續章內規定之辦法交付應收餘款之國

六 帳目之造具及寄遞以及付款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以第二年終以前為限此一局所欠彼一局之款如已逾期則自逾期之日起算應按年利七釐交付利息

七 但在事各局得於本條所列辦法之外任便公同商訂其他辦法

第十九條 清結代物主收價之款

一 每郵政代他一郵政付出物價之款除在事各局訂定特異辦法不計外係以收款郵政所寄欠款郵政之特別匯票帳目附加之帳目(見本規則所附M字格式)清結之

二物價帳目應附以已經簽收之物價匯票該項匯票係按各發票局名稱字母上之次序及每局將匯票掛號簿所掛號數之次序登入帳內造具帳目之局應於該帳結尾處由應收之總數內扣減千分之五以充其他郵政於物價資費內應得之分數

此項物價特帳內最後之總數如能併入同一結算期所造匯票特帳內之總數者應即併入所有各該項帳目之校核及清結等事應按萬國郵政公會匯票章程所附詳細規則內列關於匯票帳目之各條辦理

第二十條 資費單內所載各項資費決算辦法

一所有各郵政代他郵政交付之關稅等項清算之辦法應由欠款局按照後附三三三字格式造具特別月帳用收款國之錢幣交付該國至於資費單內之數目應按各報關局名稱字母之次序及該項局所於資費單內所編號數之次序登列於該項特別帳內

二此項特別帳目內應將資費單隨附並寄交收款局至遲不得過應造該項帳目月分次月之底但無帳目可造者則毋須造具空白帳目

三至於核對此項帳目辦法應按互換匯票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內關於核對匯票帳目所規定之各項辦法辦理之

四所有關稅帳目應用特別清付辦法辦理但如有郵政特行聲請者可將該項帳目或列入於匯票帳目之內或列入於該項郵政L字格式或M字格式帳目之內

第二十一條 關於互寄包裹各情節之通知

一各郵政至遲應於互寄包裹章程實行前三箇月經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左列之各情節彼此通知

甲各該郵政對於重量保險數目笨大包裹以及代物主收價數目所定之限制及包裹幾件可附報稅清單一張以及發包裹單上准書之事項

乙如係必要應將本規則第三條第二節所言尺寸體積之限制通知

丙對於訂立本規則之每國之包裹按照互寄包裹章程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一條所定於該郵政內適用之資例

丁對於包裹所收資費之至高及至低之數目

戊辦理互換包裹之局名或地點或以該郵政所屬各局均可辦理等語通知

己將國內律例或章程內關於運寄包裹之規定應以德文或英文或日斯巴尼亞國文或法文擇錄通知

二以上所列之各項遇有更改應即如法通知

第二十二條 更改本規則之提議

一 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博議大會兩次開會相間之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訂立本規則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為交換

二 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辦法辦理

三 為使提議之事件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二十三條者則須僉為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按章決議之件逕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各郵政即為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互寄包裹章程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互寄包裹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押之國與互寄包裹章程同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新支蘭國希臘國塞提馬拉國哈提國爾都拉斯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同訂立並經由各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訂立之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章程之範圍以及筐隻之最高重量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十四號

一 凡裝有紙幣等項之信函以及裝有首飾及貴重物品之筐隻曾經註明價值者得由上列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按照所註之價值保險寄遞

凡保險筐隻事務祇准與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曾經承認於互相往來之中辦理此項事務者彼此互換

二 筐隻之最高重量定為每件以一公斤(基羅)為限

三 各國郵政於彼此來往之間得以規定至高之保險價額但此項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各國郵政參與寄遞者祇按各該國郵政所定之至高價額擔負責成

第二條 代收物價

一 保險信函及筐隻如依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得按代收物價寄遞此項信函及筐隻須按其同類之保險包件之手續及資費辦理

二 凡註明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或保險筐隻遺失者郵政應負之責成應按下列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 所有由收件人處收取之款項除將主要章程第八條第四節規定之資費扣除外應擔保將其餘之數按互換匯票章程折成匯票匯交寄件人但本章程第九條所規定之事項不計在內

四 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五第六兩節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保險之件亦適用之

第三條 保險之件寄遞辦法

一 凡在加入本章程各國之國境內均應擔保轉寄保險之件

凡由加入本章程各郵政所用或所備之海運方法寄遞者上節規定亦適用之但須視各該郵政所用之郵船能否承認擔負價值物品之責成

二 凡原寄國與投遞國未經訂有特殊之辦法者彼此如非毗連之國可將保險之件作為散件由運送尋常郵件之郵路寄遞

三如兩國於尋常往來之中其互換郵件須經由未加入本章程之一國或數國轉寄者或須經由不負賠抵責成之海運方法寄遞者則其互換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須由原寄國及投遞國之郵政另訂特別方法即如將保險之件繞道寄遞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等類

第四條 郵費及保險費

一所有主要章程第四條內載之轉運費原寄局應向參與轉運裝有保險物品信函之各局交付不問各該局用散寄法運寄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運寄

至於保險之筐隻其轉運費應依照主要章程所定關於轉運他項物件之數目交付

二除上項資費之外原寄國郵政應再向投遞國郵政及每一參與並擔保陸路轉運保險之件責成之各郵政交付一項保險費其數應按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畸零交付五生丁姆

三此外如由擔負保險責成之海路運送方法運寄者原寄國郵政應向每一參與此項海運之郵政交付一項海運保險費其數按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畸零交付十生丁姆

四轉運費及資費之結算應根據本章程下列第十六條詳細規則所定於二十八天統計期內每三年造具之帳單計算

第五條 資費

一所有裝寄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均應預付資費此項資費括有左列之各項

甲對於信函應收之郵費及資費應按同等重量及寄往同一投遞處之掛號信應收之額定資費收取此項郵費及資費應全部留歸發寄局收存至於筐隻其郵費應按每五十公分(格蘭姆)收取二十生丁姆其起碼之數定為一佛郎克此外仍應收取掛號之額定資費此項郵費及資費應全部留歸發寄局收存

乙凡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應收取按數遞加之保險費其數目係以每保價值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

百佛耶克之崎零按照參加陸路轉運之郵政之數目以每一郵政收取五生丁姆之數合倍而成至於海運保險費如屬必須應按上列第四條第三節之規定另外照加

除上列資費之外原寄局得有另外收取他項資費之權利但須係由寄件人處所收之費每保價值三百佛耶克未經超過總數五十生丁姆之數者方可收取

丙凡對於人力難施情事擔負賠抵責成之各國得爲此故特收一項額外資費但此項額外資費連同尋常保險費之總數不得超過上節所定資費之數

二凡交寄裝有保險物品包件之寄件人於交寄之時得免費掣取臨時收據一紙

三投遞國之郵政對於保險筐隻可以收取投遞費及代報關稅之手續費但其總數每件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此外對於存局候領之各項保險之件以及按照該國國內章程所定期限內未經領取之各項保險之件亦得收取存留費此項資費之數目得以各該國國內章程規定之惟對於改寄或無法投遞之件不得索取該項資費

凡信函及筐隻裝有保險物品者除本章程各條所規定之資費外不得再向收件人收取他項郵費

四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無論其是否以佛耶克爲幣制應按左列兩項之甲項辦理

甲對於保險信函及筐隻應收之郵費及額定之掛號費應按照信函資費以各該國之錢幣折合相等之數收取

乙對於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應收之保險費應按經由瑞士國郵政通知萬國郵政公署之額定之數收取

第六條 免費寄遞

一凡保險信函由各國郵政之際或由各國郵政與萬國郵政公署之間互換者得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三條第三節之規定免收郵費及額定之資費以及保險費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置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

●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借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借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五該房契存於北恆肇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作廢特此聲明佈告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緊要聲明

演樂胡同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等門牌為鄰宅房產向無指房抵借情事乃日前屢有不知姓名人來寓詢問是否已指該房抵借并問房契曾否遺失因事奇離跡近冒產詐騙當即呈請警廳調查備案茲復有人來寓尋問張少堂其人查鄙寓居此已二十餘年從無叫張少堂者院內亦向無租有鄰居恐有人假借影射特再登報聲明
八大人胡同張宅啟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啟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倒鋪底聲明

外右一區琉璃廠門牌一百一十二號維寶齋文玩處舖房底一座倒與資文閣永遠為業所有維寶齋內外債務水印擔保一切輕轉情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滙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天津永利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此次經第二屆股東會決議續招股本六十萬圓曾經登載廣告照章聲明舊股東繳股期以陽曆十月底為止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現在舊股東認購者已逾總額應即提前截止并請認股諸公將所認股款於本月內一次繳足倘有逾期不繳者當由新股東補入特此廣告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蕪湖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沙市 山西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現因增加股本必須修訂章程另行呈部註冊立案現已起草定於十月二十三日（即陰曆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臨時大會討論章程草案仍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十月二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閉會後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奉達外猶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逕啓者爐房商會自有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四十七號共計樓房上下六間於光緒庚子年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已補稅新契無論老契落在華洋人手均作爲廢紙此啓
爐房商會啟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啓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月底爲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山西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蕪湖 沙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千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湯雍銘就職日期

通告

正黃旗漢軍都統張廣建就職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二十五混成旅旅長褚其祥因病懇請辭職褚其祥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齊占九為陸軍第二十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邢之襄杜慶元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
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安東警察廳警正顏景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安徽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侯懷遠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會核奉天省卸任年久交代未清之前安圖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十五號

縣知事李丙吉前鎮安縣知事馬夢吉前鳳城縣知事朱蓮溪前莊河縣知事汪炳猷前寬甸縣知事張純熙裘炳熙前東平縣知事崇廉前代理營口廳同知吳鶚前海龍府知府吳瞻莪前康平縣知事趙宗謨前莊河廳同知王壽請交付懲戒等語李丙吉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以陳文光派充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九號

令內 務 總 長 齊 耀 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會核奉天省卸任地方官交代年久未清擬請分別懲辦由
呈悉李丙吉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彙案請將湖北等省司法官林榮等暨書記官長王寅山分別叙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榮准叙一等經家齡准叙二等宋孟年等均准叙四等郭青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十五號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一號

令外交次長劉式訓

呈因病辭職仰祈鑒准由

呈悉該次長久任外交深資得力據聞病體漸就痊愈仍當悉心匡畫勉濟時艱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季照松派署駐薩摩島領事所遺駐斐利濱總領事館副領事一缺派潘承福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三二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長

查訴訟狀紙向由部定頒發茲為便利俄人訴訟起見准其自用狀紙但須照章繳納定額之狀紙費其願用部定狀紙者聽其自便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長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設立以來俄人屢以文字驟形變更訴訟極感不便來部籲請疊經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對於俄人判詞主文許附俄譯以便僑旅旋據覆稱代書制度行將施行判詞主文附譯俄字一節准予緩辦各在案惟近查哈埠俄國人民以裁判主文不由法院繙譯不足以昭示羣信即訴訟當事人竟人逐譯展轉費時往往經過上訴期間其內容始獲了悉者殊滋困苦法院設置繙譯原為溝通意思便利訴訟而設法庭

以內自應專用本國語言惟東省特區管轄案件牽涉俄人判詞許附俄譯實與主權無損嗣後該區域各廳庭送達俄人裁判主文應一律由廳繕成俄文粘附送達以期便利其繙譯文件應由繙譯官署名負責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指令第二五〇九號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鑛商歐陽瑞請探吉水縣苦竹寨山等處煤鑛由

呈及附件均悉鑛商歐陽瑞請探吉水縣同水鄉六十一都苦竹寨松山苦竹寨山四百吊等處煤鑛計面積一千一百一十一畝一分三釐既據該廳轉飭該商按照縣委勘明實地情形更正鑛圖並聲明所領鑛區與郭金聲請領探區距離有十里之遙委無重複其關於會姓墳地一節亦經縣委查明不適用鑛業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並由該廳批示俟呈准後再行令飭該商興工試探時量予保存等情圖結等件經部審查亦尙合格註冊費及第一期一箇月鑛區稅亦經如數解部自應核准給照以資試探除將鑛圖印發三紙由廳分別存給外合行填發探字第九百七十號執照一紙仰即照章註冊飭領本年下期鑛區稅並仰隨案催繳解部餘件存此令

附照一張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二凡發自或寄交戰時俘虜之保險信函及筐隻而非代收物價者無論係直接寄遞或依主要章程第十

三條第四節所言之情報局轉寄者均得免收郵費及額定之資費以及保險費

三凡免費寄遞之保險之件無須交付本章程第四條所定之轉運費

第七條 投遞通知書及查詢

一凡交寄裝有保險物品函件之寄件人如依照主要章程第七條第三節所定關於掛號信件之辦法辦理者得索取該函件向收件人投送之投遞通知書並得於該函件交寄後查詢該函件之著落

二所有因索取投遞通知書及查詢所收之費應歸原寄局收存

第八條 撤回寄件或改寫住址及減輕代收物價以及快遞等項

一凡保險之件如未投遞收件人者寄件人得由郵局撤回或改寫住址以便在原寄之投遞國境內改寄或改寄其他加入本章程之各國境內惟須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所定關於尋常及掛號郵件各項之保留辦法辦理

凡代收物價之保險之件如依照聲請改寫住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得將代收之物價全部或一部分註銷

二如寄件人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保留辦法辦理者可再要求將其所寄之件一經寄到立刻另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寄遞

但投遞處之郵局如爲其國內章程所許可者仍得祇派快差將該保險之件寄到之通知書投交收件人並不將該保險之件之本件投交該收件人

第九條 禁律

一凡將信函或筐隻內裝之品浮報價值者係在禁律之內

倘有此項性質之浮報情事無須經過原寄國法律上應需之手續寄件人即失其要求賠償之權

如保險信函之內裝有下列第二節禁寄之各項物品者即按上段辦法辦理

凡祇將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內所裝物品價值之一部分開報者即不得視為捏報
二左列之各項不得封寄於保險信函之內

甲錢幣

乙應完關稅之物品但鈔票不在此限

丙金銀物品珍寶首飾以及他項貴重物品

丁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用品而與該項物品有同樣性質裝入保險筐隻之內

向准予進口之國交寄者該項禁律即不適用

戊無論何項物件為投遞國禁止入口或傳寄者

除戊段所禁者外保險筐隻之內不得裝寄信函或他項可以代替文書之書件及通用錢幣鈔票憑票
支付持票人之支票保單以及他項列入貿易契類之紙契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保險之件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其封入保險之件內寄遞

保險之件未經正當方法寄遞者應即退還原寄局但投遞國之郵政其國內法律或章程曾經准許將
該項保險之件遞交收件人者不在此例

如保險之件其姓名未經書寫完備者或其姓名住址用鉛筆書寫者則必須退還原寄局

第十條 改寄

一保險信函及筐隻因收件人之住所遷移之故以致在投遞國境內改寄者不得另收何項額外資費

二倘使向投遞國以外加入本章程之各國改寄者應按本章程第四條第二第三兩節所規定之保險費
向收件人收取作為改寄之保險費列歸每一參與此項改寄之郵政收執

三凡因誤寄或無法投遞之故以致改寄者不得向公衆收取何項額外之郵費

第十一條 關稅國稅公估以及公估費

一保險筐隻對於出口時公估費之發還以及對於進口時公估及海關之手續均應按照原寄國或投遞國之法律辦理

二進口時所需之國稅及公估費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索取倘因收件人之住址有所變動或該收件人不肯收受或因他項緣故以致該保險筐隻必須向加入保險事務之各國改寄或退還原寄國者該項國稅及公估費於改寄之出口時並不發還並應挨局輪欠以便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歸還

第十二條 責成

一凡參加運寄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之各郵政無論其用散寄法寄遞或封入於封固總包之內寄遞應按左列各節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至於由參加國之郵政所辦或所使之海運方法寄遞者亦應按該項同樣之規定擔負責成但須視各該郵政所用之郵船能否承認擔負價值物品之責任

二除人力難施之事項以及本章程第九條第一節所載之事項不計外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件被人抽竊者寄件人或(如其不在)收件人得以聲請賠償其賠償之數須以實在遺失損壞或抽竊之數為標準倘使損失係因寄件人之疏忽或因該物品之性質所致者不得請求賠償無論如何請賠之數不得超過該保險物品實在保險之數凡間接之損壞或未經收取資費之件概不賠償

倘使遺失保險之件或其內裝之品完全損毀而必須向寄件人付給賠償者該寄件人仍得索回寄費以及查詢費惟必須查明該項遺失損毀係因郵局疏忽所致者方能照辦但保險費無論如何均由郵局存留

三交付賠款之責成應由發件局所隸屬之郵政擔負但該郵政得有補救之法向其他應負責成之郵政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十五號

即係在該郵政境內或其運寄之時發生該項遺失損壞抽竊等情之郵政追索賠償倘使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或筐隻以人力難施事故而致遺失損壞抽竊者在其境內或於其運寄時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之郵局應向發件局擔負責成惟須視該兩國對於保險之件遇有人力難施事故亦係擔負賠償責任

四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郵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並經將所查詢之各情形用正當方法告知後仍無可以證明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即歸該某郵政承認

五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始至遲須儘六箇月內賠付但事關與海外各國之賠償案其期限得展長至九箇月

如已至限滿之時所查郵件之著落尚未查明或損壞狀況至何程度尚未明悉或該郵件遺失之緣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尚未解決以前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得有將賠款特緩交付之權利

如轉遞局或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已被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仍聽令延誤六箇月（惟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九箇月）而不予結束者則原寄局得代該轉遞局或投遞局將應賠之款墊付寄件人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段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為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且如係必需並應加以利息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收收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收國並不再付何項花費倘逾三箇月後所欠原寄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六保險之件祇准於交寄後一年之內聲請賠償方能照賠如過此項期限即無請求賠償之權

七凡有郵政因保險之件未經寄到投遞之處而所報價值係經代償者該郵政得主有該保險之件原主人一切權利

八凡保險之件於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運送時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應即分認賠償倘使有被人抽竊或遺失情事係經證明確在投遞國境內發生者該國郵政應即查明該件之包裝及其封誌是否留有何項顯著之缺點及其重量是否與原交寄時所標之重量有所出入倘使該件遺失被人抽竊以及損壞等情事係發生於未加入本章程之轉寄國境內或經其運送時者則其餘各國之郵政應即分認賠償如遇此項情事寄件人必須呈出可靠之憑據證明該件原裝之品確係完整無缺並無損壞以及妥經包固

九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一經主有之人接收並掣給收條後郵政責成即為完畢但該主有之人如能當時提出聲訴或事後提出聲訴而能呈出確實之證據者不在此例

凡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被燬以致無從查究者郵政責成亦即為完畢

第十三條 加入國之法律及特別協約

一各國郵政對於無論發自或寄往他國裝有保險物品之件得保留其適用本國法律或章程之權利惟須以該項權利未經本章程修改者為標準

二訂立本章程之國得維持其原有協約或訂立新協約及保持及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及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三倘使兩國間之郵政定有特別辦法者保險筐隻之寄件人對於投遞國或須向該筐隻收取之關稅或他項非屬郵政之資費得以自行料理惟須將此意向交寄之郵局預先聲明且須於投遞國索取該項稅費時即行交付

凡代寄件人報關之郵政得為此故收取特別資費其數每一筐隻不得超過二十五生丁姆此項資費

並非附屬於第五條第三節所載資費之內

第十四條 暫停寄遞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對於保險郵件之寄發以及接收不得不將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各該在事之郵政如視爲必要應即發電知照

第十五條 加入本章程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六條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詳細規則

訂立本章程各郵政得自行規定寄遞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之辦法及方法以及規定其他必須之詳細方法暨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十七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對於保險信函及筐隻事務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爲無效

二凡提議之事項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章程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及第十八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規定而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七以

及第十八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甲乙二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丙項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凡更改及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後三箇月方能有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以前章程之註銷

一 本章程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為實行之期其有效之期限與主要章程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但關於資費及保險費之各規定各國郵政得於所定實行之期以前先行施行惟須於一箇月之前預先通知萬國郵政公署如係必要並可發電通知

二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羅馬所訂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之章程即應作為取銷

三 本章程應即從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為德意志國簽押者

為阿根廷國簽押者

為奧大利國簽押者

為比利時國簽押者

為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 爲巴西國簽押者
-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 爲智利國簽押者
-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 爲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 爲丹麥國簽押者
- 爲埃及國簽押者
-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 爲芬蘭國簽押者
-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 爲阿爾及爾國簽押者
-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簽押者
- 爲其餘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及保護國簽押者
-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 爲希臘國簽押者
-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元年六釐公債准換整理新債票號碼表(第四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	32001-33000	1,000	1,000,000
1000	38001-39000	1,000	1,000,000
1000	43201-43400	200	200,000
1000	43801-43900	100	100,000
1000	67001-67300	300	300,000
1000	71401-74156	2,756	2,756,000
1000	82157-82399	243	243,000
1000	83401-83800	400	400,000
1000	89001-89400	400	400,000
1000	89901-90000	100	100,000
1000	90921-90950	30	30,000
1000	91001-91250	250	250,000
1000	101301-102000	700	700,000
1000	102201-102600	400	400,000
1000	103201-103600	400	400,000
1000	104201-104600	400	400,000
1000	106501-106600	100	100,000
1000	107601-108000	400	400,000
1000	112201-112300	100	100,000
1000	119901-120900	1,000	1,000,000
1000	145901-146600	700	700,000
1000	157001-161000	4,000	4,000,000
1000	164301-164500	200	200,000
1000	165501-166500	1,000	1,000,000
\$100	177401-178600	1,200	120,000
100	231329-232000	672	67,200
100	244001-250000	6,000	600,000
\$50	10013-10390	378	18,900
50	10396-18000	7,605	380,250
\$10	60058-60059	2	20
10	60062-60227	166	1,660
10	60229-119125	58,897	588,970

\$17,956,000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第二次呈准整理公債案內關於元年債票按照四成換發新票一事所有第一第二第三
 三批准換新票之元年債票號碼業經先後公布在案茲再將第四批准換新票之元年債票號碼列表公布
 凡表列各號債票均准按票面四成換領新票所有還本付息概憑新票兌取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並准
 隨意買賣抵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鄰城電報局電稱山東五旅一團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貽誤扣留等情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安康電報局電稱陝西陸軍第四師派員駐局檢查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湯薌銘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湯薌銘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此令等因奉此 薌銘業於十月二十四日就職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正黃旗漢軍都統張廣建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於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廣建爲正黃旗漢軍都統此令等因奉此 廣建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職除呈報 大總統并分別呈咨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內務部函開本部暨部轄中央防疫處並部派直魯檢疫專員辦理防疫人員一案於本年十月四日奉 令照准查單內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之胡宏基一員係胡鴻基之誤應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川島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儲蓄票價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票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房屋在房一房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河沿路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覓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免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免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緊要聲明

演樂胡同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等門牌為鄰宅房產向無指房抵借情事乃日前屢有不知姓名人來寓詢問是否已指該房抵借并問房契會否遺失因事奇離跡近冒產詐騙當即呈請警廳調查備案茲復有人來寓尋問張少堂其人查鄙寓居此已二十餘年從無叫張少堂者院內亦向無租有鄰居恐有影射特再登報聲明
八大人胡同張宅啟

失勢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啓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倒鋪底聲明

外右一區琉璃廠門牌一百十二號維寶齋文玩處舖房底一座倒與資文閣永遠為業所有維寶齋內外債務水印擔保一切轉輾情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中照暫入月啟

車  股月

| 埋 順 一 枝 木

失契聲明

逕啓者爐房商會自有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四十七號共計樓房上下六間於光緒庚子年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已補稅新契無論老契落在華洋人手均作為廢紙此啓
爐房商會啟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啟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專店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山西

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舖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行商舖底倒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舖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舖底之商號准許遵章免納不得偽造舖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舖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鈞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孫寶琦爲賑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派譚寶惠爲賑務處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河南財政廳廳長陳善同懇請辭職陳善同准免本職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光第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熱河財政廳廳長白承頤呈請辭職白承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欒駿聲爲熱河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章啟槐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劉恩格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關海清爲奉天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揚申扎布色布克均加輔國公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高祺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琦王之籙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呈請任命陳延齡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徐仕鍾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房金錡署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胡亦三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孫廷贊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以德壽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高祺核准薦任職王維貞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高祺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陳兆昌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十六號

呈覆核安徽督軍呈保歷年剿匪出力人員案內封緒昕一員擬請駐銷前給七等嘉禾章
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封緒昕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據情轉報直隸黃河南北兩岸各工伏汛安瀾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切籌防護勿稍疏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奉天關監督一職擬改設專缺並遴員請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中公中佐領嘎巴多恩多普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揚申扎布等著有勞績請予分別獎勵由
呈悉揚申扎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九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京師警察廳總監殷鴻壽

京兆尹孫振家

呈援案開辦京畿粥廠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號

令防災委員會會長孫寶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鶚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令黑龍江督軍吳俊陞

呈報委任萬福麟等爲滿海警備總副司令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鶚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令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

呈才幹不能勝任請另簡賢能由

呈悉該長官駐藏已久悉心掌理克協機宜正賴宏濟艱難共匡大局毋得遽萌退志所請著

無庸議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 爲闕都拉斯國簽押者
-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日本國簽押者
- 爲朝鮮國簽押者
-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 爲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 爲腦威國簽押者
-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 爲和蘭國簽押者
-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 爲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秘魯國簽押者
-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塞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續章

本日所訂之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之各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茲爲修改本章程第一條第三節內載保險之至高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等語起見各國郵政得將保險之至高額數減爲五千佛郎克或減至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至高保險額數但此須其國內保險之至高額數在五千佛郎克以下者方能照減

第二條

茲爲修改本章程第四條第四節所載之規定起見所有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萬國郵政公署關於保險寄件之保險費所發之第二七〇/一七號通告內囑告停止造具保險費帳目一節應暫時仍爲有效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同

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之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新支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提國蘭都拉斯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騰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代表依據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十六條以各該國郵

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施行

第一條 保險信函及筐隻事務之組織

一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如在郵會範圍之內辦有長川之海運郵路運寄尋常郵件者則各該國郵政應即通知其他加入本章程各國之郵政該項海運郵路之中何一郵路可以負責運寄保險信函及筐隻

二凡加入本章程各國之郵政辦有直接互換者應按本規則後列之※A字格式造具列表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所有本規則後列之各格式均未譯漢

甲應將各該國郵政用以轉寄保險信函及筐隻之各國造具清單一紙

乙應將向各該國國境內或向各該國運寄範圍之內寄遞保險之件時可用之郵路列明

丙應將用散寄法發寄保險信函及筐隻之郵局應向每一投遞局交付保險費若干列明

三凡歐洲以外各國郵政以及土耳其其郵政得祇指定某項郵局辦理保險之件之事物凡運用此項權能之郵政應向其他加入本章程之各郵政繕送清單一紙將各該郵政收寄保險之件之各郵局開列

四凡由他國郵政收到A字格式之列表後各國郵政應按照轉運之情形決定運寄保險之件之郵路及應向寄件人收取之資費

五每一郵政對於裝有保險之品之信函及筐隻運至某某數國應用散寄法者應將該項某某數國之國名直接通知第一轉寄國

第二條 保險之件之包裝

一凡信函裝有保險物品必須封入蓋有火漆圖章之信封之內其火漆必須上品質地且其量數足敷貼住信封之四角其火漆上必須蓋用特別記號方能收寄凡四邊著色之信封或開有透光口筒之信封概不收寄

二每一信函之封裝務使信封或火漆圖章之外面不留顯著之損傷不能拆取內裝之品

三所貼預付資費之郵票以及郵用簽條之間必須留有空隙不令該項票條遮蓋信封之傷痕該項票條亦不得摺疊於信封之背後致令信封之邊掩蓋又保險信函除郵用簽條之外不得貼用他項簽條

四凡首飾及珍寶物品必須封裝於木質或金屬之箱隻之內其箱之尺度長不得逾二十公分(英寸)寬高各不得逾十公分(英寸)如用木箱則箱之四面木板其厚至少須八公釐(英寸)

五保險筐隻必須用堅實之繩索周圍捆紮其索之兩端不加鎖扣惟須蓋用上等火漆上面須蓋有圖章該項筐隻四周合縫之處亦須蓋用圖章其筐隻之頂面及其底面必須貼一紙條註明寄件人之住址保險之價值以及郵局之戳記

六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其所註之姓名住址不全者或其姓名住址用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凡姓名住址於交寄之時有竄改塗寫者亦不收寄

第三條 保險數目之標註以及報稅清單

一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之錢幣用數目字及碼子於保險件之封面上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竄改寫

二所註之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所成金幣銀幣之數此項所折之數應另用碼子標於按原寄國錢幣所註數目之旁或其底下此項辦法對於用同一錢幣之國間而直接互換者即不適用

三保險筐隻於互換之中如需報稅清單者應隨附本規則後附B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同之報稅清單凡各在事之郵政對於此層應向其有關係之各郵政聲明該郵政發寄保險筐隻者應隨附報稅清單若干分

四凡保險筐隻免費寄遞者應貼有著色之簽條一紙上面用大體字母註明(FRANCO DE DROITS)字樣該項筐隻並須隨附免費清單一紙膠貼於報稅清單之上

所有互換包裹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對於免費寄遞之保險筐隻亦適用之但各郵政對於該兩條所規定之結算帳目辦法曾經聲明不能照辦者即不適用如遇此項情事各該郵政應聲明擬用何項辦法結算筐隻帳目

第四條 快遞回執撤回寄件改寫住址以及代物主收價等項

主要章程第十五條以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內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之信函及筐隻無論係聲請按快遞投遞或索取回執或撤回寄件或改寫住址均適用之

第五條 浮報價值

凡保險信函或筐隻內裝之品有浮報保險價值情事經在事之人告發或經某種情形而查出者應立將其事從速通知原寄國之郵政如有關於可資查詢之文據應將該項文據一併寄去

第六條 註明重量以及日期戳記

一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其實在之公分(格蘭姆)重量應由原寄局於皮面所註姓名住址之上端左角註明

二 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應於皮面書寫住址之處由原寄局蓋用戳記列明交寄之地方以及日期如原寄國另立特別戳記者亦應蓋用此項特別戳記

三 投遞局應於該件之背面加蓋自用之戳記以資證明收到之日期

第七條 運寄之辦法以及互換局

一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於毗連之國或辦有直接海運事務之各國間運寄者應由加入保險事務兩郵政同意後互相指定之互換局辦理運寄

二 各國辦理互換之時其間必須經過一箇或一箇以上之轉寄國者則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必須由最

直接之郵路寄遞倘使第一轉寄局辦有本規則第一條所規定之運寄辦法者則應按散寄法將保險之件遞交該第一轉寄局

三凡在事之郵政仍得保留其權於自相往來之中及與轉寄國郵政往來之中特行協定將保險之件封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一處或數處轉寄國(不問該項轉寄國會否加入本章程)互換或用散寄法將該項保險之件繞道寄遞但繞道寄遞者須視所繞之道全路程上不負賠償責成者方能繞道寄遞

第八條 保險之件之寄件清單及封裝保險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應由發寄之互換局登列於按本章程後附C字格式所造之特別寄件清單之內所有該格式內所需應列之各項詳情均須於清單內列明

所有該項寄件清單第六第七及第八三欄內所需應列之各項祇須於本章程第四條所載之統計期內開列

凡遇快遞之保險郵件應於寄件清單之備考欄內註明快遞字樣

二保險信函及筐隻應隨同寄件清單(即C字格式)特行捆成一束或數束用繩紮緊然後封入於堅固之紙封內紙封外面再以繩纜捆紮並於其四角烙貼上等火漆蓋用發寄互換局之圖章所有捆紮成束之保險之件之上面應註明(保險 Valeurs Déclarées) 或(保險信函 Lettres de valeur déclarées) 或(保險筐隻 Boîtes de valeur déclarées) 等字樣凡保險信函如不捆紮成束亦可封入堅固之紙封內蓋用火漆圖章

三凡郵件總包之內或可裝寄保險之件者無論其包內是否裝有捆紮成束之保險之件其寄件清單內特備之處均須分別註明包束之數目或(無有 None) 等字樣

四保險郵件成捆之束應與掛號郵件成捆之束用繩捆連封入於郵件總包之中心部分其裝有寄件清單之特別封套則應捆連於該項連束之外面

如掛號郵件係封入於口袋之內者則保險信函成捆之束亦應封入於此項口袋之內

五 倘使兩郵政中之一郵政聲請將保險信函與保險筐隻分開寄遞者則保險筐隻應登列於另備之 C 字格式寄件清單之內並應分開包裝

六 保險之件之回執應按照主要章程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二條所開之辦法辦理

七 凡兩郵政互換之際因本條辦法對於該兩郵政中之一郵政所定之特別辦法有牴觸者則本條辦法可由該兩郵政協定修改之

第九條 保險之件之核對以及錯誤之事項

一 凡收到成束之保險信函及筐隻之時投遞處之互換局應將該項成束之保險之件查驗其情形以及其外面之包裝有無參錯及不規則之處並查明該項保險之件寄遞之手續是否與上條所載之辦法相符

二 該投遞處之互換局然後再將裝有保險之件之信函及筐隻逐一檢驗如屬必須應將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之事項聲報並將寄件清單改正惟須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三條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凡報告保險之件有所遺失或報告保險之件有所損壞或錯誤事項而關涉數國郵政之責成者應繕具特別報告書報告之此項報告書應隨同包皮繩索及該包束之火漆印誌以及裝寄該項保險之件之口袋作為掛號公事寄交原寄處之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惟驗證執據不必隨同寄往該項驗證執據應直接寄往原寄處之互換局此外應將該項報告書另繕一分寄交投遞處之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之其他郵局

四 除遵照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辦法辦理外凡互換局一經由他國互換局收到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時如見其封包不固或有損壞情形者倘屬必須應重行包裝後再行寄遞惟應儘力所能辦將原包封之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籌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六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存蓄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止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盛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緊要聲明

演樂胡同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等門牌為鄰宅房產向無指房抵借情事乃日前屢有不知姓名人來寓詢問是否已指該房抵借并問房契會否遺失因事奇離跡近冒產詐騙當即呈請警廳調查備案茲復有人來寓尋問張少堂其人查鄙寓居此已二十餘年從無叫張少堂者院內亦向無租有鄰居恐有人假借影射特再登報聲明
八大人胡同張宅啟

失契聲明

本號業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啟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倒舖底聲明

外右一區琉璃廠門牌一百十二號維寶齋文玩處舖房底一座倒與資文閣永遠為業所有維寶齋內外債務水印擔保一切輾轉情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願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天津永利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此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議招股本六十萬圓曾經登載廣告照章聲明舊股東繳股期以陽曆十月月底為止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現在舊股東認購者已逾總額應即提前截止并請認股諸公將所認股款於本月內一次繳足倘有逾期不繳者當由新股東補入特此廣告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專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山西陽泉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蕪湖 沙市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啟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議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專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山西陽泉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蕪湖 沙市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二號息票付息之期合將付息辦法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附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辦法

一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甲)各省財政廳 (乙)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由籌募賑災公債處委託辦理 二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甲)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公賣商號辦理) (乙)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公賣商號辦理) 三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招牌一塊書明經理賑災公債付息處字樣 四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機關驗明取息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得由持票人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前項債票領息時須將債票內第一號預付息票一併繳銷 五各經理機關支付息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并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六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到期息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日期係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凡在此期間內均可向經理機關支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八各經理分機關應將每月付出息銀及收回息票種類張數金額詳開清單連同付訖息票并第一號預付息票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彙填總單於次月上旬送交籌募賑災公債處查核 九各經理機關收回息票時須於息票漢文正面花邊內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并填明年月日字樣 (附木戳式樣) 十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各息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概以漢文為正面以備核銷

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駐京公所廣告

本公司現設於西城石板房頭條所有各處寄京公文函電等件請即逕投該處為荷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鋪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遵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行商鋪底倒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鋪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爲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鋪底之商號准許遵章免納不得爲造鋪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鋪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 家獻 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馬國驥啟事

公府內章記二百六十一號於本月二十二日在西山遺失合行登報聲明作廢

馬成玉啟事

成玉有祖遺地東西六丈南北十一丈在外右五區窰台東北紅契於庚子年遺失今遵章領憑單特先聲明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
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

計開

第二十九期

籌募賑災公債處撥到賑款現洋八千元正

第三十期

吉林濱江道尹滙解哈爾濱義賑會捐款現洋四千元正

第三十一期

籌募賑災公債處撥到賑款現洋三千零八十七元正

以上共計現洋一萬五千零八十七元正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稱本屆新選省議員等請專召集直隸議員開會一案該議員等復呈各節於事實及法律均有誤解所請仍難照准請查照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江蘇典業銀行應准註冊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文(第一四一四號)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二七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呈署安徽教育廳廳長張繼煦因病懇請辭職張繼煦准免署
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楊乃康署安徽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郭崇韜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請任命侯福昌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陝西省省長劉鎮華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呂應鐘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李秉廣爲陸軍第二十六師騎兵第二十六團中校團附舒潤爲少校團附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袁永翔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胡翊儒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勞之常周樹標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龔積柄周嘉琛夏繼泉車震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傳煦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國鐸晉給二等嘉禾章蕭大庸王寶槐林際康王寶昌李耀廷景紱侯陰培周仁壽張德馨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廷熙王馨曹信本胡緯潘晉王瑞霖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渭川道道尹公署勞績卓著人員李國璞等勳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山東辦理賑糶事宜異常出力員紳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翹儒王國鐸等已有令明發盧永祥王占元何豐林呂海寰張英麟何宗蓮李繼沆均著頒給匾額一方黃樸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趙葆元等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李竹筠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許乙青等均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齊聘之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任免省會警察廳警正請核示由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十七號

呈悉呂應鐘已有令明發藍晴壽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免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暨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鄭國書准免本兼各職並准派楊大蕃兼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江蘇省會警察廳警佐沈鍾和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郭齊斯渾陸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九號

令審計院第三廳廳長審計官單 鎮

審計院審計官錢懋勛

呈報監視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並查驗帳款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情形保存如遇此項情形應於重包之前及重包之後將該保險之件重量悉心稱驗並將稱得之重量於該保險之件之本件上註明

第十條 改寄以及無法投遞

一 凡保險信函及筐隻因誤寄之故以致必須重寄者則重寄之郵局應將該項保險之件由其所辦或所使之最快之郵路寄往投遞之處

如因重寄之故必須將該項保險之件寄還原寄局者所有統計期內該原寄局於寄件清單內所列應付該重寄郵局之轉運費應即作為取銷該重寄之互換局除將該項錯誤用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外祇須將該保險之件寄交該原寄局並將其錯誤於寄件清單上註明

倘遇相反之情事即如所列應付重寄局之轉運費不敷該重寄局因重寄之故所需之費用者則該重寄局可將發寄之互換局於寄件清單內所列應付該重寄局之轉運費增高以資彌補所虧之數但應將增高之理由用驗證執據向該發寄之互換局通知

二 凡保險信函及筐隻因收件人遷移之故以致必須向加入本章程之他國改寄者則改寄之郵政應於該保險之件之上蓋一 T 字(欠資)戳記以便投遞局收取欠資所有由收件人交付該項應收之欠資其數須等於應行交付該投遞局以及如有轉寄局者應行交付每一轉寄局之數目

如遇欠資應行交付每一轉寄局者則第一轉寄局於統計期內收到改寄之保險之件之時應將其所應收之資費列為接受該件之下手郵政所欠之數該下手郵政如亦係居間轉寄之郵政應將該本郵政應收之數以及應列歸上手郵政之數一併列作再次之下手郵政所欠之數所有參與轉運該件之各郵政間均係如此挨次推列欠數至該件寄抵投遞局為止

倘使改寄之件於改寄之時將改寄運輸應收之資費已經交付者則該項保險之件即作為由重寄之

國直接寄往投遞之國向收件人照遞並不收取資費

三凡保險信函或筐隻寄交未經加入本章程之國而其收件人已經離去該國者則該項保險信函或筐隻應立即寄還原寄國作為無法投遞

但第一投遞國之郵政另有他法可將該保險信函或筐隻設法投遞者不在此例

四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不問其無法投遞之緣故均應由在事之互換局立即寄回至遲亦須在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規定之時期以內寄回此項保險之件應另行登列於特別之O字格式寄件清單之內以便不再收取轉運費惟於寄件清單之備考欄內應註明(無法投遞 *Rebuta*)字樣此項保險之件應捆結於成束之保險郵件之內用簽條註明(保險之件 *Valoircharges*)字樣

五保險筐隻無論其因收件人遷移住址之故向他國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應另收取一項因查驗內裝之品之故所需之資費該項資費於改寄時不能取銷且該項資費之數目應列作在事國郵政所欠之數於寄件清單第八欄內列明此外應於寄件清單第九欄內以簡括之註解將應向收件人或寄件人處追索之資費之緣故(即如印花稅及公估費)等項釋明

第十一條 責成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不計外凡某一郵政已將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向他一郵政寄發該發寄之郵政即解除一切責任惟該他一郵政之互換局如於收到並核驗該項信函及筐隻之後乘第一次郵班向該發寄之郵政報告該成束之保險郵件之全束或其中之某一信函或某一筐隻遇有遺失或被人抽竊者即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查詢遺失之件

凡有查詢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未經寄抵投遞處之情事者各郵政應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九條所載關於查詢掛號郵件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轉運費

保險信函因經陸路及海路之轉運依照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四條所載之規定應行交付每一參與該項運寄各郵政之轉運費之數目係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所載之規定計算

第十四條 統計及帳目以及尾數之交付

一 造具每三年一次之總統計時每一郵政應令其所屬之各互換局於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二十八天之統計期內將其其他一郵政所屬各互換局寄到之保險郵件按照本規則所附之D字格式造具帳目一分將每次保險之件之寄件清單內所登之各數無論係該互換局應收之款以充自行應得之分數及發寄局所收保險費內應付給其他在事之每郵政之分數者或係該互換局應付之數以充改寄或無法投遞保險郵件所有向收件人或寄件人取還之資費內應付改寄局之分數者逐一登列

二 此項D字帳目嗣後應由該郵政按照本規則後附之E字格式彙編編造一項總帳該總帳內所列之總數應以十三成之以便核算全年內該郵政應收之數倘使此項所用之法數(十三)與運寄保險郵件事務之時期不能合用或在統計期內保險之件之發寄有發生逾越常度之問題者則各郵政得彼此協定用他項法數乘之

倘有郵政因新加入本章程之故致必須用特別統計者則可另立特別統計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所造統計之結數自一千九百二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均可援用其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間所造統計之結數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均可援用餘皆准此類推

三 所有E字格式之帳目應隨同局部帳目及寄件清單以及如有驗證執據則連驗證執據一併寄往在

事之郵政以便查核寄往之日期則應於造具統計之次月以內寄去
至於查核之結果應通知造具該項帳目之郵政其通知之日期不得遲於收到該項帳目屆滿一箇月
之後

四每一參與運寄保險筐隻事務之郵政除上項帳目外應於年底另造特別帳目將寄件清單第八欄內
所列由該郵政向該筐隻之收件人及寄件人處所收非屬郵政之資費而應交付他郵政者一一列明
此項特別帳目應隨同相關之單據於造具帳目之次年第一箇月內寄交在事之郵政以便查核該在
事之郵政於一箇月之內應將該項帳目重行寄還該造具此項帳目之郵政

五如在事之郵政未經訂立他項辦法者則上述之E字格式特別帳目經兩郵政互相核對認可後即歸
列於各該郵政應收之尾數總帳之內

此項尾數總帳應於繕備後寄交在事之郵政其寄交之日期必須在造具該項帳目次年第三箇月上
半月之內而該在事之郵政應將該項帳目於認可或加以簽註後寄還該造帳之郵政其寄還之日期
不得遲於收到該項帳目屆滿一箇月之後

六倘使在事之郵政未曾訂立他項辦法者則總帳內所列尾數之交付最遲須於該兩郵政認承此項帳
目屆滿一箇月後行之不得再向收款之郵政索取花費

如過上項期限所欠之尾數應由收款之郵政自過期之日起收取年息七釐

第十五條 互換通知之報告及文件
一施行互寄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至少應於三箇月之前由各國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
列之各項

甲各該加入之國應將對於保險信函及筐隻所適用之保險費資費單依照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
程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一條互相通知

乙凡各該國對於保險之件如用特別戳記者應將該特別戳記之印樣互相寄告

丙應依照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將各該郵政認可之保險價額至高之數互相通知

二以上所列三項中如有一項遇有更改者應即如法通知

第十六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凡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博議大會兩次開會中間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於其餘訂立本規則之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為交接

二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為使提議之事項有效力起見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及第十七條者則須僉為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十一第十三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之各條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經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國郵政即為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國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十七號

簽約之國與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同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

由德意志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智利國中華民國丹麥國埃及國愛提烏披亞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希臘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屬威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莫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以及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同訂定左列章程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緒例

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彼此間辦有代追款項事務者應按本章程所定之各項互換由郵局代追款項之證券

第二條 可以代追款項之票券暨代追款項之最高額數以及證明拒付欠款等項

一凡取款收據發票期票支票利息券股票利息券兌款券以及商業上或其他不須另付花費而可兌款之證券如每一票券代追之總款數不逾追款國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均准代為追收款項

但在事之兩國郵政經互相協定後可以酌定代追款項之最高額數
惟各郵政如不擔任代收利息券或股票利息券以及兌款券者必須由萬國郵政公署通知其他各郵政

二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均得擔任證明欠款人不肯按票付款且對於收款事項用訴訟手續辦理以及經互相協定後對於代追款項事務採用必須之辦法

第三條 代追之款項

除在事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代追之款項應以追款國之幣制註明

第四條 發寄及代追之件數

一凡代追款項之件應由聲請追款之人封入封套內掛號直接寄往應行代追款項之郵政

二凡同一代追款項之封件內可裝數項代追款項之件由同一代追郵局爲同一聲請代追款項之人向不同之各欠款人追償款項

但同一代追之件內不得列有五箇以上之欠款人其代追之款項亦不得列有非同日到期之代追之款項

第五條 應收之資費及收條

一凡依照上列第四條之規定所備之代追款項之件其應收之資費不得超過與該件同一重量之掛號郵件應收之資費此項資費應全歸原追款局主有之

二凡交寄該項代追款項之件時應向其人發給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第六條 不准祇付一部分之款項

凡代追之款不得祇付一部分之款項每一代追之款應全數於一次付清否則即視爲拒絕付款

第七條 代追款項時應收之資費及持送費

一 代追款項之郵政得於所代每一項追償之款內扣除代追款項之資費計三十生丁姆

二 各項代追款項之件經向欠款人持送後而不即付款者則應收取一項持送費計二十生丁姆

凡代追款項之件因有何項錯誤或因姓名住址不合以致不能付款而須向請追款項人退回者則不得收取上項資費

三 所有上節所規定之代追款項之資費以及持送費各在事之郵政間無須另立帳目

第八條 寄遞代追之款項以及退還不能代追款項之件

一 所有下列各項（即如甲代追款項之資費或第七條第一第二兩節所定之持送費乙尋常匯票之資費以及丙代追之件應納之國庫稅及兌換價率虧折之數）得由代追之款項內扣除後由代追款項之郵局將所餘之數折成匯票匯交聲請追款之人此項匯票毋須另收匯費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得擔任將代追款人追得之款項存入郵政活期存款帳內

二 凡不能代追款項之件應免費退還原追款局所有第七條第二節內規定之資費得由未付追款之同一表式內所列之追得之款內扣除倘使應扣之資費計有數項不能於追得之款項內扣除者該項資費應向聲請追款之人收取代追款項之郵政不負強令付款之責或證明欠款人不肯付款之責

第九條 適用互換匯票章程之規定

一 凡結算所代追得之款項而該款項係按照上列第八條之規定用匯票匯寄者則互換匯票章程之規定如不與本章程抵觸者均可適用

但代追款項之匯票因有何項緣故未經向應領該匯票之人兌付者則毋須將該匯票退還原發該匯票之郵局所有追得之款一經法定之期限完滿後即歸為原追款國之郵政主有之

二 該項匯票之額數如不逾第二條第一節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均可准匯

第十條 代追款項之件之撤回以及表式之修改
交寄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寄件人如果遵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十一條關於撤回及修改尋常及掛號郵件所定之辦法及保留辦法者得聲請左列之各項

甲 請將代追款項之件全部撤回或將該件內所列某一件或某數件撤回

乙 請將隨附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所列之登記如有錯誤加以修改

但須視該代追款項之件未經欠款人付款且未經代追款項之郵局退還或改寄者方能照辦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稱本屆新選省議員等請專召集直隸議員開會一案該議員等復呈各節於事實及法律均有誤解所請仍難照准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十月十八日准貴省長咨稱查本屆新選省議員蘇莘等呈請專召集直隸議員開會一案前准咨復當經轉知去後茲復據該議員等呈稱查此屆省議會議員等請求劃出三特別區單純組織者非好爲多事實迫於時勢非如此直隸省會將來必等諸無有此自屬一定事實內務部來文亦稱議員等前所陳各節俱屬實情是此中弊害其已深知灼見毫無疑問按諸理論自應允許劃分而反以直隸省會本包有三特別區曾經衆議院核議非此別無辦法遠樹劃分於法律實無根據等語指爲不合此實未當何則世有一日千變之勢斷無永久不弊之法律者根據事實而生者也事實既有變遷法律即應改廢改廢程序當經國會議員等夫豈不知惟國會改選於今一載實行期日尙屬茫然直隸省會與三特別區共同組織弊害層出勢如水火其不能再行合併存在久成絕對事實若必以法律所定實行劃分非經國會通過不可試思國會何時方能成立其無確期即內務部當亦未便否認明知其成立無期而欲以此爲難是欲使直隸省會之改組直無解決之一日也是欲使現在之事實強拘束於舊日不宜之法再也是欲使兩無相涉之省區議員歸納於一議事之場互相牽掣致一重要議案不能成立而置省會於無用也按共和國立法行政原兩相峙立國會成立既已無期而區區直隸省會雖經改選又必強其仍與三特別區合併名爲遵守法律實即摧殘議會況所謂別無辦法者乃係衆議院於五年恢復省會之際以爲京察熱各處若以劃區結果使各組議會從新選舉手續未免煩重不如姑先治標暫歸直隸並無謂準諸法理應當如是永久不許分立也且查其所持理由尤以不認京察熱爲行政區域而爲軍事上一種邊防政策爲最要案卷俱在信有可徵然至今日若京兆若熱河若察哈爾果徒爲軍事區域乎抑並爲行政區域乎直隸果亦有干涉之權乎事實甚明可不言而喻變遷至此地方制度現雖未定其已具有行省資格質諸國人誰其不認國會即在應亦不能持曩議夫事

十七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十七號

實猶根本也法律猶枝葉也根本不存枝將安附事實既變法其何依國家造法機關既不促其成立而又以別無辦法一語持爲不易之規使議會生虛設結果此亦可謂事理之當乎若直隸省會原包有三特別區議員等極爲明瞭此自係法律解釋與事實無涉當不在此應否分立問題範圍之內至謂此次第三屆直隸省會選舉當調查選民分配當選名額係與三特別區合併計算選舉總監督又爲直隸省長選定劃分事實上未免窒礙亦有未妥選民計算不過爲定各區當選人多寡之標準其應由若干選民選出若干議員原有一定斷不能以分別計算合併計算方法不同而生差異選舉總監督更係一時之資格選事完竣斯即消滅而以直隸省長會充此職竟亦認爲不應分立理由之一無味尤甚且直隸省會應行分立非獨議員等之意見如是即各特別區中人民亦有情願分離獨立組織議會再三請求省長者文電俱在可查而明加以省區行政界限早經劃分均極明晰省會此時分立亦自應無難事實窒礙其又何有若夫議會成立應依法律說固甚當惟法律事實當兩相衝突勢難並立之時其不能以不宜之法律強反對之事實尤爲不宜之公例國會中斷至今已久省會分立既難待其解決勢不得不決諸人民之意思議員等代表人民請求分立即不能不謂爲人民意思之表見共和通例主權在民省會果由此劃分組織成立自身應屬合法議案何得無效如必膠執國會之說恐自客歲以來凡百政務其未經國會而徑行辦理者正自不少區區省會又何足云矧迫於事實萬不容已者耶總之此屆省會如不欲其盡職特爲行政開方便之門仍舊合併固無不可若使其任責非省區分立斷乎不能議員等屢經籌議勢無可挽奉函前因理合備文呈請省長仍竭力主持據情駁復並請由部分咨三特別區查照務使省會單純組織以洽衆情而重議政等情據此相應咨明查照等因准此查本案前准貴省長迭次文電本部業將應仍合併開會各緣由分別咨復在案今准咨同前由本部覆加查核該省議員等呈稱各節於事實及法律均有誤解即如議會合併開會已經兩屆議決重案成績具在豈可謂互相牽掣一重要議案均未成立即謂互相牽掣事所常有然凡一切議會皆有甲黨與乙黨政見不同丙區與丁區利害相反因而生出互相牽掣率煩調協之時豈能以此歸咎於京察熱三區之合併此事實上之誤

解也法窮則變本部夫豈不知該省議員等之主張本部寧不重視然欲變更或廢止直隸省議會議員覆選舉區表應俟諸國會提案交議萬難以請願之方式而強無權立法之本部以曲從此法律上之誤解也本屆國會議員選舉雖以別種原因偶呈濡滯之現象而並未奉有停辦之明文况覆選告竣亦有數省豈得竟謂成立無期此則事實上法律上均有誤解也舉要以言本部非謂直隸與京熱察絕對的不許分設議會但以本部無廢止元年公布之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舉區表之職權因而遂主仍舊合併開會以免彼此俱陷於違法之域是以原呈各節仍難照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江蘇典業銀行應准註冊文

爲咨行事迭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馬雋卿等招集股銀一百萬元在吳縣地方設立江蘇典業銀行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當以事關銀行營業咨行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此案前據該商分呈到部業經核准在案章程應行修改各節曾逐條指駁鈔錄批稿送請查照等因前來本部核閱所報各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原章第十四條所列辭退董事等一款按辭退董事及監察人應照選舉時辦法一律辦理毋庸別定限制該款應刪又第三第四兩條照財政部批改之處財政部字下應各加農商部三字至註冊費銀一項依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規定股本在百萬元以下者應繳冊費銀一百元縣留五元存作辦公現該公司交到二百元除照章核收並將所餘銀一百元及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遵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文第一四一四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十月七日第二三六三號咨稱據上海總商會呈稱據本埠麵粉公會函稱本年南方各處

水災去年北省賑捐力難再擔其他商幫亦有同一之表示所
一成運費請轉咨俟一年期滿即予停徵等語現在期限將次
部路電郵三項附收賑捐業經電令各局截至十月十日為止
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日

公 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地方審判廳呈稱查俄羅斯刑律第二
有監禁在獄限期三等暫時看押限期四等均係關於身體自
上之徒刑輕刑之監禁在獄及暫時看押是否即係中國刑律
復查中國刑律上之徒刑本應服役如以為與俄律之苦工
苦工確定一罪後發經中國法院判處徒刑時可否按照中國
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函鈞院查照即希迅予
依刑律處刑或其第九條所定之法令處刑而又無特別規定
執行或免除之刑自不在當然適用該條之例(仍參照東省特
法部九年第九三七號訓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大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俾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儲蓄票價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璧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緊要聲明

濱樂胡同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等門牌為鄧宅房產向無指房抵借情事乃日前屢有不知姓名人來寓詢問是否已指該房抵借并問房契會否遺失因事奇離跡近冒產詐騙當即呈請警廳調查備案茲復有人來寓尋問張少堂其人查鄧寓居此已二十餘年從無叫張少堂者院內亦向無租有鄰居恐有人假借影射特再登報聲明
八大人胡同張宅啟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啓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倒鋪底聲明

外右一區琉璃廠門牌一百十二號維寶齋文玩處舖房底一座倒與寶文閣永遠為業所有維寶齋內外債務水印擔保一切轉輾情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天津永利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此次經第二屆股東會決議續招股本六十萬元曾經登載廣告照章聲明舊股東繳股期以陽曆十月底為止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現在舊股東認購者已逾總額應即提前截止并請認股諸公將所認股款於本月內一次繳足倘有逾期不繳者當由新股東補入特此廣告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收款處 上海南京九江 長沙 岳州 常德 安慶 蕪湖 山西陽泉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啓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前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南京九江 長沙 岳州 常德 安慶 蕪湖 山西陽泉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二號息票付息之期合將付息辦法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附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辦法

一 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由籌募賑災公債處委託辦理 二 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濶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乙)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招牌一塊書明經理賑災公債付息處字樣 四 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機關驗明取息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得由持票人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前項債票領息時須將債票內第一號預付息票一併繳銷 五 各經理機關支付息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并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六 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到期息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日期係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凡在此期間內均可向經理機關支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八 各經理分機關應將每月付出息銀及收回息票種類張數金額詳開清單連同付訖息票并第一號預付息票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彙填總單於次月上旬送交籌募賑災公債處查核 九 各經理機關收回息票時須於息票漢文正面花邊內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并填明年月日字樣 (附木戳式樣) 十 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各息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概以漢文為正面以便核銷

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駐京公所廣告

本公所現設於西城石板房頭條所有各處寄京公文函電等件請即逕投該處為荷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舖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遵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舖底稅率均照新稅率辦理自九月一日起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舖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舖底之商號准許違章免納不得偽造舖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舖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張崇山賣房聲明

余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直門內北草廠前牛角胡同門牌二號憑中賣與王廣仁名下永遠為業此房前因庚子兵燹遺失前經呈報官廳於宣統三年稅立新契在案以後倘有老契發現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馬成玉啟事

成玉有祖遺地東西六丈南北十一丈在外右五區審台東北紅契於庚子年遺失今遵章領憑單特先聲明

●馬國驥啟事

公府內章記二百六十一號於本月二十二日在西山遺失合行登報聲明作廢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府官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原裝官書局均備有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姚廷權啟事

啟者廷權于九年七月七日在吉林依蘭道尹公署差次突來賊匪縱火焚署所有中國大學文預科暨政治本科畢業證書學士證均被焚燬除呈請本校補發證書外特此聲明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蔚豐銀行臨時維持會啟事

本會現定陽曆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鐘在蔚豐銀行開全體大會除函達外特再登報通告務乞屆時 臨為荷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公電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六二六號) 附來電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六三二號) 附來電

福建省長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武昌關監督卓煥調京任用請予免職卓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范之杰爲武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黃永熙署湖北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胡景翼爲暫編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岳維峻爲暫編陝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田玉潔爲第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石得山爲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李冠英爲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五十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邢士廉爲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王鴻章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楊遇春爲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陶雲鳳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吉雅圖爲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張德藩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科長楊祖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胡慶格葉佩薰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傅琳為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王任為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牛金釗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左受經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施召愚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李作楨爲陸軍步兵中校魏贊襄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孟憲鼎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邢鍾琦爲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孫柏芳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賂斌爲第二營營長柯文連爲第三營營長戴惠均爲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團中校團附傅多續爲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張金凱爲步兵第二團團附葛樹華爲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王克儉爲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張海亭爲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丁澄祥爲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吳俊魁爲第三營營長孫紹臣爲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隨縣辦理防務出力嚴彥深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隴南軍隊剿辦武都縣屬股匪出力人員鄭震谷等分別擬獎由
呈悉王文彪劉試譽賈守正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濬縣道口鎮警察分所長周振聲八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暫編陝西陸軍第一師簡任師長

田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胡景翼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作楨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報辦理馬政情形由

呈悉據陳報辦理馬政生息繁殖經費減縮暨劃清俸餉各情形具見整頓有方深堪嘉尙嗣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十八號

後仍著督率該管人員改良馬種加意孳養以興牧政而備軍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明殺軍領餉差弁毆辱財政部司長一案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科爾沁親王阿穆爾靈圭請假兩月回旗葬親請訓示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親王阿穆爾靈圭回旗葬親請飭部照掛車輛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審理北京教育會陳訴不服教育部取銷該會選舉另准會員改組之處分一案依法裁

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轉陳浙江菸酒事務局長王吉檀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一號

令正黃旗漢軍都統張廣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三號

令兼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慶賀專使夏詒霆

呈報呈遞慶賀專使國書暨大勳章禮成情形並鈔呈頌詞答詞由

呈悉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第十一條 責任

一 凡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掛號封件遇有遺失情事者郵政對於發寄該封件之寄件人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十條所定關於掛號郵件之賠抵之數擔負責任
如掛號封件之內裝有未經追得款項之件向原寄該件之寄件人退還時遇有遺失情事者亦按上列之同樣辦法辦理

二 倘使代追款項之件於未經向欠款人持還之前經代追款項之郵局遺失者該負責之郵政祇向聲請代追款項之人擔任賠付實在損失之數惟所賠遺失之件之數不得超過上列第一節所定賠償之數
三 凡實在追得之數除將第八條所規定資費扣除後無論是否須折成匯票均應按互換匯票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或按郵政互換支票章程第七條內載之辦法向聲請追款之人擔保交付

四 倘使代追款項之件已經送交欠款人而所追之款未經該欠款人交付者則聲請追款之人得要求賠償惟所賠之款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所請代追款項之數如果欠款人所付之數較所請代追之數為少者假使其短付之款並非聲請追款人之過失及疏忽則亦按上列同樣之辦法辦理
如遇交付賠款情事郵政即得主要有該聲請追款人之一切權利

五 郵政對於左列之遲延情事概不擔負何項責成
甲 代追款項之件在寄遞或持送時延誤者

乙 在寄遞代追款項匯票時延誤者或將代追之款歸入該聲請追款人存於郵局活期存款帳目時延誤者

丙 如依照本章程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各郵政擔任證明欠款人拒絕付款或辦理訴訟手續者其因證明及辦理訴訟時之延誤亦不負責

六 凡代追款項之件假使於交寄該件之翌日起在一年以內未經聲請賠償者嗣後過此期限即有聲請

賠償情事概不給予賠償

第十二條 嚴格之聯郵

訂立本章程之各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另訂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及擴充國際代追款項事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第十三條 國內章程

凡加入國之國內章程所定之各項未經載入本章程者本章程並不加以何項限制

第十四條 施行國內事務所定之辦法

一 凡爲本章程未經正式規定之事項各國郵政均得施行其對於國內事務所定之辦法

二 無論原追款國及代追款項之國除本章程所定之資費及酬費外不得再行收取資費及酬費

第十五條 暫停代追款項事務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將代追款項事務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在事之郵政如係必要應即發電通知

第十六條 參與代追款項事務之郵局以及施行詳細規則

一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均可允許辦理國際匯兌事務之郵局辦理代追款項事務

二 各國郵政得商定代追款項之件之交寄及發寄之辦法並商定其他必須之詳細規則及秩序以便將

本章程施行

第十七條 加入本章程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八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對於代追款項事務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為無效

二凡提議之事項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為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章程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十九等條者則須僉為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示准行其關於上項丙段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凡更改及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之三箇月後方能實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批准

一 本章程以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為實行之期

二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與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在該一年之內本章程仍舊完全有效其在該一年完滿之後所有帳目之清算以及尾數之交付仍須清辦

三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加入本章程之各國或其郵政間從前所定之辦法均應作為取銷

四本章程應即從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之和蘭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續章

代追款項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另行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條 按照主要章程所附續章第二條所載各國郵政均得將其本國幣制經與瑞士國郵政協議後折
合與佛郎克相等之數等語之規定對於代追款項章程第七條所規定之各項資費亦適用之惟所折之
數應與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者無或稍異

第二條 對於代追款項章程內所規定之資費及稅費各國郵政均得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先提前施行但須至少於施行前一箇月預先知照萬國郵政公署遇必要時得發電通知
以下簽押各國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代追款項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諸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代追款項章程同

代追款項章程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智利國中華民國丹麥國埃及國愛提烏披亞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希臘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屬威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利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斐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司婁瓦克國突尼斯國以及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規則後署名之全權代表按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代追款項章程第十六條第二節之規定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代追款項章程施行

第一條 可准代追款項之條件

一凡須代追款項之件必須具有左列之各條件

甲代追款項之件除在事者另有協定不計外必須用臘丁字將所需代追之款數按代追款項國之錢幣註明並須註明欠款人之姓名住址如係必要應須簽有名押以表代原追款人追款至於尋常收條上此項名押如爲原追款國之法律不禁者可用戳記之名押或用收款人印定之名字簽蓋

乙如原追款之國對於代追款項之件須收印花稅者則須交付印花稅

丙代追款項之件之詳情必須登列於本規則後附※A字格式之表式內※所有本規則後列之格式均未譯

漢

丁代追款項之件應隨同所填代追款項之表式封入本規則後列之B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之封

套內寄往代追款項之郵局該項封套上應貼有代追款項章程第五條所需資費之郵票

二代追款項之件所附之一切附件應黏貼於該代追款項之件之上

三凡利息券以及股票利息券如係同類之性質且係由同一之機關收取者可以預先登列於一項特別

清單之內登列之後則祇視同一件看待

倘使本條第一節甲段內之規定係經否認者則無論何項代追之件均可用碼子將所需代追之款數

註明

第二條 代追款項之件上不准加寫註解或詞意

代追款項之件之表式內除該表式所列應載之各項外不得加寫他項註解所有代追款項之本件上亦

不得附貼信函或書件作為聲請追款人及欠款人之間遞傳書函之法倘使代追款項之單式內列有不

規則之註解者如係情形所需可以不必置議惟如附有另件之信函及書件者該項信函及書件應視為

由原追款國發寄時未經交付郵費之件辦理並於向接收該件之人提送時收取應需之費假使該接收

之人拒絕不收該項信函及書件應作為無法投遞之件退還原追款國

凡代追款項之件上附有非關該件事項之書件者應按上列之同樣辦法辦理代追款項之件上附有證

件(即如提貨單及應還款項之帳目以及證明欠款人拒絕付款之件等類)者不在禁止之例惟該項證

件於欠款人認許付款時方可向其遞送

第三條 代追款項之件之交寄以及收取郵費

一 凡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以及代追款項單式之封套應由寄件人封固並於郵局窗櫃內交寄該項封件之上應標明寄件人確切之姓名及住址並按掛號之手續辦理

二 如該項封套係在信箱內檢得者如係付足郵資即視為在郵局窗櫃內交寄者辦理倘係未付郵資或所付不足即不為寄遞

第四條 代追款項之局之核對以及遺失之附件

一 代追款項之郵局應將該項掛號之封件開拆並點驗隨於代追款項表式上附件之件數以及核對各該附件所需代追款項之數所有核對之結果應於該表式之內叙明

二 倘使表式內所載之件其數目未經於封套內覓得者代追款項郵局應立將其事通知原追款項之郵局由該局將其事告知原聲請代追款項之人凡遺失情事已在表式內叙明後則其餘未經遺失之件即應代為追償款項

第五條 代追款項之件於信箱內檢得者

凡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封套由信箱內檢得者(見上列第三條第一節)即使原聲請追款人之姓名住址未經於封套上面或於代追款項之表式內卸或於代追款項之件之本件內註明者均得代為追償款項但遇有此項情事代追款項之郵局如於追得款項時不能向欠款人查明所需之詳情者則應將其事告知該郵局隸屬之郵政由該郵政再向原追款國之郵政問明原聲請追款人之姓名住址倘使該原追款國之郵政亦不能將所需之詳情告知者則應向代追款項之郵政實述其事然後由該代追款項之郵政將追得之款數寄交原追款項之郵局

第六條 向欠款人持送代追款項之件

凡代追款項之件應向欠款人持送愈速愈佳但如必需得於該件完滿效力之日持送

第七條 付還欠款之期限代追款項之件之退還以及遞交第三者

公電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六二六號）附來電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鑒代電悉第一審推事既對於新舊案均有權審判則其誤認新案爲舊案與誤用清理舊案處名義者無異應取實質主義由控訴審於判決理由內糾正大大理院文印十月十二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設有某甲犯罪檢察官以新案起訴預審及第一審推事均兼清理俄人舊案推事誤認爲舊案以清理俄人舊案處名義分別決定判決某甲對於所判罪刑不服聲明控訴檢察官仍以新案送控訴審甲說以原審係程序上錯誤應由控訴審於判決理由中爲之更正乙說原審係管轄錯誤應撤銷原判宣告管轄錯誤將該案發還原審依法辦理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解釋示遵東特高審廳鑒印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六三二號）附來電

江蘇高等審判廳刪電悉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九七五號解釋大理院馬印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于省議員選舉議長奪取選舉票投票臨時是否適用乞電示江蘇高等審判廳刪印

福建省長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微電敬悉本省對於衆省兩項選舉正在趕急進行祇以西南各縣剿匪清鄉辦理困難一時尙難結束且地經匪亂之後選民遷徙散處調查亦無從著手而選舉手續關聯全省一隅阻閣則全局被其牽延不得不稍須時日現已設法督促一律進行謹電奉復厚基養印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三百三十八號

第 181 册 394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隨時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張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儲蓄票價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五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在於北恆聚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緊要聲明

演樂胡同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等門牌為鄧宅房產向無指房抵借情事乃日前屢有不知姓名人來寓詢問是否已指該房抵借并問房契曾否遺失因事奇離跡近冒產詐騙當即呈請警廳調查備案茲復有人來寓尋問張少堂其人查鄧寓居此已二十餘年從無叫張少堂者院內亦向無租有鄰居恐有人假借影射特再登報聲明
八大人胡同張宅啟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啓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倒鋪底聲明

外右一區琉璃廠門牌一百十二號維寶齋文玩磁舖房底一座倒與資文閣永遠為業所有維寶齋內外債務水印擔保一切轉輾情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天津永利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此次經第二屆股東會決議續招股本六十萬圓曾經登載廣告照章聲明舊股東繳股期以陽曆十月底為止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現在舊股東認購者已逾總額應即提前截止并請認股諸公將所認股款於本月內一次繳足倘有逾期不繳者當由新股東補入特此廣告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蕪湖 沙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啟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議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蕪湖 沙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二號息票付息之期合將付息辦法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附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辦法

一 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由籌募賑災公債處委託辦理 二 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濶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乙)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招牌一塊書明經理賑災公債付息處字樣 四 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機關驗明取息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得由持票人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前項債票領息時須將債票內第一號預付息票一併繳銷 五 各經理機關支付息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并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六 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到期息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日期係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凡在此期間內均可向經理機關支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八 各經理機關應將每月付利息銀及收回息票種類張數金額詳開清單連同付訖息票并第一號預付息票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彙填總單於次月上旬送交籌募賑災公債處查核 九 各經理機關收回息票時須於息票漢文正面花邊內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并填明年月日字樣 (附木戳式樣) 年 月 日 某機關付訖 十 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各息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概以漢文為正面以便核銷

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駐京公所廣告

本公司現設於西城石板房頭條所有各處寄京公文函電等件請即逕投該處為荷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舖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遵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行商舖底倒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舖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爲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舖底之商號准許遵章免納不得偽造舖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舖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藉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張崇山賣房聲明

余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直門內北草廠前牛角胡同門牌二號憑中賣與王廣仁名下永遠爲業此房老契因庚子兵燹遺失前經呈報官廳於宣統三年稅立新契在案以後倘有老契發現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馬成玉啟事

成玉有祖遺地東西六丈南北十一丈在外右五區窰台東北紅契於庚子年遺失今遵章領憑單特先聲明

馬國驥啟事

公府內章記二百六十一號於本月二十二日在西山遺失合行登報聲明作廢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遺遺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運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區線官書局錫梅館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 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稅契聲明

賈奎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小報房胡同門牌十三號該房契因借款作押在德華銀行內宅被焚已呈報警廳立案特此聲明

山西保晉鑛務有限公司開第七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修正章程業經奉 部批准查新章內載凡五兩一股之股東即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股東到會須於開會五日前持票換券以便入場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等語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按照新章開股東常會報告九年度營業結算選舉董事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 惠臨為盼再股票過戶更換遺失補領等事自開會二十日前暫行停止合併聲明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

組織國語研究會文(附原案)

公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以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等省迭報水災業經令派各該省長督辦本省賑撫事宜惟此次災區甚廣所有運輸賑品散放賑糧等事應由軍隊協力維持俾臻妥洽著加派各該省督軍督辦本省賑務隨時會同省長切籌辦理以資挽濟而澹沉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士偉呈請辭職李士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十九號

大總統令

特任高凌霨爲財政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呈江西教育廳廳長蔣維喬懇請辭職蔣維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李金藻署江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永績軍艦艦長任光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蔣斌為永績軍艦艦長楊慶貞為建康軍艦艦長嚴壽華為建中軍艦艦長歐陽勤為海容軍艦副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張安平朱金元張安耆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吉林省長咨濱江警察廳試署暨代理警正各員請免本職由
呈悉張安平等已有令明發尙瑞麟等均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保定警察廳警正裴本餘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楊敬修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七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報浙省各縣本年田禾疊被水旱災歉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胡國英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郭家驥調署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官支一等秘書官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派李世中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一等秘書官並代辦駐葡萄牙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號
派黃鴻墀署理駐伯利領事此令

部印

七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教育部令第六一號

本部參事陳任中仍暫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二四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_{檢察所主任檢察官}長

查訴訟書狀應用本國文字各國通例大抵皆然東省特別區域襲前俄法院之後一切辦法不能不稍事變通以趨利便嗣後對於俄人訴訟凡用中文書狀者應令其附送俄文原稿以資考覈其專用俄文者由廳代譯中文所有譯費應準用代書暫行簡章第九條之規定由當事人負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二五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務本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富慶成柳兆蓉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決議該律師等均應受除名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富慶成柳兆蓉應如該會決議除名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富慶成律師
柳兆蓉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犯吸食鴉片煙罪受刑事處分確定後經瀋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富慶成柳兆蓉均應除名

事實

緣律師富慶成柳兆蓉於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均在日本車站石楚珩所開錢莊內吸食鴉片煙當被日警抓獲引渡第六警察署呈由奉天省會警察廳解送瀋陽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經瀋陽地方審判廳審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各處罰金一百五十元確定執行在案茲據瀋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同章程第四條規定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修正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律師不得沾染嗜好本案被付懲戒人富慶成柳兆蓉因吸食鴉片煙同案被獲業經刑事判決確定執行在案核其情節雖原判僅處罰金然既沾染嗜好實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之罪刑即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及修正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有所違反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十九號

經本會一致決議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均予以除名之處分特為決議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長張務本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代理會 長趙毓桂

會 員賈振聲

會 員史延程

會 員王本仁

會 員王殿俊

書記官文開瑞

教育部訓令第三二二號

各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直轄各高師校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八月常年大會會員張國仁提出各學校宜一律用國語教授一案其辦法要在各學校設國語研究會作實行用國語教授之預備當時經大會議決成立茲又經幹事會覆議均以爲此事極爲切要現將原案鈔錄全份送請大部行文京師學務局各省區教育廳令知所屬各學校一律組織國語研究會以便將來各教員皆得研究國音練習國語預備各科均用國語教授等語合亟鈔同原案令仰該校局廳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遵辦可也此令

附鈔原案一件(原案見本日本報公文門)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一凡代追款項之件於第一次持送欠款人時未經交付欠款者該件應即攜回代追款項之郵局並在該局存留七日聽欠款人之便前來償還款項惟須由信差或代追款項之郵局向該欠款人聲明在七日之內可以前往郵局付款此項七日之期限以第一次持送之翌日爲始

二倘使聲請代追款項之人於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曾經註明凡於第一次持送後未經追得欠款者該代追款項之件請即向該原追款人退還或遞交所指定之另外之人等字樣者應即依照辦理

第八條 所代追得款項之寄遞

一所有追得之款項內除將代追款項章程第七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規定之酬費及或需收取之國庫稅以及尋常匯費扣除後應將其餘之數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互換匯票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折成匯票惟應於該匯票之上端註明(代追之款 Recoument)字樣所有上列匯票應收之匯費應將上列所收之酬費及或須收取之國庫稅扣除後按其餘所付欠款之總數計算

倘使追得之款項係依照代追款項章程第八條第一節之規定將該款歸入追款人存於郵局之活期存款帳目之內者則向存款人所發之存款單內亦應註明(代追之款 Recoument)字樣

二凡未能向應領該代追款項匯票之人交付之匯票一經完滿其有效力之期限後即歸持有該票之郵局將該票領收並將其票款列爲發票局所欠之款

三代追款項之匯票已經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而尙未兌取者可以兌款憑單作代此項兌款憑單由原發匯票之郵局查明原匯票於有效期限之內未經兌取隨即繕發又該項憑單應由寄抵處之郵局收領並由該局將票款歸列於自該單開發後最近帳目之內

第九條 改寄以及誤寄之代追款項之件

一凡因欠款人之住址遷移之故以致代追款項之件必須在追款國之境內改寄者此項改寄即不收費倘使某一郵局收到之代追款項之件而該件上面所開之人居住之地方係歸他一郵局之範圍者則

由此一局改寄他一局亦不收費

二如遇一箇封件內所裝之各代追款項之件均須改寄者該局倘能將代追之款追得即應代爲追償一如原向該局發寄之代追款項之件無異此外應於特備之表式(見本規則第十二條)內將改寄情事用 (Réexpédié par le Bureau N. N.) 等字樣註明

三反是倘使一箇封件之內裝有向數箇欠款人代追款項之件而其中祇有一件或數件必須按照上列第一節之規定改寄者則該在事之郵局應免費將所追得之款寄交應收代追款項表式(見本規則第一條)之郵局如無追得之款應將未付代追款項之件寄交該局至於與聲請代追款項之人結算帳目一事應由該應收表式之郵局辦理

四如遇上列事項以外之情事者凡某一國之郵局所收到之代追款項之件須經他一郵政代追者該郵局即將該項代追之件視爲無法代追退還但如遇一箇封套之內所裝之各箇代追款項之件均可經代追款項國內原收該項代追款項之件之郵局以外之郵局追得款項者則應按本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撤回以及代追款項表式之修改

所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有聲請將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封件全部或一部分撤回或聲請將隨附代追之件之表式內誤寫之處修改等情事均適用之但每次聲請應另補表式一分

第十一條 無法代追款項之件

凡有因何項緣故有不能代追款項之件應即按照下列第十二條之規定向聲請代追款項之人退還所有不能追償之緣由可於代追款項之件所附之簽條上或於本規則第十二條所附 A 字格式之表式之第二聯內註明惟不必另具何項證據

各郵局對於此事應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未經付款之件之退還及代追款項匯票之寄遞及結算代追款項表式內之帳目以及另補之表式

一所有未經付款之代追款項之件以及追得之款所開之匯票均應隨同代追款項之表式之第一聯退還原追款之郵局所有帳目應於該聯之內結算如追得之款項須列入郵政活期存款帳目之內者則代追款項之局應於代追款項表式所結帳目之下註明 (Porté au crédit du compte de chèques postaux No..... venu par le bureau de chèques de.....) 等字樣

以上所述之各件應封入於本規則後附之 C 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之封套內以掛號公事寄遞倘使該封套內未經裝有未付欠款之代追款項之件者即毋須作為公事掛號惟須將該 C 字格式之封套上面所註之公事掛號字樣塗銷如各國互相往來之中其匯兌事務須經互換局辦理者則本節內所定之匯票亦應經由該項互換局辦理

二所有 A 字格式之代追款項之表式第二聯內應載之各項計開如左

甲應蓋有代追款項郵局之日期戳記

乙應註明聲明代追款項之人之姓名住址以及交寄之日期

丙代追款項匯票之款數

丁應收各費之數目

戊所有追得款項之數目以及未經追得款項之數均應註明其欠款人之姓名亦須載列

己倘使追得之款係歸入存於郵局之活期存款帳目之內者則應將上列第一節所載應註之字樣註明

倘使聲請追款之人有將應列之各項遺漏者則郵局應代為填補完備

三所有代追款項之匯款以及資費之總數應與所請代追款項之數相符

三續段如資費須向原追款項之人收取（見代追款項章程第八條第二節）者則 O 字格式之封套上應蓋一 T 字戳記所有應收資費之總數應用碼子於封套之正面顯著註明

四所有追得之款以及未經追得之款合併計之須與原請代追之款之確實數目相等

五所有代追款項表式內所列無用之各項必須塗抹

六凡各局之間如遇結有帳目之代追款項之表式遺失或有不規則之情事者則應查詢或即退還

七倘使對於代追款項之件必須查詢者原追款項之人應補備隨同該件之代追款項單式一分以便隨

同查詢單寄往代追款項之郵局

第十三條 應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之各項

一凡加入代追款項章程之各國郵政至少於施行該章程三個月以前經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各該國對於代追款項事務所適用之各項國內法律及章程（尤以關於利息券及股票利息券以及兌款券者為要）繕一摺要互相通知

二所有嗣後更改之各項亦須按照同樣辦法互相通知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凡郵政博議大會兩次開會相間之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之各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訂立本規則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為交接

二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辦法辦理

三為使提議之事項有效力起見必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規則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五等條者則須僉為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五第七第十二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須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經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各郵政即爲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一代追款項章程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

二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代追款項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押之國與代追款項章程同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奧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曠曠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勝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祕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可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共同訂立左列章程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緒例

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曾經彼此允辦匯票者則各該國間得用郵局匯票匯寄款項且按本章程各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第二條 郵局收付款項及匯款之最高額數以及匯票之轉讓

一 匯票款項無論由匯銀人交付或由取銀人支取大抵應用現幣但各郵政對於收取或支付此項匯款得用本國各種法定通用紙幣倘使此項紙幣兌換價值有所折扣即應照市貼水

二 各郵政對於開發之匯票有規定最高額數之權但此項最高額數不得逾一千金幣佛郎克

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匯票指定在某一國兌付者其兌付之最高額數應與該國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相同

如同一匯銀人於同一日期同一地方向同一取銀人購發匯票數張而該數張匯票之總數超過兌付國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兌付局准將該項匯票分次兌付務使在同一日期內付給取銀人之款不逾所定之最高額數

三 除在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每一匯票之票面數目應用兌款國之幣制標寫如發票國之郵政須將本國幣制折合兌款國之幣制者則所有折合之價率應由發票國之郵政自行訂定

凡發票國之幣制與兌票國之幣制相同而其價率遇有不同者則匯銀人匯款時應交之價率亦應由發票國之郵政訂定

四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對於他國發來之匯票得有權能定立一項簽字轉讓之辦法即係將該匯票於其本國境內轉讓他人

第三條 匯費及發銀回帖撤回匯票及改寄匯票以及快遞匯票

一 凡按上條辦法匯寄之匯票每一匯票應向匯銀人收取之匯費計其匯款起碼數目在一百主幣以下者則每主幣五十或不及五十之數應收取匯費半主幣其在一百主幣以上者則每一續加之一百主幣或不及一百主幣之數加收匯費半主幣

各郵政或各該郵政所屬之各郵局間互換之公事匯票以及各郵政之匯票寄交萬國郵會公署者或係寄交戰時俘虜或係寄自戰時俘虜者均得免付一切匯費

二 開發匯票之郵政應向兌付該項匯票之郵政交付一項酬費其數除將免費匯票之款數扣去外應按兌付各該匯票總共款項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之率交付

三 凡匯票由加入本章程之國與未加入本章程之國互換必須經由加入本章程各國中之一國轉匯者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作為轉匯局與該未加入本章程之國應得之酬費此項資費由匯票款數內扣除

四 凡匯票及匯票上之收據以及掣給匯銀人之收據除本條第一節所定之匯費外不得再向匯銀人或取銀人收取何項酬費及資費但匯票送至收銀人住所付款者可以另收資費所有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資費亦可收取

五 匯銀人得索取發銀回帖但須預付所定資費此項資費與發匯國對於掛號郵件所定之回執費相等此費專歸該發票國主有之

如在匯款時匯銀人未曾聲請欲取回帖者嗣後得於第七條第六節所規定之期限內聲請補取但應按上述之資費加倍付費

六 如匯票尚未投交收銀人或匯款尚未兌取者匯銀人得聲請將匯票撤回或將匯票改寄但須按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所定關於尋常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七匯銀人亦得聲請於匯票寄到之後立將匯款特派專差送往取銀人住所交付惟須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辦法交付快遞費

八凡兌款國之郵政如爲其國內章程所限不能將匯款送交取銀人之住所交付者得祇將匯票寄抵之通知書或匯票本件特派快差投交收銀人之住所

第四條 電匯

一凡各國間彼此有國有電報銜接者或彼此允用私辦電報者則該各國之郵政得將匯票以電報匯寄此項匯票即謂電達匯票

二電達匯票應視同尋常電報且可按尋常電報之辦法聲請加急拍發或預付回電費或校對電文或電覆收到等項如取銀人之住址在兌款局所定投遞界外者該項電達匯票亦須按照郵局寄遞或快遞之辦法辦理

如在電報路線以外寄遞者匯銀人如遇必要之時得指定用何項運寄方法（指郵局寄遞或快遞投送而言）寄遞該項電達匯票

電達匯票亦得索取發銀回帖此項回帖由郵局寄遞或投遞之

如電達匯票本件或該匯票之匯款尚未投交收銀人者匯銀人得按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改寄但對於聲請改寄者兌款局須俟收到證實之通知單後方可照辦

發寄電達匯票之匯銀人得在電達匯票之電文上加附他項電信電交取銀人但須加付此項電信應付之資費

三電達匯票之匯銀人應付左列之各費

甲尋常匯費如需發銀回帖者則付回帖費

乙電費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組織國語研究會文(附原案)

爲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八月常年大會會員張國仁提出各學校宜一律用國語教授一案其辦法要在各學校設國語研究會作實行用國語教授之預備當時經大會議決成立茲又經幹事會覆議均以爲此事極爲切要現將原案鈔錄全份送請大部行文京師學務局各省區教育廳令知所屬各學校一律組織國語研究會以便將來各教員皆得研究國音練習國語預備各科均用國語教授等語相應鈔同原案咨請貴署查照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遵辦可也此咨

附鈔原案一件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張國仁在大會提出各學校宜一律用國語教授原案

現在統一國語的聲浪一天高過一天真是一種好現象可是還有更進一步的希望就是各學校能用國語教授才好現在各學校找一籌國語教員每星期有一兩鐘國語也就算是很熱心提倡國語了不過一學校裏面教員多的有數十人少的有十餘人倘若除國語教員之外其餘的仍用方言這不是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一那句老話了麼並且學生看見先生如此他們也是如此那末還是方言力量來得強國語勢力來得弱這如何能收國語統一的功效呢

大凡一件事體不能推行總有原因像教員不能用國語教授並非有意爲難實係素無此種研究一旦要他改變腔調未免苦人所難現在要解決這種困難必定要從教員本身研究起所以此刻談國語統一農人不能說是不不要緊的商人不能說是不不要緊的倘若教育界的人也不能說還有什麼統一的希望呢

各學校應設一國語研究會一由全體教員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大家聚談聚談雖說不能立刻怎樣好但是拿土語汰去一點能說幾句藍青官話也要比純粹土音土語好得多何況教職員都是受過教育的人國語這件事也不是極困難的苟能大家好好研究國語方面總可以得到一點進步的像這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十九號

種事體各學校并不要花費多少金錢確實可以得到利益爲什麼還不從速進行呢

公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逕啟者前准函開駐英顧公使來電以上海訪員專電關於我國北方賑災附捐有誣我太甚之語請就近查問並旨布振款收支等因當經本部分行交通部及督辦賑務處詳晰宣示裨祛羣疑茲准先後開具清單函復查照前來查上年北省賑災附捐共分海關附捐常關及釐稅附捐交通附捐三項除常關等附捐係指定爲賑災公債還本基金其公債分配各省數目已經賑務處宣布外海關附捐一項原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止徵收一年前因賑務處指此款抵借四百萬元由中外委員合組之財務委員會分配用途付還本息均由總稅務司直接撥交聞迄今將屆還清此外尙可盈餘若干目前南省災重刻正提議撥濟至交通部郵電路附捐前經閣議議決除以五成劃交賑務處充賑外其餘五成由交通部留辦工賑前准交通部函稱此款收支數目均經按月公布計自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訖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據各局報收之數計大銀元三百十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三分三釐小銀元七萬九千八百八十三角六分銅元二千四百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一枚一文其撥付以工代賑之款計滄石路工處歷次共撥一百三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又銅元四百五十萬枚煙灘路工處歷次共撥九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又銅元五百萬枚本年二月一日以後閣議議決按月提撥五成交賑務處辦理急賑計歷次共撥六十萬元以上總共支出銀元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元八角四分銅元九百五十萬枚所有該兩路工處收支細數帳略現經嚴電催令一俟工程告竣即行從速造送俟到部自當專案公布等因在案至撥交賑務處五成之款前向交通部商定自本年二月起按月撥交十萬元亦經賑務處向銀行抵借現款八十萬元勻給被災各省即以交通部按月解交之十萬元陸續歸還均有事蹟可按帳目可稽該報所載各節純出誤會且只知海關附加四百萬爲辦賑之款而於此外各項賑款均未瞭然應請函予轉達顧公使設法更正並詰問訪員以杜流言而昭大信除抵借捐募各款收支概算清單業由賑務處分致不再鈔送外應請貴部迅即查照切爲詰問更正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儲蓄票價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監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收股廣告

本行此次續招股本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訂明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收繳股款之期所有正息紅利均於交款之次日起算業經登報廣告凡掛認購諸君即請就近在各該地本分支行繳款為荷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舖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遵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行商舖底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舖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舖底之商號准許違章免納不得偽造舖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舖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屋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准
 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
 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
 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
 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天津永利製鹽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此次經第二屆股東會決議續招股本六十萬圓曾經登載廣告照章聲明舊股東繳股期以陽曆十
 月底為止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現在舊股東認購者已逾總額應即提前截止并請認
 股諸公將所認股款於本月內一次繳足倘有逾期不繳者當由新股東補入特此廣告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專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蕪湖 沙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蕪湖 沙市

天津永利製鹽公司續招新股啟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
 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
 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專處 上海 南京 長沙 湘潭 安慶 蕪湖 沙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漢口 九江 岳州 常德 蕪湖 沙市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二號息票付息之期合將付息辦法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附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辦法

一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甲)各省財政廳 (乙)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由籌募賑災公債處委託辦理 二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甲)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濶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乙)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三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招牌一塊書明經理賑災公債付息處字樣 四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機關驗明取息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得由持票人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前項債票領息時須將債票內第一號預付息票一併繳銷 五各經理機關支付息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并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六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到期息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日期係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凡在此期間內均可向經理機關支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八各經理分機關應將每月付出息銀及收回息票種類數金額詳開清單連同付訖息票并第一號預付息票送交該總機關彙填總單於次月上旬送交籌募賑災公債處查核 九各經理機關收回息票時須於息票漢文正面花邊內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并填明年月日字樣 (附木戳式樣) 年 月 日 某機關付訖 十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各息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概以漢文為正面以便核銷

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駐京公所廣告

本公司現設於西城石板房頭條所有各處寄京公文函電等件請即逕投該處為荷

倒鋪底聲明

外右一區琉璃廠門牌一百十二號維寶齋文玩處鋪房底一座倒與資文閣永遠爲業所有維寶齋內外債務永印擔保一切轉轉情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張崇山賣房聲明

余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直門內北草廠前牛角胡同門牌二號憑中賣與王廣仁名下永遠爲業此房老契因庚子兵燹遺失前經呈報官廳於宣統三年稅立新契在案以後倘有老契發現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馬成玉啟事

成玉有祖遺地東西六丈南北十一丈在外右五區窰台東北紅契於庚子年遺失今遵章領憑單特先聲明

越中先賢祠廣告

本祠屋後餘地一段坐落香廠大川店內路西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租與四知堂立有合同內第二條租期滿時該地建築均歸本祠爲業第五條租戶蓋造房屋應將圖樣給送本祠第六條租戶蓋造之房不得有舖底情事第八條四知堂名義將來如有轉移改革應由四知堂經理人知照本祠許可接續方爲有效等條明白規定特此通告本祠該項地段倘租借權有轉移或該堂名義有改革等情不向本祠聲明取得許可證者一概無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部所發之定期國庫券及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展緩三箇月付款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展期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薛光錡啟事

鄙人前領國務院第七〇〇號徽章一枚現經遺失除函請補發外聲明作廢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二十九號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稅契聲明

賈奎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小報房胡同門牌十三號該房契因借款作押在德華銀行內宅被焚已呈報警廳立案特此聲明

山西保晉礦務有限公司開第七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修正章程業經奉 部批准查新章內載凡五兩一股之股東即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股東到會須於開會五日前持票換券以便入場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等語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按照新章開股東常會報告九年度營業結算選舉董事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 惠臨為盼再股票過戶更換遺失補領等事自開會二十日前暫行停止合併聲明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料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二千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京畿粥廠籌辦處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賑務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三十六號

賑務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賑務行政起見特設賑務處綜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督辦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督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會辦一人或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襄助督辦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賑務處置坐辦一人或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承督辦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賑務處置委員若干人由督辦就各官署職員中選派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水夫馬

第六條 賑務處經管賑款隨時將收支款項公開宣布並不得在該款內開支經費

第七條 賑務處辦理事務與其他官署有關係時應會商各該官署行之

第八條 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於賑濟一切事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

第九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條例俟各該省賑務結束即行廢止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敕令第三十七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於陝西省所屬長安縣臨潼縣渭南縣華縣華陰縣潼關縣藍田縣咸陽縣大荔縣商縣鄠縣南鄭縣安康縣城固縣洋縣褒城縣榆林縣米脂縣隴縣藍田縣洵陽縣漢陰縣西鄉縣施行自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於陝西省所屬富平縣蒲城縣郃陽縣乾縣鳳翔縣寶雞縣扶風縣岐山縣三原縣涇陽縣醴泉縣興平縣韓城縣朝邑縣澄城縣郿縣武功縣郿縣汧陽縣白水縣高陵縣耀縣山陽縣鎮安縣雒南縣白河縣紫陽縣略

陽縣鳳縣寧陝縣石泉縣長武縣橫山縣靖邊縣神木縣府谷縣葭縣清澗縣吳堡縣鄜縣留壩縣嵐皋縣商南縣沔縣寧羌縣鎮巴縣平利縣定邊縣洛川縣綏德縣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審查前署江西永修縣知事潘英裕前署資溪縣知事李繼麟前署遂川縣知事王新吾前署瑞昌縣知事林振鑾虧短交代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潘英裕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李繼麟王新吾林振鑾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潘英裕李繼麟王新吾林振鑾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審查前河南新野縣知事陳漢章私造狀紙浮收錢文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陳漢章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陳漢章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署黑龍江肇東縣知事韓大光監犯反獄釀成匪變署蘿北縣知事習觀樞擅離職守玩視選政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韓大光應受降等處分習觀樞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韓大光著即降等習觀樞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甘肅酒泉縣知事程宗伊違法

苛捐玩視公令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程宗伊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程宗伊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內 務 總 長 齊 耀 珊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已撤西固縣知事史仰漢已撤署玉門縣知事李華玩視公令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史仰漢李華均應受減俸八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教育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育總長

十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已故海軍官佐喜昌等分別給予卹殮醫藥各費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署教育次長馬鄰翼

呈請叙參事陳任中官等由

呈悉陳任中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景惠

呈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十年分留禾約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一號

令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湯彊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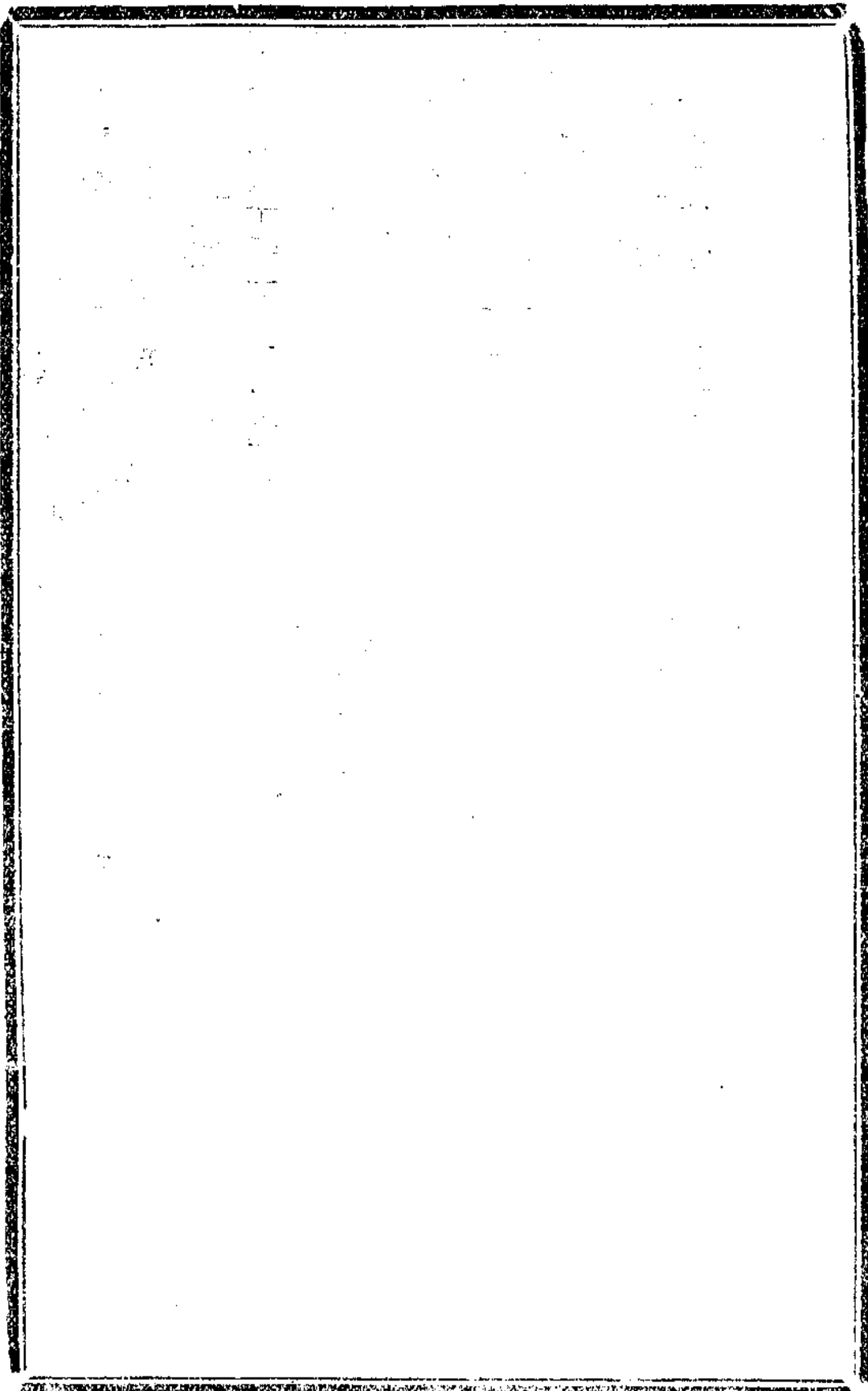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八

四電達匯票寄到後應即知照取銀人不另收費但取銀人之住址如在投遞局所定投遞界之外者所有由快遞方法投送通知單之資費如未經匯銀人納付可向取銀人索取
如兌票國之郵政不用通知單知照取銀人而將匯款送往取銀人住址交付者得收取特別資費作為彌補快遞所需之費用惟此項快遞費亦可由匯銀人交付
五除本條所規定之資費以及按照萬國電報章程或須徵收之資費外對於電達匯票不得另收他項資費

第五條 改寄

一凡尋常匯票因取銀人遷移之故須由加入本章程之某一國改寄加入本章程之他國者亦可改寄但該改往之兌票國與發票國之間依據本章程訂有互換匯票之辦法者方可照辦

改寄匯票情事得由匯銀人或取銀人聲請辦理

改寄局應將該匯票額面數目折合改往新兌票國之國幣其折合之價率應按照由改寄局開往該兌票國所定之價率折合凡改寄匯票不得另索資費但改往之新兌票國無論如何得將該匯票視同向其直接開發者應收之數收取一項資費即使該原發票國及原兌票國間另經訂有特別收費辦法其所收之費較之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資費為少者該改往之新兌款局亦應按其應得之數收取該費如遇匯票重行寄回原發票國或寄回原兌票國者則無須再將票面數目重行折合所有該項匯款應各按情形依照該匯票上所原註之數目交付或依照匯銀人所付原發票國之數及於郵政冊檔內所註之數付還

二電達匯票如須改寄者得按照改寄尋常匯票所規定之辦法由郵路改寄

三倘使改寄之新兌票國與原寄之兌票國間可以互換電達匯票者則無論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如經匯銀人或收銀人之聲請均可從速以電報改寄不必俟收到電報改寄之證實通知單後方行改寄如

遇此項情事應由改寄國將該原匯票上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將該匯票在帳目內作爲已經兌取之票所有改寄之郵費及電費應由該匯款內扣除

四凡尋常匯票如發自未經加入本章程之國而該國曾經與加入本章程各國中之一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得自該加入國由郵路改寄其他加入國惟須與所訂之特別辦法不相抵觸者方能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改寄局應將該原匯票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將該匯票在帳目內作爲已經兌取之票此外應另開一新匯票其匯費即由改寄之匯款內扣除

第六條 帳目

一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應於後列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時期內彼此編造帳目登列該各局所兌付之匯款此項帳目經彼此核對承認後應由承認欠款之郵政在該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期限內向收款國郵政將所欠之尾數清付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所欠之尾數應以收款國所用兌付匯款之幣制交付(見上列第二條第二節)

二因有此故除另訂有他項辦法外凡匯票如用各色貨幣兌付者則所欠某一貨幣之尾數爲數微小者應折合於所欠他一貨幣爲數較多者之內付還所有折合之價率應以付款國在結帳期內認定之適中價率爲依據

三如帳內所欠尾數在所定期限內尚未付清者則此項尾數應自所定期限完滿之日起至清付之日止核算常年七釐之利息在下次所備帳目內亦作爲遲付欠款之郵政之欠息

第七條 責任及無法投遞匯票作廢等項

一凡匯票款數於未經兌付取銀人或應收之人之前郵局對於匯銀人負完全責任如因何項緣由不能向取銀人兌付者則該項匯款均應償還匯銀人

凡匯票其款數已按照郵政支票辦法撥入取銀人存於郵局活期存款帳目內者即應視爲已經兌付

之件

凡因郵局錯誤之故以致匯票不能照兌且因有此故必須將該匯款退還匯銀人者則匯銀人得索還查詢之郵資

二凡匯票有不認可已經兌領情事者其應向聲請賠償人賠償之責任須歸發票國擔負抑或歸兌票國擔負係依據所得可靠之憑據決定之

如遇匯票誤兌情事倘使向聲請人交付賠款之郵政查得錯誤不在該郵政方面者得向誤兌匯款應負責任之郵政索還所賠之款

三對於所兌之匯票使其完畢責任起見兌款局應設法證明所有兌付匯票之手續確經按照其國內章程所定之辦法辦理

四凡向聲請賠償人賠償款項務以愈速爲愈妙至遲須自聲請賠償之日起一年以內賠償凡錯誤之案雖經竭力查究尙不能確定責任之所在者則此項期限亦得通融展緩

五凡遇匯銀人有向發票局聲請賠償情事而兌款局對於該請賠案聽令延誤一年不予結束者則應勒令兌款局在指示之期限內(其期視路途之遠近而定)向聲請賠償人賠償倘逾限期仍不賠償發匯局准代兌款局賠償匯銀人

兌款局經發票國依照上段之規定代付賠款者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發匯局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收款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款國不得索收何項花費倘逾三箇月後所欠發匯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六如匯票向不應兌領之人誤兌者假使於該匯票效力完滿之次日起一年以內未經聲請賠償者嗣後有聲請賠償情事即不照准蓋過此期限郵局對於誤兌之匯票即不再負責成

七凡匯票在發票國法律或章程所規定之期限內未經取銀人兌取者所收此項匯款即歸該發匯局之

郵政主有之

第八條 加入國之法律及嚴格之聯郵

各國對於發自及寄往他國之匯票有施行其本國國內法律或章程之權能但須不抵觸本章程者方可施行

訂立本章程之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訂立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第九條 暫停匯票事務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將國際匯兌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各在事之郵政如係必要應即發電通知

第十條 加入本章程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郵會內各國日後呈請加入者准其按照主要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載關於加入萬國郵政公會之辦法加入本章程

第十一條 互換匯票各局之指定及施行詳細規則

一凡加入本章程之各郵政務須設法使各該國各處地方兌付匯票之互換愈多愈佳

二此項郵政應彼此商訂寄遞匯票之方法及辦法並商訂第六條規定之帳目格式以及其他必須之詳細規則暨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十二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對於匯票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件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各加入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同意方可開議倘萬國郵政公署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

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可勿庸置議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十四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所規定而在上述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十四等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應照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由外交程式通知之其關於丙項者即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之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有效

第十三條 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

凡有國家其匯票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章程所規定之互換匯票辦法辦理

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以便將本章程之各規定得以施行無誤

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章程各國及萬國郵政公署一切往來交涉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本章程之批准

一 本章程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二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與主要章程同凡與訂之國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

國政府

三 自本章程有效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與訂國政府間或各該國郵政間訂立之各項章程即行作爲取銷

十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號

四本章程應即速行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交換
五本章程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簽押者

爲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奧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勝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十月三十日第二千四十號

爲亞美利加洲之利蘭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祕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續章

互換匯票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一各國收取匯費均得定其所收之數較之互換匯票章程第三條所定之數爲低作爲暫行辦法

二各國對於互換匯票章程所規定之資費均得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先提前施行但須至少於施行前一箇月預先知照萬國郵政公署遇必要時得發電通知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用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互換匯票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本章程同

萬國郵政公會互換匯票章程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比利時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奧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其利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勝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垂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規則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互換匯票章程第十一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換匯票章程施行

第一條 收據

各郵政應按其所定之辦法將收據即存票憑證或兌購國際匯票所收款項之收據交付匯銀人不另收費

第二條 匯票單式及可以填註之各項以及住址等類

一 國際匯票應按本規則後附之※A字格式造備此項單式應用堅厚之紙張印製其尺寸長不得逾十八公分(桑笛邁當)有半寬不得逾十二公分(桑笛邁當)有半(※所有本規則後列之各格式均未譯漢)

二 匯票之單式如未用法文印製者須逐行附譯法文其中應填之各項須以阿刺伯數目字或臘丁字母分別書寫即使簽押為證仍不得塗抹竄改

凡匯票所開之款係屬零數者可完全用數目字填寫但如用數目字繕寫則零數之前如無整幣應在零數之前加添一圈其式如○

匯票用鉛筆填寫者不得收匯但郵局應填之各項得用有色鉛筆填寫

三 匯票上除單式內所列應填之各項外不得另寫何項註解但匯銀人得於該匯票所附之聯條內書寫欲致該票取銀人之詞意

四 郵政公事匯票及寄交或發自戰時俘虜之匯票應於該票之上端書明(免費 *In franchise de taxe*)字樣所有該匯票開發之緣由應於該匯票所附聯條之背面載明

五 匯票內所開之住址應將取銀人確切指明務須明定應收該匯票之人究屬何人所有簡略之住址以及電報住址概不准用

第三條 電達匯票

一 電達匯票應由收款發匯之郵局繕備寄交兌付匯款之郵局

二 除在事之郵政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電達匯票應用法文填寫所有應填之各項計開如左
電發辦法(應用完全之字句或電局通用之減筆字句書寫)匯票上應書明發匯局之發匯號數兌款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二克山已於十月二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朱新林與朱承春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潘湘蓉與陳燮卿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碩甫與智記號東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季民與張紹周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華安公司與張連甲等因運費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安徽王德連與王德義等因房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湖北花月娥與長秉坤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姚殿清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封挖刀子等犯詐財未遂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童拔元等犯賭博及詐財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葉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李漢清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恩慶犯殺人未遂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宣志桂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瓦前拉賊犯偽造貨幣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劉丕公犯吸食鴉片煙嫌疑及告訴任瑢等傷害等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胡金泉訴楊文郁地畝一案已將所封楊文郁所有京西道公村路東住房六間拍賣與周林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楊文郁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黃典臣訴宋俊卿欠債一案已將所封宋俊卿所有廣渠門外老君堂地方住房六間拍賣與宋德玉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宋俊卿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京畿粥廠籌辦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處承辦近畿粥廠原擬於夏曆十月初一日開辦嗣因天氣尚暖明春節候之長青黃不接可慮茲改於十月十五日開廠施粥明年三月十五日截止共計五箇月誠恐未能週知除出示布告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本月二十七日公報登載本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第八行自不在當然適用該條之列句其列字誤作例字希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儲蓄票價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票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璧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舖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遵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行商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舖底應自開徵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舖底之商違章免納不得偽造舖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舖底轉移情形均應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廢紙
榮立鐵廠啟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滙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天津永利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此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議續招股本六十萬圓曾經登載廣告照章聲明舊股東繳股期以陽曆十月底為止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現在舊股東認購者已逾總額應即提前截止并請認股諸公將所認股款於本月內一次繳足倘有逾期不繳者當由新股東補入特此廣告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

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

支店

●事處

上海 漢口

南京 九江 岳州

長沙 湘潭 常德 安慶 蕪湖

山西陽泉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啟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議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

支店

●事處

上海 漢口

南京 九江 岳州

長沙 湘潭 常德 安慶 蕪湖

山西陽泉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二號息票付息之期合將付息辦法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附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辦法

一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甲)各省財政廳 (乙)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由籌募賑災公債處委託辦理 二經理賑災公債

第二次付息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甲)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濶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乙)各

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招牌一塊書明經理賑災公債付息處字樣 四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

債票持赴經理機關驗明取息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得由持票人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前項債票領息時須將債票內第一號預付

息票一併繳銷 五各經理機關支付息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并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六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到期息票繳

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日期係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凡在此期間內均可向經理機關支取息銀

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八各經理分機關應將每月付出息銀及收回息票種類張數金額詳開清單連同付訖息票并第一號預付息票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彙填總單於次月上旬送交籌募賑災公債處查核

九各經理機關收回息票時須於息票漢文正面花邊內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并填明年月日字樣 (附木戳式樣)

十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各息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概以漢文為正面以便核銷

某機關付訖

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駐京公所廣告

本公司現設於西城石板房頭條所有各處寄京公文函電等件請即逕投該處為荷

倒鋪底聲明

外右一區琉璃廠門牌一百十二號維寶齋文玩磁鋪房底一座倒與資文閣永遠為業所有維寶齋內外債務水印擔保一切轉輾情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張崇山賣房聲明

余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直門內北草廠前牛角胡同門牌二號憑中賣與王廣仁名下永遠為業此房老契因庚子兵燹遺失前經呈報官廳於宣統三年稅立新契在案以後倘有老契發現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馬成玉啟事

成玉有祖遺地東西六丈南北十一丈在外右五區審台東北紅契於庚子年遺失今遵章領憑單特先聲明

越中先賢祠廣告

本祠屋後餘地一段坐落香廠大川店內路西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租與四知堂立有合同內第二條租期滿時該地建築均歸本祠為業第五條租戶蓋造房屋應將圖樣繪送本祠第六條租戶蓋造之房不得有舖底情事第八條四知堂名義將來如有轉移改革應由四知堂經理人知照本祠許可接續方為有效等條明白規定特此通告本祠該項地段倘租借權有轉移或該堂名義有改革等情不向本祠聲明取得許可證者一概無效

山西保晉礦務有限公司開第七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修正章程業經奉 部批准查新章內載凡五兩一股之股東即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股東到會須於開會五日前持票換券以便入場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等語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按照新章開股東常會報告九年度營業結算選舉董事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 惠臨為盼再股票過戶更換遺失補領等事自開會二十日前暫行停止合併聲明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稅契聲明

買李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小報房胡同門牌十三號該房契因借款作押在德華銀行內宅被焚已呈報警廳立案特此聲明

震華製造電氣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公司招股現已期滿亟應依法召集創立會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即夏曆十月二十一日)假北京隴海鐵路總公所開會報告籌備情形選舉董事監察人並議決重要事件凡我股東應憑繳股證赴下列地點換取選舉票委託書以憑與會

北京 東安門外大街隴海鐵路總公所

上海 河南路二馬路轉角華發公司

以上二處自十一月五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止有人接洽乞惠顧為荷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行發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萬國郵約(續)

公函

印鑄局復財政部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安徽財政廳廳長陶鎔調部任用請免本職陶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孔憲芳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廈門交涉員公署勤勞卓著人員茅雲路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耆紳李國珩等賢孝婦凌沈氏節孝婦林余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吉林松花江上下游擬請分別設置水上警察局以資治理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局之名稱如須索取發銀回帖者註明發銀回帖匯銀人之姓名所匯之銀數(其數目須按兌票國之錢幣用碼子註明惟錢幣之名稱如佛郎克及馬克等類則須用字句註明)取銀人之確切住址即如該人現住之地方或其永久之住址如取銀人係屬婦女者即使其姓後註有名字亦必須添寫 *Mrs* (夫人)及 *Mademoiselle* (小姐)字樣惟取銀人姓名之後如註有該取銀人之品級官銜或職務名稱足以表明其人者則此項夫人或小姐字樣即可勿庸添註

以上各項詳細情形均應按照上列之次序在電達匯票通知單上填明惟匯銀人或取銀人之姓名不得用簡筆字或暗號書寫

取銀人住址之名稱如與兌款局之名稱相同者得從略不列

凡開發電達匯票之郵局其地方未設電局者該項匯票之發匯地點應在電報匯票通單內發匯專號之下註明 "Mantua....." (某號匯票由某處發)

假使電達匯票開發之地方設有數箇郵局者則須將開發該匯票之郵局(如該局並非電局)清晰註明

三各國郵政對於各該國匯兌事務均得核准各該國所屬各地方所設之各電局由匯銀人處代收電達匯票之匯款及在投遞地方代兌電達匯票之匯款即使各該地方設有一箇或數箇郵局者亦屬不妨四電達匯票內一部分之電文(即如匯銀人及取銀人之姓名以及匯票號數)務須由電局彼此拍電校對

五發匯局應依照本規則後附之B字格式或按與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乘第一次郵班加封寄往兌款局作為證實所發之電達匯票再由兌款局將該通知單附貼於取銀人已經兌領之匯票上

第四條 寄遞

一匯票應按散寄法寄遞

二凡將匯票封入封固總包之辦法應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節所載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改寄及退回

一 如尋常匯票依照互換匯票章程第五條第一節之規定而改寄者改寄局遇必要時得將票上原註匯款數目用筆刪去但刪去之數目務使仍能辨識至於票上 *Comme valeur* (原匯款數) 項下所註之數目無庸改動凡改寄局已以該匯票之款數折成改往之兌票國幣制後應於該票面相當之處將所折之數目用數目字清晰註明但如能辦到最好註明於該匯款原註之數目之上面所有票上改註之處應由郵員簽押為憑如該匯票重行改寄者亦應按照同樣手續辦理

但匯票如向原發匯局或向原兌款局改寄者則重行改寄之郵局應將匯款改回原註之款數或將該匯款改回所用原發票國幣制註明之款數

凡電達匯票須由郵局重行改寄者(見互換匯票章程第五條第二節)應按上列同樣辦法辦理此項匯票應封入於封套之內改寄其證實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一經原兌款局收到後亦須封入於封套內改寄

二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須由電報改寄者(見互換匯票章程第五條第二節)原兌款局應將電資及郵資在該匯票之匯款內扣除後即將所餘之款數備具電達匯票所有郵資之收取須將電資自原匯款內扣除後再按所餘之數計算
如係必要匯款得按照上條所開之辦法折合數目所有該原匯票應由原兌款局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另註左列之字樣

原匯款除將電費扣除後已由.....局改寄.....局 (Reçu de le montant de sous déduction de la taxe de)

尋常匯票如由電報改寄者該匯票所附之聯條應貼附於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上以便轉交取銀人

三凡遇聲請將匯票改寄或將匯款退回情事應由原兌款局記明以便查考如係必要即由以後改寄之郵局記明所有按照上列辦法改寄匯票之郵局應將改寄情事通知原發匯局

第六條 快遞及撤回以及更改住址等項

主要章程施行詳細規則第九條第五第六兩節及第二十六條第四節以及第三十條所載各項之規例對於聲請將匯票由快遞方法寄遞或將匯票撤回或將匯票之住址更改均適用之凡聲請撤回或更改住址者毋須附寄同樣之匯票單式但須將該匯票之號碼開發之日期以及匯款數目等註明

第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及暫停兌付

一凡匯票因有下列各緣由（即如甲收銀人之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糊不明者乙姓名或款數舛錯或缺漏者丙所列之各項有塗抹或增加者丁漏蓋日期戳記及漏簽名押或漏却他項郵局應列之事項者戊所註兌付款項之幣制非為兌款國之幣制或非為該郵政所用兌付匯票之幣制者己使用不合式之單式者）中之一項以致不能兌付者應由發匯之郵政更正之

二遇有上述情事時如取銀人經通知後未曾聲請按照下列第四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該項匯票即應裝入封套內退還發匯局務以愈速為愈佳

但與海外各國互寄之匯票遇有票面所開兌付之款之幣制非為兌票國之幣制者兌票國得將該匯票照兌惟須按照發匯局所定之價率將票面之幣制折合該國之幣制一面仍須將折合情事立即通知原發該匯票之郵政

所有因折合錯誤而發生之周折應由折合之郵政擔負責成

三如因地址遺漏錯誤或因他項不能歸咎於取銀人之事故以致電達匯票不能兌付者應將不能兌付之緣由用公事電報通知發匯局發匯局應查明此項有礙兌付之不合情事是否出於該局之錯誤如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十一號

係該局錯誤應立用公事電報更正之否則即將該項不合情事通知匯銀人並准該匯銀人用付費之公事電報將不合情事更正

電達匯票如有不合情事而在相當期限內未經用公事電報更正者此項匯票應按上述更正尋常匯票所定之辦法更正之

四凡不合規則之尋常匯票其取銀人願付所需之費將妨礙付款之不合事項用付費之公事電報更正者則此項匯票應即存留於兌款局內一俟由原發匯局收到更正電報後該兌款局即將該匯票更正所有更正電報應貼附於該更正之匯票上

五凡對於電達匯票兌款局祇收到其通知單而其匯票之本電有遺失情事者則不得專憑通知單即行兌付匯款所有應取之第一步辦法應特發公事電報追查該電達匯票之本電倘使兌款局對於通知單自該電達匯票開發之日之後所收第一次郵班之時未經收到者亦可追問惟追問該項通知單時可用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後列之G字格式或其他相同之格式造具驗證執據追查

六如遇上述第四節內載更正匯票所發之電報係因郵局錯誤而發者則該項電費應償還原付該費之人

七無論尋常或電達匯票經取銀人拒絕兌領者或其取銀人無從尋覓或已經離去該處而未將所去地方之住址留告者抑或離往未經加入本章程之國者應由兌款國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節所載之辦法加蓋不能兌付之緣由之戳記或黏貼簽條後立即退還原發匯局電達匯票及其證實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因有何項緣由以致退還者應封入封套內寄遞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限暨未經兌付之匯票

一匯票有效期限以開發匯票之月之次一月月底為滿如與歐洲以外之各國往來或歐洲以外之各國互相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四箇月但在事之局另訂辦法者不在此例

二過此期限欲將該項匯票兌取者須由兌票國之郵政聲請並經發票國之郵政核准者方可兌付

三所有核准兌付情事應於該匯票之本件上註明一經核准該匯票即復生有效期限其時期與本條第一節所定者同

四凡匯票未於相當時期內聲請兌付者則平常有效期限一經完滿後即應由持有該匯票之郵政退還發匯局之郵政

第九條 無法兌付之匯票以及遺失或損毀之匯票

一未經取銀人兌取之匯票一經原發匯局收回後應立即將匯票之款退還匯銀人
如係電達匯票未經取銀人兌取者則該電達匯票之本電及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均應由發票國之郵政收回

二凡遺漏或遺失以及損毀之匯票得向匯銀人或取銀人之請由發票國之郵政補發兌款憑單以代之但須先由兌票國之郵政查明該票確未兌付亦未改寄且其匯款實未退還者方得補發
所補兌款憑單之有效期限應與所代之匯票同

如匯票於寄遞時有遺漏或遺失情事匯銀人聲請償還原款而於同時取銀人亦聲請兌付匯款者則應向匯銀人發給兌款憑單蓋因匯款既未經取銀人兌取自係歸匯銀人主有之
發給兌款憑單無須另收資費

三凡匯票因遺漏或遺失或損毀情事而由匯銀人聲請償還者匯銀人須繳出收據即發匯收據或發銀回帖為憑

發票國之郵政須先查明兌付局未曾將該項匯票兌付且將來亦不為兌付者方得將匯款退還匯銀人

第十條 電達匯票之兌付

凡電達匯票無須俟收到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後方行兌付

第十一條 發銀回帖

一凡尋常匯票之匯銀人索取該票之發銀回帖者發匯局應在該票上貼一郵票其數須值回帖應收之費並在該郵票上書用 *Avis de paiement* (發銀回帖) 字樣以塗銷之

二如係電達匯票則作為回帖費之郵票應貼於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上

三兌款局應於兌付匯款之日按照本規則後附 C 字格式或按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發銀回帖寄往發匯局以便轉交匯銀人

四如匯銀人於匯票開發後補索回帖者發匯局應將匯票上所填各項照錄於 C 字格式之發銀回帖上並貼以郵票作為互換匯票章程第三條第五節所規定之資費然後再將該回帖封入封套之內寄往兌款局該兌款局將該回帖填妥後亦行封入封套退回原發匯局但原發匯票之郵政得令其所屬之各郵局將各該局所開發之匯票自開發日起過一箇月之後有補索回帖之各情事先行向該郵政申報

第十二條 查詢未經收到之匯票

凡查詢未經寄到兌款局之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應依照本規則後列之 D 字格式或按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查詢單查詢

各局對於查詢單之辦法及其寄遞應按上條第四節關於發銀回帖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如兌款局對於所查之件能以答復確實詳細情形者該局即應將所查之結果填列於該查詢單內之後將該查詢單退還接受查詢之郵局倘使查無結果或匯款之兌付有糾葛之事者則該查詢單應經由兌票國之郵政退還發票國之郵政

D 字格式之查詢單應用法文備具或逐行附譯法文所有取銀人之姓名住址務應完全書寫
此項查詢單如封入封套內寄遞無庸附具公函各國郵政均得備文向萬國郵政公署聲請將凡向各該郵政發寄之查詢單或行寄往各該國之中央郵政或行寄往各該國郵政特行指定之郵局

第十三條 月帳

一各郵政應於每月底按照本規則後附E字格式向其他各郵政造送詳細帳目凡該本月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局代其他郵政所兌付之匯票應按發匯局局名字母拚法之次序及日期之先後在該帳目內列明

二按照互換匯票章程第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該郵政所轄之各局對於兌付他郵政所發之匯票應得之酬費亦應登入於該項帳目之內

此項酬費應將免費匯票之款數扣除後按代兌匯款總數計算

三詳細帳單至遲須於造具該帳目月分之次月月底寄往欠款之郵政並附以已經兌付之尋常匯票及電達匯票且附以所有之電達匯票之通知單

如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兌款局時該局已將該項帳目發出者此項電達匯票之通知單應附於下次之帳目內退還發匯局

四如未代付匯票者則亦須備具空白帳單寄往在事之郵政

第十四條 總帳

一各郵政收到此項詳細帳目後無須先將其內容之細目核對即可由收款之郵政將該項帳目之尾數登列於該郵政所造總帳之內惟須在事之郵政未經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者方可照此辦理如須將尾數折合幣制者應按互換匯票章程第六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如嗣後查出詳細帳目內有數目相差之處者應於下次所備之詳細帳目內改正倘詳細帳目所欠之尾數不逾五十生丁姆者概不計算

二總帳應於該帳本月分完滿後兩月以內造送

如與歐洲以外之各國往來或歐洲以外之各國互相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四箇月
但各郵政得互相商定將總帳按季或按半年或按一年造送

三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帳目之尾數應按收款國之幣制用憑票付款之支票或短期支票

十月三十一日號二千四十一號

於收款國之京城或其他商埠支付無須由收款國另付何項花費所有匯費應由欠款局擔負
該項支票之支付係在他國者亦可通融使用如有折扣情事應由欠款局擔負

四凡總帳內之欠款一經收到並核對無誤者應自收到總帳之日起至遲在十五日以內清付如與兩美洲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一箇月

凡某一郵政查得他一郵政負欠該郵政之數至三萬金幣佛郎克以上者即在結帳以前亦得向該欠款之郵政要求將該欠款先行交付一批或暫行交付所欠之款之四分之三此項要求應於八日之內依照辦理

如在所定八日期內所欠之款從未交付一批者則按互換匯票章程第六條第三節所載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郵政應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之各項

一加入互換匯票章程之各國郵政至少於施行該章程三箇月以前應經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應將各該國郵政依照互換匯票章程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按其本國幣制所定互換匯票最高之額數互相通知

乙應將酬費之數目如係必要並將折合幣制之價率並為施行互換匯票章程第二條第三節起見將所定之互換匯票之價額互相通知

丙應將各該郵政所准開發及交付國際匯票之各郵局開一清單互相通知如所屬之各郵局均准辦理國際匯兌事務者祇須以通告互相通知

丁應將各郵政所用匯票單式之樣張互相寄查

戊如一至千之數目字以各該國本國文字於所發之匯票上書寫者亦須互相通知

己應將各該國郵政本國法律所定過期未經應兌匯票之人兌領者匯款即行沒收並歸為國家財產之期限互相通知

庚如互換電達匯票者亦須互相通知

辛應將各該郵政依照互換匯票章程與他國互換匯票之國名開一清單互相通知

壬應將雖未加入互換匯票章程而經用爲居間互換匯票各國之國名開一清單互相通知

二上列各項嗣後如有更改者應亦從速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但對於幣制折合之價率有所更改者應另外立即知照在事之郵政

第十六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與訂互換匯票章程之郵政對於本

規則各條有提議之件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加入互換匯票章程各國郵政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經過主要章程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手續

三爲使提議之事項能起見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規則本條或第二第十第十七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第十十一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欲更改本規則其餘各條或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

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四已經決議之件應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郵會內各加入互換匯票章程之郵政即爲有效

五關於採用之修正或表決各項至少在通知三箇月以後方可實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一本規則自互換匯票章程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規則有效之期限與互換匯票章程無異如由在事國商同重訂者不在此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本章程同

已完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十一號

公函

印鑄局復財政部函

逕啟者准貴部第三一三四號函開准稅務處函請將獎給洋員梅樂和等勳章製價撥款趕製給領等語查貴局經常經費前經核定由部月撥九千元祇因財政困難欠發較鉅至勳章製造費本部向未發給有案惟洋員梅樂和等應領勳章既因局款支絀未能趕製所需製價洋一千九百六十三元應即准予由部照發仍於貴局應領經常費內扣算除函稅務處外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本局自設立勳章製造所以來從未請領分文祇以貴部積欠局中經費過鉅致將歷年勳章營業項下流存資金八萬餘元悉數挪爲行政經費之用早經罄盡平日製造已每有停工待料之時稅務處來函請領洋員梅樂和等免費勳章計共九十八座應用材料益苦無力購辦縱將製存之章全行給予仍有不敷經將一切情形詳細具復並言明一俟局款有著即行趕緊製發乃稅務處又來函詢問製價數目當經開給遂向貴部請撥此項勳章製價此係稅務處力顧實際信用而又深知本局爲難不得已而作此舉而於本局向來製造勳章款從何出是否由部撥發則實未能深悉且本局經常費與特別費各有界限行政費與營業費尤屬不容混淆此項免費勳章確爲營業項下之支出非行政費可比亦爲特別項下之支出非經常費可比本局既因貴部欠發行政經常費之故挪借營業流存之款暫時墊用貴部應仍撥還欠發經費由局歸還營業墊款方是正辦來函乃云此項製價洋一千九百六十三元准予由部照發仍於應領經常費內扣算是將營業特別之支出抵行政經常之收入於手續界限殊欠分明况本局艱窘已達極點貴部所欠經費除八年六月以前不計外實共積欠十五萬餘元前曾迭次呈奉國務總理交由貴部設法籌發並經本局再四商催究竟能否酌撥數萬元以爲維持至此項免費勳章製價之一千九百六十三元貴部既經函復稅務處想不至再有失信希仍作爲撥發經常欠項由局歸還勳章製造所墊款以清眉目何日可以照發此外可否寬籌又振務免費勳章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貴部撥發製價平均計算約共洋六萬元並請速籌飭發統希確切見復以憑辦理無任延歧之至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債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債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隆當舖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匯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兩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舖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遵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行商舖底倒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舖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舖底之商號准許遵章免納不得偽造舖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舖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啟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滙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幕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天津永利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此次經第二屆股東會決議續招股本六十萬圓曾經登載廣告照章聲明舊股東繳股期以陽曆十月底為止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現在舊股東認購者已逾總額應即提前截止并請認股諸公將所認股款於本月內一次繳足倘有逾期不繳者當由新股東補入特此廣告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漢口

南京 九江

長沙 岳州

湘潭 常德

安慶 蕪湖

山西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續招新股啟事

本公司因增加產額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資本六十萬元除以餘利十萬元作股外實招五十萬元一切利益新舊股東一律平等繳款期限舊股東以陽曆十月底為限新股東以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收款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八號

本總公司

代理收款處

北京西草廠四八號

久大精鹽公司辦

事處

上海 漢口

南京 九江

長沙 岳州

湘潭 常德

安慶 蕪湖

山西陽泉

市

久大精鹽公司支店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二號息票付息之期合將付息辦法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附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辦法

一 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由籌募賑災公債處委託辦理 二 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潤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乙)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招牌一塊書明經理賑災公債付息處字樣 四 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機關驗明取息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得由持票人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前項債票領息時須將債票內第一號預付息票一併繳銷 五 各經理機關支付息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并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六 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到期息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日期係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凡在此期間內均可向經理機關支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償付 八 各經理分機關應將每月付息銀及收回息票種類張數金額詳開清單運同付訖息票并第一號預付息票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彙填總單於次月上旬送交籌募賑災公債處查核 九 各經理機關收回息票時須於息票漢文正面花邊內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并填明年月日字樣 (附木戳式樣) 年 月 日 某機關付訖 十 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各息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概以漢文為正面以便核銷

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駐京公所廣告

本公司現設於西城石板房頭條所有各處寄京公文函電等件請即逕投該處為荷

●稅契聲明

賈奎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小報房胡同門牌十三號該房契因借款作押在德華銀行內宅被焚已呈報警廳立案特此聲明

●張崇山賣房聲明

余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直門內北草廠前牛角胡同門牌二號憑中賣與王廣仁名下永遠為業此房老契因庚子兵燹遺失前經呈報官廳於宣統三年稅立新契在案以後倘有老契發現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馬成玉啟事

成玉有祖遺地東西六丈南北十一丈在外右五區窰台東北紅契於庚子年遺失今遵章領憑單特先聲明

●越中先賢祠廣告

本祠屋後餘地一段坐落香廠大川店內路西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租與四知堂立有合同內第二條租期滿時該地建築均歸本祠為業第五條租戶蓋造房屋應將圖樣繪送本祠第六條租戶蓋造之費不得有舖底情事第八條四知堂名義將來如有轉移改革應由四知堂經理人知照本祠許可接續方為有效等語條明自規定特此通告本祠該項地段倘租借權有轉移或該堂名義有改革等情不向本祠聲明取得許可證者一概無效

●山西保晉礦務有限公司開第七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修正章程業經奉 部批准查新章內載凡五兩一股之股東即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股東到會須於開會五日前持票換券以便入場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委託等語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按照新章開股東常會報告九年營業結算選舉董事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親持股票 憑照為盼再股票過戶更換遺失補領等事自開會二十日前暫行停止合併聲明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寶成 營業廣告

銀號 金店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震華製造電氣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公司招股現已期滿亟應依法召集創立會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即夏曆十月二十一日)假北京隴海鐵路總公所開會報告籌備情形選舉董事監察人並議決重要事件凡我股東應憑繳股證赴下列地點換取選舉票委託書以憑與會

北京 東安門外大街隴海鐵路總公所

上海 河南路二馬路轉角華發公司

以上二處自十一月五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止有人接洽乞惠顧為荷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行發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